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9号文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4年6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9.20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14:00-18:00在中小企业路演网(www.smers.com.cn)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届时参加人员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2004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8 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s Laser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桑达小区 405 栋厂房三楼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对第三章“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1. 公司在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领域拥有相当的技术优势，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 公司 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03 年公司采取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措施有效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648.24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措施，因此公司或有负债将持续存在。如果商业承兑汇票部分或全部到期不能承兑，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现金压力，造成公司资金短缺、偿债能力下降，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近三年，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保持了持续地快速增长，但应收帐款、员工人数增幅较大，且 2001 年、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地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的管理体系，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4.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前享受房地产地销税收优惠

政策，2001年7月1日后享受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公司2002年享受政府补贴。近三年上述税收返还、政府补贴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20%。2010年后如果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公司不再获得相关财政补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 本次发行后，公司发起人股东高云峰、大族实业将合并持有公司43.36%的股份，由于高云峰持有大族实业92.08%的股权，因此高云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27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9.20元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2004年6月11日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年5月19日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章 概览	9
一、发行人简介	9
二、主要发起人情况	10
三、主要财务数据	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12
五、募股资金运用	12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4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15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16
第三章 风险因素	17
一、技术风险	17
二、经营风险	20
三、财务风险	25
四、政策性风险	29
五、市场风险	30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32
七、管理风险	33
八、其他风险	3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8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历次验资以及所进行的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43
四、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5
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49

六、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0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八、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57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60
一、 行业概况	60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67
三、 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70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8
五、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9
六、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90
七、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91
八、 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91
九、 核心技术情况	92
十、 研究开发情况	98
十一、 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03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04
一、 同业竞争	104
二、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06
三、 关联交易	107
四、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注册会计师对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111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2
二、 本公司为稳定核心人员采取的措施	11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1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18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20
一、 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120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	123
三、 关于独立董事	124
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	125
五、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的情况	126

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27
七、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27
八、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30
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31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32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编制方法	132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更正说明	133
四、简要会计报表	134
五、经营业绩	137
六、资产情况	141
七、负债情况	142
八、股东权益情况	143
九、现金流量情况	144
十、关联交易、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一、发行当年预期收益率及中介机构意见	149
十二、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三、财务指标	150
十四、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151
十五、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申报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意见	161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163
一、公司发展计划	163
二、基准与假设条件	168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6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69
五、本次募股的作用	169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171
一、预计募股资金情况	171
二、募股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173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86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186

二、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86
三、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87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187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188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89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	189
二、重大合同	190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3
四、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持有本公司股权发生纠纷的情况	194
五、关于本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198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重大或有事项的意见	199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06
一、附录	206
二、备查文件	206

释 义

- 大族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指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族有限：指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大族实业：指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
- 大族数控：指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大族制版：指深圳市大族电脑制版设备有限公司，大族数控控股子公司
- 大族国际：指 Han ' s Laser International, Inc.，本公司拟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香港大族：指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投资控股的企业，本公司的关联方
-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股票或 A 股：指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本次发行：指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 27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光机电一体化：指一门集光学技术、精密机械技术、电力与电子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以及自动控制技术等于一体而形成的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技术
- 激 光：即英语“ Laser ”，指辐射的受激光放大
- 绿 激 光：指肉眼可见的，其波长在绿色波段范围内的激光
- 紫外激光：指波长在短于紫色波段范围的激光
- 激 光 器：指能够输出激光的设备
- Nd:YAG 激光器：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掺钕、钇、铝石榴石(YAG)晶体的激光器
- CO₂激光器：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 CO₂ 气体的激光器
- PCB：指电子印刷电路板
- 泵 浦：指对产生激光的介质注入能量

- 倍 频：指利用光在非线性晶体中传输速度的不同来改变激光波长的技术
-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指由计算机控制激光的聚焦及运动，使焦点在物体表面快速移动轨迹，从而在物体表面刻蚀出图形、文字等信息标记，以达到印刷目的的设备，俗称“激光打标机”
- 激光微加工：指利用短波长激光通过精密运动机构对材料部分或局部进行精密切割、打标、打孔、热处理、焊接等
- ISO9001：指国际质量标准认证体系
- Rofin-Sinar 公司：指 Ronfin-Sinar Technologies Inc. 德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世界最大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之一
- 相干公司：指 Coherent, Inc. 美国激光器制造企业，世界激光器制造技术领先企业之一
- 元：指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 ' s Las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桑达小区 405 栋厂房三楼西

注册资本：800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二) 经营范围

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生产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176号文办)。

(三) 主营业务

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四) 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8 月 21 日深府股[2001]42 号文批准，由原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7153，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登字 440304708485648、国税字 440301708485648。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1.6 万元。

(五) 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和深圳国家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重点推广示范企业，所处行业为大型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行业下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项美国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十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十五项软件著作权和八项专有技术，其中公司拥有的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备年产 2010 台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本公司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576.45 万元、净利润 2,555.65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6,557.17 万元、净利润 3,282.49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008.94 万元、净利润 3,675.50 万元。根据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统计，本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 2001 年为 22.7%，2002 年为 27.2%，其中主导产品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 2001 年为 62.20%，2002 年为 71.96%，产品销售收入和产量均居国内第一名。

二、主要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和高云峰(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 -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国华；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工业城 D1 栋 1 层；经营范围：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激光器头、工作台、激光加工设备支架、激光加工设备控制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深司字 S22028，注册号：4403011015613。大族实业是我国最早从事激光加工设备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1999 年 3 月 4 日，大族实业以部分货币资金及经评估后的与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联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高云峰，成立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1 年 9 月 28 日，大族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族实业持有本公司 29%的股权。

大族实业主营业务为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二)高云峰

1996年11月18日，高云峰出资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2.08%的股权。1999年3月4日，高云峰以部分货币资金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联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1年9月28日，大族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云峰持有本公司29%的股权。

高云峰1999年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大族实业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大族执行董事、大族数控董事长、大族制版董事、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光学学会会员、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员。

高云峰持有大族实业92.08%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29%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225,023.23	202,802,130.59	98,813,591.79
负债总额	102,043,160.63	106,639,204.23	36,330,367.58
股东权益	124,561,605.12	95,308,089.82	62,483,224.21

(二) 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0,089,368.64	165,571,718.69	105,764,515.06
主营业务利润	112,561,184.92	71,600,288.94	45,348,421.96
营业利润	31,352,219.31	27,706,732.51	20,973,341.41
利润总额	39,206,999.19	34,905,175.21	27,233,224.57
净利润	36,755,015.30	32,824,865.61	25,556,471.01

以上数据摘自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财申报字(2004)第CA011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价格：9.20 元

本次总发行数量：2700 万股

预计募股资金总额：24,84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全面摊薄市盈率：20 倍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发 行 前		发 行 后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8001.60	100.00	8001.60	74.77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2700.00	25.23
总 股 本	8001.60	100.00	10701.60	100.00

五、募股资金运用

本次新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股资金总额 23,847.86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批文	拟投资额
1. YAG 及 CO ₂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项目	深计[2003]83 号文	17,365 万元
2. 系列 CO ₂ 切割机及 YAG 脉冲激光焊接机项目	深计[2003]87 号文	3,359 万元
3. 系列半导体泵浦固体倍频激光器及其微加工系统项目	深计[2003]84 号文	3,305 万元
合 计	—	24,029 万元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以上表顺序为准。

募股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贷款意向书(建深意[2003]第 003 号))。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27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23%

每股发行价：9.20 元

市盈率：20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557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392 元/股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对象：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实收募股资金净额：23,847.86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 992.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承销费用	745.20 万元
审计费用	60 万元
律师费用	80 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	86.94 万元
发行审核费用	20 万元

注：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数据均以 2003 年末财务数据作为测算依据。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 发行人：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桑达小区 405 栋厂房三楼西
 董事会秘书： 董 英
 电 话： 0755-83268759
 传 真： 0755-83265154
 联 系 人： 董 英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法定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8081382
 传 真： 010-68085688
 联 系 人： 谢崇远、汤迎旭、陈 鹏
3. 承销团其它成员
 分 销 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 楼
 电 话： 0755-82943146
 传 真： 0755-82943142
 联 系 人： 李海群
 分 销 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9 层
 电 话： 0755-82485834
 传 真： 0755-82485825
 联 系 人： 刘 静

4.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肖 微
法定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85191363
传 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王志雄、张宗珍
5. 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本金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2 号电子大厦 8F
联系电话：0755-83781332
传 真：0755-83780119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建民、刘 明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7.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兴支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3 号华发大厦首层东
联系电话：0755-83260669
银行帐号：131002610400352
8.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90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04年6月9日
配售发行申购日	2004年6月11日
申购配号确认日	2004年6月11日
公布中签率日	2004年6月14日
摇号抽签日	2004年6月14日
公布中签号码日	2004年6月15日
中签投资者缴款日	2004年6月16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

一、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涵盖光学、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产品技术含量高；同时由于激光及激光加工设备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公司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和开发，所以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就显得格外重要；虽然公司内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对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激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在这个有很高技术含量的行业中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 高也使公司内部人才成为同行业争夺的焦点，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技术流失、研究开发进程缓慢或暂时停顿的风险；生产、质量、技术管理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影响现有产品的生产和质量。

另外由于本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公司对于技术、生产、管理方面的人才需求也日益增大，如果不能吸引到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需要的人才将会严重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说明及对策：

为了稳定和吸引高素质人才，本公司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1. 创造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环境，例如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绩效考核工作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完备的劳动合同、保

密协议，明确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防止上述人员违约、泄露技术机密，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2. 制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办法》，使研发与市场营销相结合、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同时其自身利益也在产品销售中直接得到体现；

3. 本公司现阶段已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人才体系和管理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专职研究人员达到 266 人，实现了技术人才的新老结合，高、中、低层次的结合，因此项目的研发工作并不依赖于个别技术人员，个别至少数技术人员的流失，对公司技术设计、创新、管理能力并不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近三年来，公司研发和管理人员年流动比例小于 10%，在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中属于流动比例较低的企业。近三年来，公司主要的核心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因人才流失使公司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蒙受损失的情况。

未来，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人才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以使高素质人才的能力得到充分的展现，个人的价值目标和公司的未来发展充分契合；

2. 继续加强员工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从公司内部培养和从国内外聘请高素质的技术、管理人才；

3. 改进和提高技术人员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继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4. 开拓与知名大学联合育才之路，为本公司提供后续人才储备，并为在职员工提供进修培训的机会；

5. 公司拟在适当时候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该措施的实施对防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道德风险具有重大意义。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关键生产工艺和软件技术系本公司独创，为本公司独有。核心技术失密将对本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如何有效地防止技术失密，保持本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是本公司十分关注的问题。

说明及对策：

本公司依靠自身科研实力设计出高性能激光加工设备，并将整台设备的设计图纸按照制造要求分解成上百份原材料零部件设计图纸，将原材料零部件委托给上百家跨行业、跨

国家、跨地区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本公司从委托生产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后，本公司按照最终产品设计图纸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高技术附加值的光机电一体化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采取上述模式既可充分利用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厂商的专业制造优势，要求制造厂商生产出符合公司设计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又使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无法全面掌握我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单个零部件制造企业根本不了解其为本公司提供的零部件的功用，无法单独或联合对本公司构成竞争威胁。

为了有效地防止技术失密，本公司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1. 本公司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完备的保密协议，明确公司与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防止上述人员泄露技术机密，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2.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和规范专用实验记录制度和程序，参加核心技术研究开发的全体人员均经过挑选、考核，以此防范技术失密的风险；

3. 公司已经将研究开发成熟的技术申请了国内或国外的专利，使公司研究开发的技术受到法律的保护；

4. 公司已经在开发的集成电路控制板驱动程序中设置了加密密码，在开发的软件中设置了软件锁，上述加密措施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作用。

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因技术失密使公司蒙受损失的情况。

未来，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继续完善《保密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政策，为科技人员创造一个宽松、和谐、既相互协作又促进竞争的内部机制和环境，从而规避技术失密的风险；

2. 及时将已经研究开发成熟的技术申请国内或国外的专利，使公司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受到法律的保护；

3. 继续研究开发软硬件加密方法，加大软硬件密码破解难度，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另外，本公司目前拥有美国专利一项(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十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六项、软件著作权十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本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产品享有不同年限的保护期，在保护期内，其他公司或科研机构不能仿制。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大族数控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二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五项和软件著作权一项，本公司及

大族数控将尽快完成上述申请，使公司技术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技术设备，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开发的激光加工设备所采用的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有些还填补了国内空白，但由于高技术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用户对激光加工设备的性能和个性化要求不断提高，可能使本公司面临产品技术开发决策失误带来的风险；包括由于对产品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重要产品方案的选定等方面出现失误，都会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说明及对策：

本公司坚持实行“市场导向、需求反馈”的技术路线，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开发多个品种的产品，研发成功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后销售情况良好。

未来，本公司将长期坚持实行“市场导向、需求反馈”的技术路线，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推动新技术、新成果的开发和应用；同时，不断加强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储备，逐年加大研发投入，设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开放式研究机构，时刻关注国内外激光技术发展趋势，确保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做出迅速的技术反应，有效地避免技术更新或扩展不及时的风险；在产品技术开发决策上，本公司专门聘请了国内外知名的行业技术专家，根据行业技术专家的专业性意见，按照规范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在产品技术开发决策上的正确性；同时，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技术决策失误造成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分散和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很广，基本被目前所有工业领域采用，因此本公司客户分布于多个不同行业领域之中，如电子、建材、食品、医药、包装、服装、机械、汽车等行业。加之，公司产品属于资金密集型生产设备，单台价值较高，客户一次性购置产品数量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客户较为分散，市场开拓较困难。随着各行业对激光加工设备的进一步了解，激光加工设备将陆续被相关行业使用，市场需求量将不断增长，公司的客户结构可能会更加分散，市场开拓可能会更加困难。尽管本公司现有销售服务网络是激光加

工设备制造企业在我国境内覆盖面最广、反应最及时的销售服务网络，但是客户分散使本公司在客户管理、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方面需投入较大的精力，因此本公司存在客户分散和市场销售的风险。

说明及对策：

基于客户分散的特点，使本公司的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 业务稳定，抗风险能力强，不会因个别行业的波动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状况；
2. 应收帐款较分散，为货款回收增加了工作量，但发生坏帐的系统风险较低；
3. 产品售后服务工作量增大，但积累庞大的客户群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

未来，针对客户分散和市场销售风险，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继续完善销售服务网络，认真执行《营销管理办法》、《应收帐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帐款的余额和帐龄；
2. 在保证产品应用广度的同时，适当培育一批大型客户。尤其对于发展前景广阔、购买力强的应用行业(如电子、汽车行业)逐步培养一批大型客户；
3. 注重产品售后服务，信守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同时，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采取收取维护费的方法，即满足客户维护需求，也能创造收入，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4. 通过使用 ERP 系统，保证客户信息的即时性，提高客户管理水平。

(二)部分原材料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的风险

本公司机器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光学类材料、机械类材料、工控机类材料、电子、制冷及其他零部件，其中：光学类材料中 YAG 固体激光类光学零部件是由国际知名光学零部件制造企业按照本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光学参数制造加工后专门供应给本公司；机械类材料中部分机加、钣金类零部件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国内机械加工制造企业依据本公司自行设计的加工图纸制造加工后供应给本公司。2001 年至 2003 年，本公司对外委托加工的零部件占机器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03%、39.92%和 31.28%。如果这些厂商不能按照协议履行有关义务，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对这些厂商选择不善或质量控制出现漏洞，可能导致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达不到本公司的标准，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说明及对策：

本公司经过严格筛选确定委托加工制造企业，并且注重与之培养长期的合作关系。通

过多年的合作，本公司已将各委托加工制造企业纳入到自身的生产控制系统之内，在质量、生产计划、产品供应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其生产质量和效率达到要求的标准。另外，本公司十分注意分散风险，如果单个委托加工工厂在合作中出现争议问题，公司物控部会及时对计划和资源进行调整，不会影响整个生产系统的运作。

此外，本公司已开始分阶段组建原材料的生产基地。2002年4月本公司成立了机械加工工厂，机加类零部件逐步由其加工，委托加工机加类零部件占机器成本的比例由2001年15.78%降低到2003年5.39%。同时，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YAG及CO₂系列激光信息标记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项目和系列半导体泵浦固体倍频激光器及其微加工系统项目，上述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可以自身生产全部机加类零部件和YAG固体激光器，从而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中委托加工的比例。

(三)过度依赖原材料及供货渠道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功率半导体泵浦模块、高速扫描微电机、各种功率射频CO₂激光器、各类高功率光学器件等，由于国内供应商技术条件、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目前难以达到本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的品质要求，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需要进口，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少数国家，近三年公司向这些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0%左右。主要原材料的进口价格的波动，以及供货渠道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

说明及对策：

为了避免由于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1. 与国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大额长期供货合同，获得长期批量采购的低价格，降低了采购成本；

2. 在采购过程中，按照每种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以上供应商和比质比价原则，避免因依赖单一供应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未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安排，与国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确保其供货价格稳定和供货及时；

2. 积极寻求新的供货渠道，以规避主要供应商共同操纵原材料价格给公司带来生产成

本提高的风险；

3. 本公司将与国内大专院校、原材料供应商加强技术合作，加速原材料的国产化，以逐步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四) 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尽管公司已形成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等产品系列，但目前主导产品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 80%左右。产品结构相对集中，一旦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说明及对策：

由于激光技术属高新技术，在技术的推广方面需要一定的时期。目前我国在激光技术的市场推广方面采取“重点突破、由小到大”的方式进入各个应用领域。由于国内制造加工企业较多，因此造成了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在制造加工行业内推广较快的现状。

未来，本公司的市场开发战略是继续采取“引导客户、重点突破、由小到大、销售与服务并重”的方式，以巩固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基础，并根据客户的要求不断完善技术，同时逐步开发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以及激光钻孔机的应用市场，加大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和科研资金投入，积极研制开发新的产品品种，增加主导产品的品种和产量。本次募股资金投向主要是以此战略为指引，实施 YAG 及 CO₂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CO₂ 切割机、YAG 脉冲激光焊接机、PCB 钻孔机等规模化工业生产，同时开发生产印刷行业激光直接制版、半导体模块封装技术，并不断开发各种高新技术产品，有效防范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 产品售后服务不及时的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属高精密的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一方面高科技器件众多、设备结构复杂，另一方面激光加工设备进入工业领域时间比较短，尚未完全成熟，以及因客户技术能力差异较大，对设备使用、配套生产和维修保养能力存在较大差别，若器件出现问题将影响设备的加工质量和正常运行，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产品进入更多应用领域，客户分布越来越分散，一旦公司现有市场和销售服务网络不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品牌和客户忠诚度，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说明及对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现有销售服务网络是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在我国境内覆盖面最广、反应最及时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专门设立了营销管理中心，并已在全国设立了6家分公司、49家办事处，开设了800免费服务电话。各分公司及办事处常驻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和服务。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实行办事处所在城市12小时、跨市24小时、全国范围内48小时服务响应及全天候响应承诺，使有公司产品地方，就有公司的服务。优良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一致认同，并与客户建立了牢固的信用关系。通过客户的推荐，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产品销售稳定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同行业比较优势。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销售服务网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同时加强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通过销售服务网络的完善，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销售服务网络，从而做到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另外，公司将继续组织售后服务员工的客户服务培训，并树立第一时间满足客户维修要求的意识。同时，继续深化客户评分制度，倡导客户至上的企业文化。

(六)能源或交通方面的风险

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耗费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消耗量较大且全部依靠市场取得。从供给方面来说，这些能源的供应都能得到保障，不存在短缺的可能；如果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可能造成公司成本上升。如上述能源市场供应发生波动，将有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影响。另外，本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主要采取公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如果由于运力、道路状况、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某个运输环节不畅，将影响公司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及时采购和产品的及时送达。运输费用的波动将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说明及对策：

在能源使用方面，公司一直进行严格管理和考核，建立了相应的奖惩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能源管理，加大挖潜力度，合理减少产品单位能耗，有效抵消因电价提高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在交通运输方面，公司为减少因交通条件对产品销售所造成的影响，继续采取集中供货等方式，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在满足客户购货时间需求的前提下，选择经济合理的运输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在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承运协议中，对运输过程中因承运方造

成的损失订立相应的赔偿性条款，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伤。

三、财务风险

(一)或有负债的风险

公司 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03 年公司采取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措施有效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648.24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措施，因此公司或有负债将持续存在。如果商业承兑汇票部分或全部到期不能承兑，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现金压力，造成公司资金短缺、偿债能力下降，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说明及对策：

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改善了现金流状况，使公司获得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对于或有负债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根据公司已经在行业中确立的技术、市场和品牌等方面优势，适度调整原来为加大市场占有率而执行的比较激进的销售政策，提高销售首付款比例，缩短尾款支付期限；
2. 建立更加完善的资金计划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计划支出，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进一步加强应收帐款的清收力度，完善《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制定应收帐款回收状况与销售绩效挂钩的考核制度，保证应收帐款回收速度；
4. 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加强对销售客户的资信审查，保证商业承兑汇票按时回收。

(二)应收款项发生坏帐的风险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净额 8,09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9.03%，占总资产的 34.86%，且近三年绝对额逐年增加。若应收款项催收不力或应收款项绝对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款项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款项发生坏帐，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说明及对策：

根据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特点，公司选择引导市场、适度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相继开发出食品、医药、烟草等新的产品应用行业，为了使公司产品迅速推广，允许在销售产品后半年内分期付款。上述原因造成了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升高。但公司

十分注重应收款项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近年来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快、帐龄较短，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均在 3 次以上，应收款项帐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三年平均比例为 87.79%)。

针对应收款项发生坏帐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于激光加工设备属高精密的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产品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若客户拖欠货款，公司可要求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否则中止对其设备的维护，以达到回收货款的目的；

2. 进一步加强应收帐款的清收力度，通过已经制订的应收帐款回收制度以及管理考核办法，密切关注应收帐款回收情况；

3. 对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实行订货、回款一条龙责任制，由公司领导专职负责清欠工作，严格考核回款情况；

4. 建立详细的应收帐款客户档案，制订应收帐款回收状况与具体责任人绩效工资挂钩的考核制度，保证应收帐款的回收速度；

5. 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加强对销售客户的资信审查，针对销售客户可能拖欠货款的风险因素，在进行合同评审及签订合同时，订立相应的保障性条款，寻求法律保护；

6. 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通过买方信贷、按揭、贴现等方式，减少应收帐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三) 存货增长过快引致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存货逐年增加，且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如果因市场销售不畅，造成原材料、产成品积压，会影响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故公司存在存货增长过快引致的风险。

说明及对策：

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由以下三种原因构成：公司近三年销售快速增长，加之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致使各年度在产品、供销售产品增加；公司近三年加大研发力度，因此购入用于研发的开发材料，致使各年度开发材料类原材料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推广，公司各地分支机构增多，致使分支机构展示样机增加。公司存货及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2.12.31	2002 年增长率	2003.12.31	2003 年增长率
原材料	38,616,660.65	130.37%	34,400,058.94	-10.92%

其中：光学类	25,752,677.70	214.99%	18,933,094.06	-26.48%
机加电子类	6,277,739.83	9.32%	6,022,044.76	-4.07%
开发材料类	1,469,168.94	61.22%	1,978,383.17	34.66%
在产品	11,326,777.20	93.09%	19,574,408.74	72.82%
产成品	20,632,080.58	62.72%	24,182,491.77	17.21%
其中：样机	10,685,771.77	62.62%	11,978,086.83	12.09%
供销售产品	9,946,308.81	62.82%	12,204,404.94	22.70%
低值易耗品	13,751.60	-	12,739.90	-7.36%
合计	70,589,270.03	99.92%	78,169,699.35	10.74%

从上表可见，同 2002 年相比，2003 年公司有效地降低了进口原材料的储备，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展示样机采取动态更新的措施，保证样机不会因低于市场价格而计提减值的情况出现。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签署订单但正在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未来，针对存货增长过快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进一步贯彻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建立原材料库存报警系统，制订原材料的最高最低报警标准，尽量减少存货占用流动资金数额；

2. 在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按照对市场需求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量，在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同时，避免出现压库、呆料等现象；

3. 充分利用公司的市场信誉，争取获得更大折扣采购价格，在采购过程中，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延长付款期限，减少资金占压的情况出现；

4. 严格执行《分支机构展示样机管理规定》，保证展示样机的动态更新，凡样机属于落后机型的应及时处理；

5. 继续贯彻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时销售产品，保持合理的产成品库存。

(四) 债务结构不合理风险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 9,804.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6.08%，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40.80%，长期借款主要为政府拨付公司进行专项研究的专项应付款，比例较小。公司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风险。

说明及对策：

由于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至今未发生长期借款。

针对公司债务结构不合理及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利用已经建立的银行信用，采取长期借款的方式投资长期建设性项目；

2. 积极回笼贷款，减少存货占用资金，并根据借款还款日期合理编制还款计划，保证

按时归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五)财务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共设立了6家分公司、49家办事处，内部管理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公司销售部门对这些机构实行直接统一管理，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因监管不到位等原因产生内部控制不力的可能。

说明及对策：

针对公司财务控制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办事处将进一步修订及完善财务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从快、从严处理；
- 2.公司财务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分公司、办事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监督；
- 3.实行分公司会计人员委派制，进一步加强财务的集中控制；
- 4.为提高财务部门的管理水平及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建立并将逐步完善“日常工作业绩考核，年终末位淘汰”的竞聘上岗、末位淘汰机制。

随着ERP系统的使用，公司将对下设分公司及办事处进行动态跟踪，从而达到实时管理的目的。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股资金净额为23,847.86万元，募股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比2003年底净资产增加191.45%，总资产增加102.69%。而公司2003年度的净利润为3,675.50万元，以此为基准计算的发行前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9.51%，发行后全面摊薄静态净资产收益率为10.12%，比发行前下降65.71%，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说明及对策：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重要的一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激光加工设备的应用行业，巩固和提高在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优势，扩大激光焊接机和激光切割机产量和销售收入，力争使公司成为世界最大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通过批量采购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成本，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市场，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效益。另外，加快募股资金实施进度，争取募股资金投资项

目提前顺利投产，以减少因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政策性风险

(一) 税收及财政补贴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注册地在深圳经济特区内从事生产的企业，自1997年1月1日至2003年1月1日享受地地产销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被认定为地地产销企业，因此享受地地产销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自2001年7月后软件企业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缴纳17%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全额退还，计入补贴收入，该项政策有效期截止到2010年，本公司的七项产品被认定为软件产品，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公司2002年度共计收到深圳市财政局的财政补贴95.96万元。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公司上述税收返还、政府补贴分别为6,236,908.63元、7,669,728.87元、7,778,895.88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40%、23.37%、21.16%。2010年后如果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公司不再获得相关财政补贴，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说明及对策：

1. 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继续将公司做大做强；
2. 注重企业的内部管理，努力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拓宽配套市场，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比重，提高生产效率，以减轻财税政策调整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3. 时刻收集和关注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信息，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降低相关税收及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影响。

(二) 产业政策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作为激光产业的核心，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对加快发展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例如《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我国对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的优惠扶持政策为我国高科技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扶持了国内激光设备制造企业。若国家产业政策一旦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说明及对策：

1. 以符合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方向，符合世界科技发展大趋势作为技术创新的原则；
2.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及时了解政策动向和要求；
3.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技术研发方向，以降低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五、市场风险

(一)行业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与工业、国防、能源动力、医疗、通讯、食品、包装及信息处理等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若上述产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激光行业带来一定影响。本公司的主导产品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主要用于工业、通信、信息处理等领域，因此本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与上述下游产业的发展 and 景气状况密切相关，公司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说明及对策：

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具有行业龙头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销售服务网络优势和管理优势，因此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抵御和规避行业风险的能力。

未来，针对行业风险，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继续采取引导市场的经营战略，开拓现有产品新的应用市场；
2. 紧跟工业、通信、信息处理等应用领域的国内外产业动态，预测其各自发展趋势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3. 充分发挥把握市场需求方面的优势，大力拓展民用激光设备应用的新领域，积极扩大出口，减少下游产业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4.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水平，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由于下游产业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以及激光加工设备市场的激烈竞争，本公司主导

产品价格亦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2003年度激光加工设备中老型号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5%左右,如果这种趋势仍然持续,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说明及对策:

目前我国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优势,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因大规模采购而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抵御价格竞争的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主导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和质量优势,附加值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研发高新技术产品,并利用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完善产品结构,加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开拓其他新增行业市场,以规避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市场准入条件较高,但属开放性行业,不受政策性限制,随着我国激光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外知名激光加工设备制造商如美国相干公司、德国Rofin-Sinar公司等国际知名公司纷纷加大了其产品在我国的销售力度,从而加剧了国内的市场竞争,因此本公司主要面临与国外跨国公司竞争的风险。

说明及对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产品的成本控制、销售服务和技术创新,并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每年在研发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且每年均有多项研究成果形成产品销售,在产品品质和性能方面与国外竞争对手差别不大的情况下,具有明显的售后服务优势,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对客户全方位的服务是国外厂商无法比拟的。

针对市场竞争的风险,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市场竞争力:

- 1.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挖潜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
- 2.在产品宣传、市场营销、价格竞争、销售服务网络和售前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提高产品应变能力和市场配套能力;
- 3.利用本次募股资金,使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产量达到更合理的经济规模,继续保持本公司在国内的行业地位优势,并争取进入世界同行业领先行列;

4. 致力于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不断进行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制推出，利用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不成熟的风险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中“半导体泵浦倍频激光器及微加工系统”项目的产品属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产品包括众多精密器件，产品生产技术涉及激光、工控等多种技术。虽然上述项目产品已经过第三方鉴定批验和有关专家进行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及新产品投产鉴定，产品样机已经研制成功并初步实现销售。但是在未来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新的技术问题，项目仍可能存在因技术不成熟给公司募股资金项目投资带来风险。

说明及对策：

本公司拥有“半导体泵浦倍频激光器及微加工系统”项目的核心技术 - 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该技术已获得美国专利，现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产品现已小批量生产。在产品设计初期，公司就考虑到未来大批量生产的可能面临的问题，因此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设计，产品所应用的零部件均为模块化产品，有效地规避了因产品研制与大批量生产脱节的风险。

未来，针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因技术不成熟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对策：

1. 紧密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评价和反馈意见，调整产品生产技术细节；
2. 掌握新产品规模生产节奏，及时解决技术难题，注重试验数据的积累，不断提高其技术和质量水平，以规避产品大批量生产可能带来的技术风险；
3. 保持对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动态跟踪和分析，加强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科研单位和知名公司、院校建立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4. 组织生产员工培训，使生产员工充分了解生产工艺特点，保证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

(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的风险

募股资金投资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生产信息标记设备 3400 台、激光焊接机和激光切割机 850 台、半导体泵浦倍频激光器及微加工系统 600 套。生产能力的大幅扩大将使公司面临巨大的销售压力，如果不能尽快打开市场，将给公司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说明及对策：

从公司近几年的发展来看，公司产品销售从 2001 年 670 台、2002 年 1043 台到 2003 年 1617 台，年均销量增幅为 55.35%，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建立了 6 家分公司以及 49 家办事处，销售服务网络是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在我国境内覆盖面最广、反应速度最及时的销售服务网络，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公司今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据预测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将以 20-30%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公司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各行业对激光加工设备的进一步了解，公司不断引导其他行业使用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需求量将不断增长。随着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激光焊接机和激光切割机、半导体泵浦倍频激光器及微加工系统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使公司销售服务网络区域辐射面更广，进一步为募股资金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支持。

(三)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的改造以及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量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说明及对策：

针对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为了保证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本公司将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和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管理。项目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与考核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七、管理风险

(一)业务及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 本公司保持了持续的快速增长，总资产由 2001 年的 9,881.36 万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23,222.50 万元，增幅为 135.01%；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1 年的 10,576.45 万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28,008.94 万元，增幅为 164.82%；员工从 2001 年的 317 人增加到 2003 年的 871 人，增幅为 174.76%。但是，应收帐款由 2001 年的 3,972.01 万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8,095.34 万元，增幅为 103.81%。而且，2001 年、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由 2003 年末的 23,222.50 万元增长为 47,070.36 万元，增幅达到 102.69%，净资产将由 2003 年末的 12,456.16 万元增长为 36,304.02 万元，增幅

达到 191.45%，如果本公司不能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的管理体系，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说明及对策：

针对行业特点，2003 年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竞价采购制度》、《营销管理办法》、《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了管理系统，形成了一整套监控、监察措施。通过贯彻上述内部管理制度，2003 年本公司不仅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增幅为 69.16%)，同时应收帐款周转率提高(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3.83)，而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8.56 万元)。

未来，在财务方面，本公司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控制风险：

1. 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增长

期间费用管理的重点是控制人员费用：(1)本公司对员工编制进行合理统筹安排，2004 年人员扩编幅度控制在 10-15%；(2)新设办事处及办事处人员扩编须逐级报批，对业务费用继续加强控制，制定详细的指标，避免费用过快增长。同时，继续深入研究绩效工资合理比例，将职工收入与公司整体业绩和期间费用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2. 加大对现金的管理力度

现金管理的重点是加强计划性：(1)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将分年度制定并执行销售回款计划、生产采购计划、费用控制计划，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努力增加回款，严格控制应收帐款、存货和期间费用，使其保持在合理水平，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应收帐款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回款力度，对营销管理中心按照激励性指标考核，货款结算进度与绩效工资分阶段发放挂钩，货款全额收清才全额计算该销售合同完成任务额并结清销售提成； 存货方面，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按照市场需求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量，在采购过程中，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延长付款期限，减少资金占压的情况出现； 期间费用方面，完善职工收入与公司整体业绩和期间费用挂钩的考核体系，提高工作效率，严格人员聘用制度，合理降低人员费用。(2)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资金计划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计划支出，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将在年初制定统一的资金筹措和还款计划，在年度内分阶段合理的筹措和归还资金，降低筹资成本。

未来，在制度方面，本公司将针对由于业务及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而给管理方面带来的压力和要求，以稳健经营为原则，进一步优化管理系统，加强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对公司各个方面进行科学管理。本公司将继续建立新的符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需要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面向社会吸收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努力提高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并在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管理成本，继续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职业管理队伍。

(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高云峰、大族实业分别持有本公司29%的股权，高云峰又持有大族实业92.08%的股权，因此高云峰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高云峰、大族实业将分别持有本公司21.68%的股份，其仍是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说明及对策：

针对大股东控制风险，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作出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同时本公司已在董事会中设有四名独立董事，监督控股股东和重大关联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在章程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公允性。上述规定在制度上避免了因大股东控制造成的风险。

另外，大族实业和高云峰目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大族实业与高云峰已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其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并承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八、其他风险

(一) 汇率、关税波动风险

由于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进口用汇分别为2001年229.52万美元、2002年756.03万美元、2003年1,287.92万美元，近三年公司进口关税分别为2001年111.16万人民币、2002年245.12万人民币、2003年554.29万人民币。如果汇率、关税的波动或国家外汇、关税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说明及对策：

针对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在进行原材料、设备采购和出口销售时，选择对公司有利的外汇结算方式和币种；同时利用外汇期货等金融手段进行套期保值，尽量减少外汇波动的风险。

另外，本公司将通过系列半导体泵浦固体倍频激光器及其微加工系统项目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的现状，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二) 加入 WTO 后的风险

对本公司而言，中国加入WTO一方面有利于进口原材料价格的降低，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而另一方面，WTO的互惠原则将有利于使国外同类产品以更低的价格、更直接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使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面临一定的挑战。

说明及对策：

作为少数能与国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相抗衡的中国公司，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应对WTO后国际同行业企业挑战的优势：技术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对世界一流技术水平的跟踪，加大技术研究投入，从而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成本方面公司通过批量采购和质量控制等手段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生产成本远低于国际同行业企业；在销售服务网络方面公司优势更为明显，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建立起了布局合理、体系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尤其是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更是抵御国际同行业企业产品进入的有力武器。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投资高新技术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力争使公司成为世界最大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公司有能力和中国加入WTO后的风险。

(三)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说明及对策：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是股市运动内在规律的正常表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保持利润稳定增长，使股东获得良好的回报，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行为，作好信息披露工作，尽可能降低投资者面临的股市投资风险。

(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说明及对策：

对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公司将本着尽早准备、及时规避的原则，随时收集相关信息，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做好准备。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 ' s Laser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设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8001.6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桑达小区 405 栋厂房三楼西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755-83268759

传 真：0755-83265154

互联网址：<http://www.hanslaser.com>

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一) 发行人前身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1) 成立背景

自 1960 年世界第一台激光器发明后，我国于 1961 年就研制出第一台激光器。40 多年来，激光技术发展迅速。在激光技术研究开发方面，我国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相差不大，个别技术甚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在激光技术应用方面，我国与欧美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上世纪七十年代世界发达国家已经开始将激光加工技术应用到工业生产的各个部门，而我国大部分激光技术仅仅停留在试验和学术讨论阶段，没有形成真正的激光产业。我国工业企业主要以机械加工行业为主，若激光加工技术应用到我国机械加工行业中，将使我国机

械加工行业劳动生产率、机械加工产品质量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激光加工技术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1990年至1995年，公司创始人高云峰在工作期间，较全面地了解了世界激光应用领域技术和产品情况，同时基于对我国激光加工技术应用的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我国激光加工行业的现状，于1996年出资创办了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开始进入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领域。

(2) 出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4日由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占51%股权，2004年3月5日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部分均称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简称为“深圳高新投资”)、大族实业(占29%股权)和高云峰(占20%股权)三方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万元，其中，深圳高新投资以货币资金438.6万元出资，大族实业以经评估实物资产212.68万元(具体为存货204.46万元和机器设备8.22万元，存货中产成品52.00万元、半成品17.00万元、配件及原料135.46万元)、无形资产30万元(具体为HANS LASERMARKING SYSTEM打标软件)和货币资金6.72万元出资，高云峰以货币资金159.36万元和经评估实物资产12.64万元(具体为一辆金杯SY6480A面包车)出资。深圳市国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具了深国安内验字[1999]第002号《验资报告》。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大族有限设立后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38.60	51.00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249.40	29.00
高云峰	172.00	20.00
合计	860.00	100.00

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自成立以来，大族有限股权共发生过两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变动

鉴于大族有限的良好发展，深圳高新投资认为它已完成了对大族有限的孵化目标，向主管单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提交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

示》(深高新投[2000]41号),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深投[2000]378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深圳高新投资将其持有的46%本公司股权予以转让。按照批文的要求, 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族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 出具了鹏信资评字[2000]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资评备[2000]109号文《深圳市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回执》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高云峰与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肖虎达成协议, 约定三方与高云峰在大族有限股权拍卖的过程中一致行动, 以高云峰为代表通过竞拍最终获得深圳高新投资拍卖的股权, 竞拍成功后, 高云峰再将一部分股权以拍卖受让价格转让给上述三方。2001年4月4日, 深圳高新投资将其持有的大族有限46%的股权交由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竞拍拍卖, 高云峰以最高价人民币2,400万元竞拍获得本次转让股权, 4月5日, 深圳高新投资和高云峰双方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 大族有限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云峰	567.60	66.00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249.40	29.0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0	5.00
合计	86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 大族有限于2001年4月8日、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 董事会改选高云峰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高云峰、副总经理周朝明、财务负责人罗平、董事会秘书李军不变; 股东会免去原董事会成员林志雄、王尧清董事职务, 补选杨少辰、周朝明为公司董事。

(2) 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1年6月8日至15日, 高云峰将其持有大族有限66%股权中的37%按照约定价格分别转让给了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正源”)、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创投”)和肖虎, 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至信公证处公证, 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协议定价, 大连正源、东盛创投和肖虎由于在第一次股权变动前与高云峰达成协议, 因此按照约定分别以4,173,913.04元、4,173,913.04元和1,565,217.39元分别受让大族有限8%股权、8%股权和3%股权。在当时投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热潮中, 深圳市许多中小型高科技企业以较高的溢价向投资

机构进行股权转让，在此背景下湖南华菱、红塔创投作为大型国有集团下属的专业投资公司，经过对大族有限的全面考察和调研，经双方协商确定以 19,862,804.30 元、15,890,243.44 元分别受让高云峰持有的大族有限 10%股权、8%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之前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后，高云峰持有大族有限 29% 的股权、大族实业持有 29% 的股权、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红塔创投持有 8% 的股权、大连正源持有 8% 的股权、东盛创投持有 8% 的股权、深圳高新投资持有 5% 的股权、肖虎持有 3%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大族有限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云峰	249.40	29.00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249.40	29.00
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00	1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80	8.00
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	68.80	8.00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0	8.0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0	5.00
肖虎	25.80	3.00
合计	860.00	100.00

*2001 年 10 月 30 日，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5 日，湖南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部分均称为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简称为“华洋科技”。

上述股权转让后，大族有限的股权结构更为合理，与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有利于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转让后大族有限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根据大族有限 200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2 号文批准，股本设置以大族有限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为基础，折为 5001 万股，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40301101715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生产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

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176号文办)。

大族有限经批准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云峰	1450.29	29.00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1450.29	29.00
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10	1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8	8.00
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	400.08	8.00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8	8.0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5	5.00
肖虎	150.03	3.00
合计	5001.00	10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变更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1)第CA353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深南验字(2001)第YA150验资报告。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1. 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2003年1月29日召开的大族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03年3月3日召开的大族股份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000.6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8001.6万元。

大族股份转赠股本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云峰	2320.464	29.00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2320.464	29.00
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160	1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0.128	8.00
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	640.128	8.00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128	8.0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80	5.00
肖虎	240.048	3.00
合计	8001.600	100.00

2003年3月4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出具了深南验字(2003)第023号《验资报告》。

2003年3月26日，本公司转增股本的变更登记事宜办理完毕，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转增股本的行为是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表现，对公司业务、控

制权及管理层、以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2. 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的历次验资以及所进行的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自大族股份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三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族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以及验资情况

1.大族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998年12月1日，受大族实业的委托，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深资专评报字[1998]第033号《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是为被评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提供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1月16日。根据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被评估资产的资产总值2,426,781.00元，其中实物资产2,126,781.00元，无形资产300,000.00元。

1999年1月5日，受高云峰的委托，深圳利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利商评字[1998]第030号《关于高云峰先生拥有的一台车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是为被评估资产出资提供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根据该评估报告，被评估车辆-金杯SY6480A面包车价值126,400元。

2.大族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年1月14日，深圳市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国安内验字[1999]第002号《验资报告》，对大族有限设立时出资人深圳高新投资(占51%股权)、大族实业(占29%股权)和高云峰(占20%股权)三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深圳高新投资以货币资金438.6万元、大族实业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共249.4万元、高云峰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共172万元投入大族有限，上述各股东的出资于1999年1月14日前已全部到位。

(二)大族有限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1年4月5日，深圳高新投资将持有的大族有限46%的股权通过拍卖的方式转让给高云峰。因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深圳市有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前大族有限委托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权转让时涉及的资

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0月31日),并于2000年11月30日出具了鹏信资评字[2000]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已获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资评备[2000]109号文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族有限资产总值45,929,629.96元,负债总值16,566,415.97元,净资产总值29,363,213.99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目的是为大族有限股权转让提供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大族有限未据此调整帐目。

(三)大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及验资情况

1.大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情况

2001年7月14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1年1-6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1)第CA353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说明段为“此外,我们注意到:如贵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五>-(5)所述,贵公司2001年1-6月共计提补贴收入3,005,813.61元,唯此等补贴收入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和退回。”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7,731,043.37元,总负债17,713,685.95元,所有者权益50,017,357.42元。

2002年内,该《审计报告》说明段所述补贴收入已经得到了税务主管机关的确认并全部退还本公司,审计报告中说明段所述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2.大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1年8月9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1)第YA150号《验资报告》,对大族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50,017,357.42元,均为净资产,其中50,01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7,357.42元计入资本公积。与此净资产相关的资产总额为67,731,043.37元,负债总额为17,713,685.95元。该净资产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财审报字(2001)第CA353号审计报告审计。出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高云峰占29%,大族实业占29%,华洋科技占10%,红塔创投、大连正源、东盛创投各占8%,深圳高新投资占5%,肖虎占3%。

(四)2003年转增股本的审计及验资情况

1.2003 年转增股本时的审计情况

200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3)第 CA3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2,802,130.59 元，总负债 114,140,704.23 元，少数股东权益 854,836.54 元，所有者权益 87,806,589.82 元。

2.2003 年转增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3 月 4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3)第 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3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0,000.00 元，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6,000.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16,000.00 元。截止 2003 年 3 月 4 日止，本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6,000.00 元转增股本。

四、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

1.商标

本公司现持有“大族”注册商标，注册证号码：1514682，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印刷机器、食品包装机、雕刻机、玻璃切割机、制钮扣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电焊机，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该商标注册人原为大族实业，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签署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本公司现持有“大族”注册商标，注册证号码：1574557，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测距设备、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点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激光焊接机、激光测距机，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该商标注册人原为大族实业，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签署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本公司现持有“**HAN'S**”注册商标，注册证号码：1248974，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镜头、教学仪器(非医用激光器)、绘迹器，注册有效期限自1999年2月21日至2009年2月20日。该商标注册人原为大族实业，公司于2002年10月14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签署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本公司现持有“**HAN'S**”注册商标，注册证号码：1281284，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镜头、教学仪器、非医用激光器、绘迹器、激光标记机，注册有效期限自1999年6月7日至2009年6月6日。该商标注册人原为大族实业，公司于2002年10月14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签署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本公司现持有“**HAN'S**”注册商标，注册证号码：1514683，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印刷机器、食品包装机、雕刻机、玻璃切割机、制钮扣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电焊机，注册有效期限自2001年1月28日至2011年1月27日。该商标注册人原为大族实业，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签署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2. 专利

本公司拥有美国专利一项：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Third Harmonic Laser System)(美国专利号为US 6,690,692 B2，该专利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中国专利申请号为02134577.5)。此外，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一项：半导体泵浦激光打标机的激光电源(中国专利申请号：01130062.0)。

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十九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高精度冷水机	实用新型	ZL 01 2 56253.X	2001年10月12日
2	激光打标机用双循环冷水机	实用新型	ZL 00 2 61214.3	2000年11月1日
3	键盘激光打标机气动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 00 2 60377.2	2000年11月20日
4	用于激光雕刻机的恒流激光电源	实用新型	ZL 00 2 55365.1	2000年11月9日
5	变频式冷水机	实用新型	ZL 01 2 02665.4	2001年1月8日
6	一种温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 00 2 60379.9	2000年11月20日
7	激光打标机工作台	外观设计	ZL 00 3 07799.3	2000年5月24日
8	激光打标机主机	外观设计	ZL 00 3 08305.5	2000年5月24日

9	控制柜(用于钮扣激光雕刻机)	外观设计	ZL 00 3 39763.7	2000年10月24日
10	激光焊接机	外观设计	ZL 00 3 39168.X	2000年10月24日
11	钮扣激光雕刻机(主机)	外观设计	ZL 00 3 39762.9	2000年10月24日
12	CO ₂ 激光喷码机	外观设计	ZL 01 3 48736.1	2001年10月31日
13	PCB 激光钻孔机	外观设计	ZL 01 3 48741.8	2001年10月31日
14	电子元件打标机	外观设计	ZL 01 3 48742.6	2001年10月31日
15	激光打标机(主机)	外观设计	ZL 01 3 48744.2	2001年10月31日
16	半导体泵浦 YAG 红外激光打标机	外观设计	ZL 02 3 26115.3	2002年5月20日
17	半导体泵浦 YAG 绿激光打标机	外观设计	ZL 02 3 26111.0	2002年5月20日
18	三维激光内雕机(ANGEL 200)	外观设计	ZL 02 3 62304.7	2002年9月25日
19	烟草飞行打标工作台	外观设计	ZL 03 3 01221.0	2003年1月20日

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共一项：首饰点焊机(W50)(申请号：03304224.1)。

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共一项：刻度环旋转打标工作台(申请号：03223666.2)。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族数控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共四项：PCB 六头钻孔机(申请号：03247614.0)、断刀检测器调整装置(申请号：03247457.1)、PCB 钻孔机气动机械手(申请号：03247456.3)、PCB 钻孔机刀库(申请号：03247455.5)。

3. 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共拥有十五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一项获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上述软件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行业标准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1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 2000 for WIN95/98 V2000	软著登字第 012603 号
2	HAN ' S LASER Welding System 1.0 for DOS V1.0	软著登字第 012608 号
3	HAN'S LASER Counter Marking System 1.0 V 1.0	软著登字第 012607 号
4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 2000 for DOS V2000	软著登字第 012606 号
5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 1.0 for WIN95/98 V1.0	软著登字第 012602 号
6	HAN ' S LASER Button Marking System 1.0 for DOS V1.0	软著登字第 012604 号
7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3.0 for DOS V3.0	软著登字第 012605 号
8	喷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8621 号
9	HAN ' S LASER De tonator Marking System 2002 G for DOS G1.0	软著登字第 008620 号
10	游标卡尺刻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8619 号
11	软件调电流打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8618 号
12	烟草数据签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8617 号
13	Han ' s Laser Motion Control System V1.0	软著登字第 009391 号
14	HD500A PCB 激光钻孔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2589 号
15	HD600A PCB 激光钻孔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2587 号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族数控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共一项：Blaster 系列 PCB 数控钻铣机 Driller-255 控制系统软件(受理号：200314208)。

4. 专有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生产技术共八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备注
1	*红外、绿光、紫外大功率半导体泵浦固体激光器	已经获得深鉴字[2002]第58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	PCB 数控钻铣机	已经获得深鉴字[2002]第276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3	PCB 激光钻孔机	已经获得深鉴字[2002]第275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4	激光加工设备光学镜头	已经获得深鉴字[2003]第150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5	高功率紫外固体激光 PCB 打孔技术	为避免公开技术秘密，暂未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6	点间距控制技术	为避免公开技术秘密，暂未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7	激光脉冲波形控制技术	为避免公开技术秘密，暂未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8	半导体固体端面泵浦技术	尚未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红外、绿光、紫外大功率半导体泵浦固体激光器即本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

公司研究开发了高效率、高功率四倍频激光产生技术、高功率、高效率倍频固体绿光产生技术和高功率、倍频固体绿光刀和水刀切割技术，目前正在准备上述三项技术的项目评审资料。待上述三个项目评审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国内外专利。

(二)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房屋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及生产用房屋共计 5 处，均为租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桑达小区 405 栋厂房三楼西的房产作为厂房，建筑面积计 1,080 平方米，出租方为黄淑华，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000320 号，租用期限为三年，自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80.00 元。200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出租方黄淑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房产租金为：租期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38,880.00 元，租期第二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41,212.80 元，租期第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43,685.60 元。

(2)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北区郎山二路南房产作为办公及生产用房，建筑面积计 6,238 平方米，出租方为赛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深房地产字第 4000013020 号，租用期限为二年，自 2002 年 8 月 21 日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426.00 元。

(3)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桑达小区 405 栋厂房三楼东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080.80 平方米，出租方为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0096585 号，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0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05.76 元。

(4)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平山路红花岭 B 区民企科技工业园 2 栋 1 楼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4370.50 平方米，出租方为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10.00 元。

(5)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族数控租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金汇球大厦一楼的厂房，建筑面积 3080 平方米，出租方为深圳市金汇球高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1 年，自 2003 年 5 月 6 日至 2004 年 5 月 6 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 元。

2. 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一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宗地面积为 10719.77 平方米，宗地号为 T401 - 0067，使用年限自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2053 年 1 月 8 日止。该宗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并于 2003 年 8 月 5 日领取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116473 号《房地产证》。该宗地为本公司生产及研发基地用地。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本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四·“(四)·主要生产设备”相关内容。

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目前全部由本公司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问题。

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员工人数为 317 人、617 人、871 人。

2. 现有员工专业及学历构成情况

专业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专科及以下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10.00%	42	84.00%	3	6.00%	50	5.74%
销售人员	8	2.62%	119	37.54%	190	59.94%	317	36.39%
研发人员	82	30.83%	153	57.52%	31	11.65%	266	30.54%
生产人员	7	2.94%	51	21.43%	180	75.63%	238	27.32%
合计	102	11.71%	365	41.91%	404	46.38%	871	100.00%

注：销售人员包括市场营销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其中市场营销人员 132 人、维修技术人员 185 人。

3. 现有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40 岁以上 36 人 ,占 4.13% ;31-40 岁 259 人 ,占 29.74% ;30 岁以下 576 人 ,占 66.13%。
公司目前无离退休人员。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福利。公司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三)员工构成情况说明

本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近年来主要通过系统集成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而非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获取利润。因此本公司采取了如下业务模式:依靠自身科研实力设计出高性能激光加工设备,并将整台设备的设计图纸按照制造要求分解成上百份原材料零部件设计图纸,将原材料零部件委托给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本公司从委托生产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后,本公司按照最终产品设计图纸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高技术附加值的光机电一体化激光加工设备。由于采取上述业务模式,因此不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进行生产,从而使本公司研发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相对较多,生产人员相对较少。

为了满足客户对激光加工设备精度和速度的更高追求,公司对产品技术开发和产品配套技术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升级换代,维修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以及针对地区性客户提出的产品个性化要求提供解决方案,生产人员主要负责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激光加工设备。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发起人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任何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 - 大族实业和实际控制人 - 高云峰已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其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并承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

2. 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本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4. 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公司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未有任何兼职情形。

本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对本公司变更前适用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按《企业会计制度》作了相应调整，以使会计处理方法改制前后一致。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与控股股东帐户分立。本公司对自有资金和财产具有独立的支配权，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二) 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独立运营情况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产品市场及客户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以及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生产和经营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对市场完整而独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及相应的从业人员，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据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

大族有限变更设立时股本为 5001 万股，均由法人或自然人持有。2003 年，公司进行转增股本后股本变为 8001.6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参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与改制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拟发行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和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本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国有法人股				
其中：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0.128	8%	640.128	5.98%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80	5%	400.080	3.74%
法人股				
其中：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2320.464	29%	2320.464	21.68%
海南羊甫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160	10%	800.160	7.48%
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	640.128	8%	640.128	5.98%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128	8%	640.128	5.98%
自然人股				

其中：高云峰	2320.464	29%	2320.464	21.68%
肖虎	240.048	3%	240.048	2.24%
社会公众股	-	-	2700.000	25.23%
合计	8001.600	100%	10701.600	100.00%

2003年8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函[2003]109号文(《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公司国有股权进行了批复。

(二) 发起人股东情况

1. 法人股股东情况

(1)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29%的股权，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国华；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工业城D1栋一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深司字S22028；注册号：4403011015613；经营范围：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激光器头、工作台、激光加工设备支架、激光加工设备控制箱。大族实业主营业务为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投资收益。该公司股东为高云峰(持有其92.08%的股权)和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92%的股权)。

1996年11月18日，高云峰与深圳远望城华达电脑公司分别以现金4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成立大族实业，分别占大族实业出资比例的80%和20%，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东华验(1996)第96-11-014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2002年9月25日，高云峰、深圳远望城华达电脑公司与深圳市招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书》，同意深圳市招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43万元对大族实业进行增资，增资后高云峰、深圳远望城华达电脑公司和深圳市招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占大族实业出资比例的73.66%、18.42%和7.92%。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中洲(2002)验字第240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2002年11月27日，高云峰与深圳远望城华达电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远望城华达电脑公司将其所占大族实业18.42%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云峰，转让后高云峰占大族实业出资比例的92.08%。

自大族实业成立至大族实业出资成立大族有限时，大族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

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大族实业出资成立大族有限后，大族实业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大族实业资产合计 37,837,258.21 元，负债合计为 1,377,491.6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9,766.52 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38,943.33 元。上述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10%的股权，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洋浦瑞丰小区西楼 206G，法定代表人李效伟，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1061600431，经营范围：电脑网络、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环保材料及生物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研制、技术服务)及安装、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涉及特许行业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高科技企业投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洋科技资产总计 137,630,000.00 元，负债合计为 115,34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0,000.00 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上述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3)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的股权，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红塔综合楼 801 - 802 号，法定代表人李穗明，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1010416，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通信、生物制药、新型材料，对高新技术领域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相关顾问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组织交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信息产业、通信、生物制药、新型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企业重组、购并咨询；管理和财务咨询；投资顾问及相关顾问业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创投资产总计 426,549,362.60 元，负债合计为 3,348,491.8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200,870.77 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48,005.30 元。上述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4)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的股权，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沈阳路 139 号，法定代表人吴从周，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2119433，经营范围：塑钢门窗加工(限分公司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烟酒(零售)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项目投资(涉及行政许可需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塑钢门窗加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正源资产总计 964,847,346.40 元，负债合计为 744,711,701.2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35,645.12 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882,243.35 元。上述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5)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的股权，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602-A 室，法定代表人杨敬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53427，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技术创新产业，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盛创投资产总计 37,083,598.77 元，负债合计为 112,570.6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1,028.09 元，截止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503,609.87 元。上述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6)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的股权，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2201 - 2215 室，法定代表人曾石泉，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0858，经营范围：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高新投资资产总计 976,060,000.00 元，负债合计为 450,11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950,000.00 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70,000.00 元。上述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2.自然人股东情况

(1)高云峰

男，出生于 1967 年，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2012292，持有本公

司发行前 29%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云峰曾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闪达电子有限公司、香港远东电脑系统公司和华达电脑软件公司。1996 年创立大族实业，现持有该公司 92.08%的股权。1999 年 3 月，与深圳高新投资、大族实业共同出资组建大族有限，持有大族有限 2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大族实业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大族执行董事、大族数控董事长、大族制版董事、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光学学会会员、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员。

(2) 肖虎

男，出生于 1965 年，南开大学管理系硕士，身份证号码：120104650608681，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3%的股权。曾就职于深圳莱英达集团公司、深圳巨安投资公司、深圳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现任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上述两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上述股东中，高云峰持有大族实业 92.08%的股权，对大族实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0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 - 大族实业和实际控制人 - 高云峰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其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并承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截至目前大族实业和高云峰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00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 - 大族实业和实际控制人 - 高云峰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该公司设立之

日起三年之内不做转让，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做转让。截至目前大族实业和高云峰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003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 - 大族实业和实际控制人 - 高云峰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双方共同承担本公司因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号文)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待遇而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并负责对上述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义务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

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投资控股一家公司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与大族实业共同投资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高云峰，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405栋3楼东之北部，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数控设备、激光及其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PCB数控钻铣机。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803号资格证书办理)。

本公司持有其93.08%的股权，大族实业持有其6.92%的股权。截止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585,016.56元，负债为14,542,231.33元，所有者权益为15,042,805.23元。2003年净利润为-2,298,258.47元。

经公司200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用激光钻孔技术、实物资产对大族数控进行增资(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和相关固定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同时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对大族数控进行增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总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若引进其他新的投资者，则其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出资方式为现金。目前，该公司正在寻找其他投资者，尚未办理增资变更手续。

本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大族激光国际公司(英文名称：Han's Laser

International, Inc.)，经营范围为新型激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代购、代销、代理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10 年。2003 年 8 月 5 日，中国商务部以商合批[2003]203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册登记中，尚未正式成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和经营，对董事、经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根据区域销售与服务的需要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和 49 家办事处，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 334 号楼首层，负责人：张建群，注册号：1101081045665(1-1)；

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438 号 504 - 505 室。负责人：张建群，注册号：3101071019087-8000；

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芳村区华地广场东区二层 13、15、17、19、21 号，负责人：黄祥虎，注册号：(分)4401011203218；

温州分公司，营业场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裙楼一楼 27 - 28 号，负责人：聂维，注册号：3303001009106；

宁波分公司，营业场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648 弄 6 号 5 - 1，负责人：李玉廷，注册号：3302001704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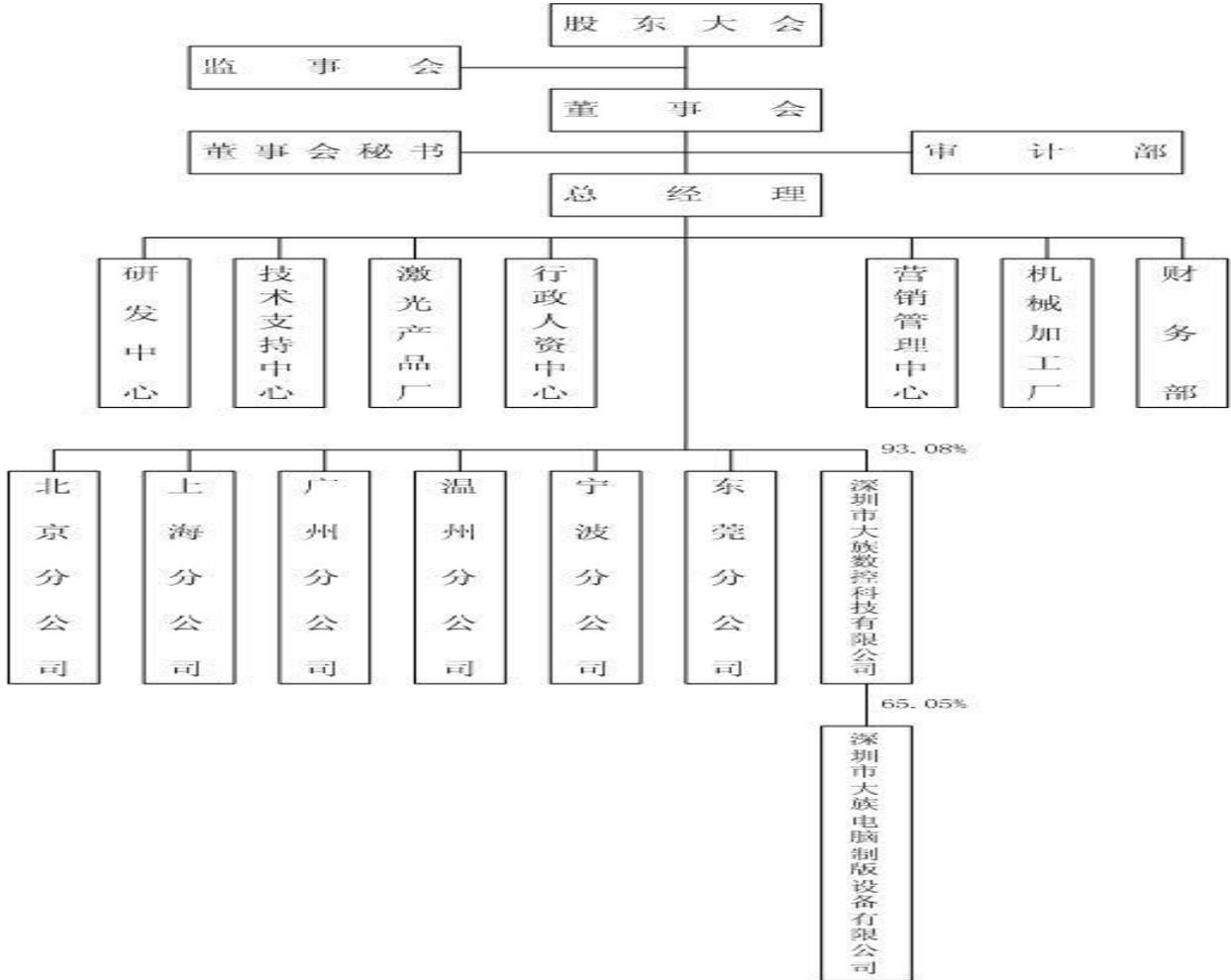
东莞分公司，营业场所：东莞市莞城区东纵大道光辉大厦 8 楼 A 座，负责人：黄双红，注册号：4419001509462。

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各地共设立 49 个办事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研发中心、技术支持中心、激光产品厂(非独立法人)、机械加工厂(非独立法人)、营销管理中心、行政人资中心、财务部等。各部门均制

定了相关工作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2.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业务模式 - 本公司依靠自身科研实力设计出高性能激光加工设备，并将整台设备的设计图纸按照制造要求分解成上百份原材料零部件设计图纸，将原材料零部件委托给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本公司从委托生产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后，本公司按照最终产品设计图纸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高技术附加值的光机电一体化激光加工设备。

一、行业概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所处行业为大型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行业下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激光加工技术可细分为激光信息标记技术、大功率激光材料处理技术和激光微加工技术三大技术领域。根据技术的分类，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又细分为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行业、大功率激光材料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和激光微加工设备制造行业。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发展情况

激光是二十世纪与原子能、半导体及计算机齐名的四项重大发明之一。由于具有很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激光成为先进制造技术和升级改造传统工业的重要手段。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可构成高效自动化加工设备，已成为企业实行适时生产的关键设备，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生产提供了新的手段，因此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是激光产业中最有发展前途的行业之一。

按国际惯例，世界范围的激光应用销售市场按产值顺序排列分为 10 大类(参见 Laser Focus World 2003 年第一期)：材料加工(Material Processing)，医疗设备(Medical Equipment)，基础研究(Basic Research)，仪器(Instrumentations)，图像记录(Image Recording)，传感(Sensing)，娱乐和显示(Entertainment and Display)，检验、测量和控制(Inspection Measurement and Control)，条码扫描(Barcode Scanning)和其他应用。

激光材料加工是激光技术应用的基础和支柱产业，而固体激光器和 CO₂ 激光器又是激光材料加工的核心产业。根据国际激光产业界统计，激光材料加工行业产值最大，占 26%，固体激光器和 CO₂ 激光器行业产值分别占激光材料加工产业总产值的 36%和 46%。过去的十几年中，激光应用技术设备的年销售额平稳增长，2001 年全球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额约 28 亿美元，根据美国光电子发展协会(OIDA)预测，未来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额年增长率将达到 10-11%。(数据来源为《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

激光加工设备是集多种高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几乎存在于所有工业部门，体现着一个国家的生产加工能力、装备水平和竞争能力，因此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是当今各个国家最为关注和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

在激光加工设备市场中，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比重近三年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功能类似于印刷与打印设备的功能，随着产业的发展，激光信息标记设备行业正独立于其他激光应用技术行业，向数码印刷、打印行业融合；因其独具的在各种材料及异形表面标记的功能，拓展了印刷的内涵和外延，成为广义的印刷设备。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推广，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行业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中将占据更大的比例，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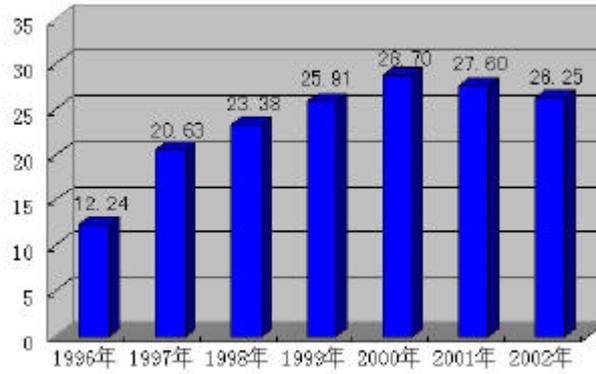
(1)国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1958 年，美国物理学家肖洛、汤斯发表了关于激光原理的著名论文。1960 年，梅曼用红宝石制成第一台可见光的激光器。同年世界第一台氦氛激光器制成。1962 年世界第一台半导体激光器制成。由于具有极好的单色性、高亮度和良好的方向性，自 1958 年发现以来，激光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广泛应用，引起了科学技术的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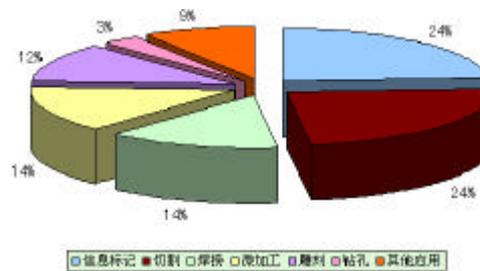
目前，德国、美国和日本三个国家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世界激光加工设备市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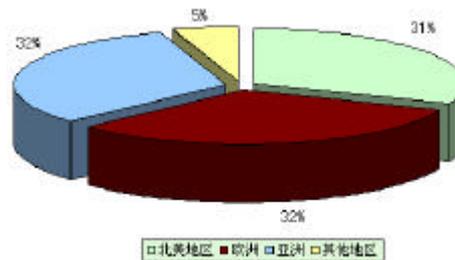
A. 世界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销售情况(金额单位：亿美元)



B. 2002 年世界激光加工设备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市场情况



C. 2002 年世界激光加工设备分国家销售情况



(上述 A-C 图中数据来源为：《Laser Focus World, Issue》)

(2) 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情况

我国激光技术发展情况

1957 年，王大珩等在长春建立了我国第一所光学专业研究所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仪器机械研究所。1961 年夏，在王之江主持下我国第一台红宝石激光器研制成功。1964 年，我国第一所，也是当时世界上第一所激光技术的专业研究所 -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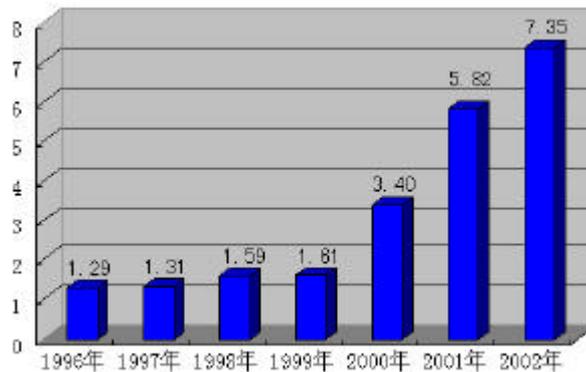
从 1961 年中国第一台激光器宣布研制成功至今，在我国激光科研、教学、生产和使用单位共同努力下，我国形成了门类齐全、水平先进、应用广泛的激光科技领域，其中激光加工领域更是我国激光应用领域的重点。

在起步阶段我国的激光技术发展迅速，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和当时国际水平接近，一项创新性技术能够如此迅速赶上世界先进行列，在我国近代科技发展史上并不多见。

改革开放前，由于激光加工设备价格昂贵、加工工艺水平较低、无法长期稳定工作，致使我国激光加工设备的应用推广较为困难，因此当时激光加工设备只是零星、分散的小量研制性生产，未能形成规模。改革开放后，在“发展高技术，实现产业化”的政策导向下，我国加大了对激光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力度，加之我国工业企业逐渐将激光设备引入生产中，我国激光产业才得到了实质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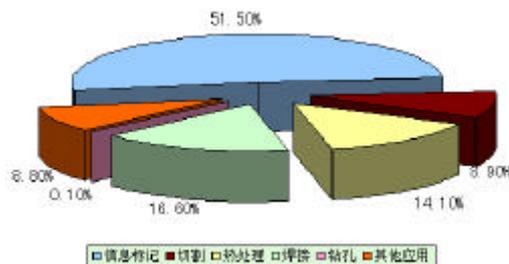
随着激光产业的发展，“八五”至今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发展迅速。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市场情况如下：

A. 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销售情况表(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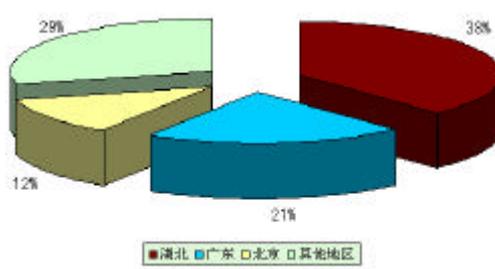
(上表中 1996 年-2000 年数据来源为《Laser Focus World, Issue》；2001 年-2002 年数据来源为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信息工作委员会《2001 年和 2002 年中国激光加工设备销售统计与分析暨大族激光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报告》)

B. 2001 年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为《Laser Focus World, Issue》)

C. 2001 年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分地区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为《Laser Focus World, Issue》)

目前，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内的著名企业主要有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特点

我国激光加工技术起步较早，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不大，但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相比，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如下行业特点：

- A. 产业整体规模小，产销量有限，缺乏整体竞争力；
- B. 产学研结合不紧密，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能力差；
- C. 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以国有企业为主，企业包袱重、大而全，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肩负着激光加工设备零部件的国产化使命，较少参与国际化分工；
- D. 我国激光加工设备产品标准与国际产品标准存在差距，市场开拓受到较大限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
- E. 激光加工设备属高精密设备，产品故障率高，需要长期的售后服务，而国内大多数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缺少完备的销售服务网络；
- F. 作为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发展基础的高精密机械制造与材料产业的发展比较滞后。

尽管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与国外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其盈利状况高于一般传统企业。同时由于我国工业企业多以机械加工企业为主，因此激光加工设备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部分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仍有望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这也是国家鼓励发展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的原因之一。只要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选择了符合自身条件的企业发展模式和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作为切入点，依托国内巨大的市场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就能迅速的壮大自身实力，形成核心竞争力，从而获得生存和发展空间。

(二)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由商务部会同国家其它有关部

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

本行业的群众性学术组织为中国科学院组建的中国光学学会。本行业的协会组织为原电子工业部部分研究所发起的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收集行业信息，进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在政府授权下，在技术产品评测、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会员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三)行业竞争情况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刚刚形成不久(40多年)，且对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国内外行业竞争尚不十分激烈。

1. 国外行业竞争情况

从国外行业情况来看，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状况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德、美、日等发达国家都将激光加工核心技术的拥有和产业化的水平作为提高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也加入到了该竞争行列中，各个国家均加大了对激光加工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实施产业化的力度。

由于各个国家对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的投入，激光加工技术发展和产业化的速度加快，导致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竞争出现，并呈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

(2)鉴于投资强度的不断增强，国际上各大公司之间分工明确，既竞争，又合作，以降低投资和技术风险。

(3)在发达国家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的竞争，新产品开发的竞争，高附加值产品的竞争，各大企业都要去抢占新技术领域的制高点，如制版、印刷等应用领域的激光加工设备。

2. 国内行业竞争情况

(1)国内行业企业分析

1995年以前，我国的激光产品主要停留在几家大学和研究所开发的非商品化实验用机阶段，1996年以后，陆续有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始生产少量的激光加工设备。目前，我国激光加工

设备制造行业内著名企业有如下几家：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本公司 1999 年成立，2001 年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占有率 62.20%，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占有率 22.70%；2002 年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占有率 71.96%，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占有率 27.20%。在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中，本公司市场占有率第一。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00 年在国内上市，2002 年该公司激光加工及设备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12,072.40 万元、激光全息防伪系列 5,022.28 万元。(数据来源为《华工科技 2002 年度报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00 年在国内上市，2001 年该公司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约为 9,031 万元。2002 年该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增长较慢，主要是出口光学组件受欧美经济不景气影响有所下降。(数据来源为大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历年年度报告)

(2)国内行业企业竞争情况

从国内行业情况来看，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表现在以下两大特点：

在细分市场存在一定的行业垄断现象

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下属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子行业中，本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地位，2001 年本公司市场占有率达到 62.20%，2002 年本公司市场占有率达到 71.96%，且产销量居国内第一。

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低

国内市场上同类型激光加工设备，国外品牌售价约为国内品牌的 3 倍左右，而在产品技术性能方面却没有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国内低端的零散客户较多，与国外市场状况相差较大，国外企业不愿投入资金建设中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加之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应用行业以机械加工行业为主，而国外多以集成电路及电子行业为主，国内外产品销售模式差别较大。我国激光加工设备的产品推广往往无短期效益，而且用户需要大量的前期科普培训，国外企业在此方面投入明显不足。基于上述原因国外企业在我国市场占有率全部相加不足 10%。

(四)激光加工设备未来市场展望

1996年本公司开始销售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时，全国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市场采购量不到十几台/年。随着客户对该设备的逐步接受以及设备自身价格的不断下降，该设备的消费群体以极快的速度扩张。由于中国的用户基数较低，其增长速度将大大快于世界平均增长速度，2003年本公司一家就销售了1343台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扩大了很多倍。目前国内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主要客户是工业客户和商业客户，他们分布在电子、机械、五金、医药、食品、服装、包装、轻工业、重工业、商业等，市场需求结构主要以经济效益较好或有出口需求的企业为主。

就功能而言，激光信息标记设备作为电脑的输出设备，其功能是把电脑的内容通过激光刻蚀在物体上，像打印机把电脑的内容印在纸上一样。如果未来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像目前复印机那样便宜、体积小、低故障、方便使用，则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将像复印机和打印机一样产量超过百万台以上。而激光信息标记的生产技术完全可以实现上述功能，并现在正在向这个方向发展。可以预见未来技术成熟后，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将向办公和民用市场延伸。

未来，随着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工业化生产的不断升级，用于高科技材料(例如：单晶硅、不易加工的金属)加工的激光切割机、焊接机、钻孔机的市场空间巨大。世界电子印刷电路板产业正在整体向我国迁移，未来用于电子印刷电路板加工的激光切割机、钻孔机的市场将成倍增长。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一)产业政策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作为激光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对加快发展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863”计划七大领域中有激光技术和光电子技术(包括用于信息领域的激光技术)，1995年又增列了“惯性约束聚变”主题。在国家“六五”和“七五”攻关计划中，激光技术被列为重大项目。外经贸部将该行业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目录，国家计委每年均将该行业列为重点推广的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此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986-1998年间年平均资助27.6个激光领域项目。国务院2000年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重点鼓励发展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2000年国务院在颁布的《鼓

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对软件技术企业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境外加工等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2001年10月1日、2002年1月1日，国务院制定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分别开始实施，该条例的实施将对我国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并促进了我国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开发。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高科技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通过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扶持了国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激光设备制造企业，为今后这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政策性支持。

(二)技术替代

作为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激光加工设备将是未来光信息科技时代的主角。作为现代先进加工手段的代表，本行业将对各种传统仪器设备产生换代性的冲击。

现有激光加工设备在短期内还不会被其它全新加工技术或其他具有成本优势的相同加工质量的设备所替代，因此未来激光加工设备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本行业的技术进步表现形式为软件的不断优化升级、最新型光学器件的进展和采用、电路图的不断改进、产品外形设计的不断更新等自身的升级。

(三)国际市场冲击

由于激光加工设备一直属于国家鼓励进口的高技术设备，在我国加入WTO之前，激光加工设备整机进口关税就已经为零关税，所以入世后对我国市场冲击不大。相反，随着相关贸易壁垒的取消，一方面将有利于我国激光应用技术产品出口，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由于光学零部件关税的下调，部分进口的光学仪器等原材料价格随之下降，还可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对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较为有利。

20世纪90年代，国际跨国公司已经纷纷来华开展业务，但形式仅限于设立办事处，跨国公司以其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本，进入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市场，但由于其产品售价过高(平均为国内同类产品的三倍)且销售服务网络不健全，使其产品无法被国内中小型企业所接受，因此其产品在我国的用户、销售数量远不及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凭借其较好的产品性能价格比和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国内市场

占据了相当高的市场份额。我国加入 WTO 后，虽然国际跨国公司进入我国的贸易保护壁垒取消，但是由于其无法在短时间内降低其成本，并建立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因此其产品仍不会在短时间内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对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造成的竞争压力不大。

(四)行业进入壁垒

作为激光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和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快速发展的行业，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队伍尤其重要；此外销售服务网络的建立、市场信誉等也是构成行业壁垒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 技术壁垒

本行业涉及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工业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学科集成，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若依靠自身研究开发则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并需要较大规模资金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本壁垒

由于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的特殊性，光学零部件种类多、设计复杂、有些需要专用加工模具，甚至需要依靠进口国外关键零部件，造成了生产单件与规模化生产的平均单位成本相差几倍到几十倍不等。目前进入本行业必须靠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才能取得利润，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本壁垒。

3. 销售模式壁垒

激光加工设备用户购买意向多通过制造企业经过长时间的科普推广、培训试用等慢慢形成，而且产品应用行业广阔，但接受较为困难，产品并不像一般机械设备容易被消费者接受。如何捕捉潜在的市场消费者，并通过产品推广、培训试用最终达到销售产品的目的是本行业产品推广的关键所在。本行业所采用的销售模式很难被本行业以外的企业所接受并运用，因此本行存在一定的销售模式壁垒。

4. 信誉壁垒

由于激光加工设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某个品牌的质量需要长时间才能被客户了解，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个品牌设备后一般不会另行选择其他品牌设备，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信誉壁垒。

5. 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高精密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产品有多种精密器件组成。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论在使用方式、设备维护、维修保养方面均需要长期的售后服务。而且由于客户技术能力参差不齐，其对设备的售后服务的依赖性较大，用户选择设备供应商对销售服务网络要求较高，没有完备的销售服务网络客户不敢贸然采购。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2001 年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2002 年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和深圳国家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重点推广示范企业，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在激光加工技术方面，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二项，其中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Third Harmonic Laser System)已经获得了美国专利，现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在加工设备设计技术方面，公司共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六项、外观设计专利十三项，公司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共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共五项(其中大族数控四项)；在软件技术方面，公司共拥有十五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激光打标控制软件系统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共一项(大族数控)，公司的软件技术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行业标准软件。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研究开发的投入，每年都在科研开发上投入大量资金，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公司研究开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2.35%、3.25%。

2.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高科技人才的积累。2002 年公司先后聘请了激光技术方面的国际知名科学家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中本公司总工程师王之江是我国第一批从事激光技术研究的科学家，作为课题组组长研制开发出我国第一台红宝石激光器；本公司总经理周复正主持开发成功的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属世界领先技术。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技术人员 2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54%，其中研

究生及研究生以上学历 82 人，占研究技术人员的 30.83%。

3. 产品优势

公司是我国激光加工技术市场化应用的先行者，九十年代公司就开始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市场化推广，根据我国市场的特点制造出第一批适应国内需求的激光加工设备。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四系列，十多个品种，产品应用范围广，产品适用于食品、医药、包装、工艺品、电子、服装、皮革等行业。

2001 年 8 月，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认证机构 DNV 的高度评价。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任何质量纠纷，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

4. 品牌优势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至今，通过自身的不断进取，产品销往全国各地。通过多年对品牌的经营，增强了用户对大族牌激光加工设备的信任感，大族牌激光加工设备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5. 售后服务优势

激光加工设备属高精密的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设备由众多高科技器件组成，若器件出现问题将影响设备的加工质量和正常运行，因此需要及时的售后服务。

公司专门设立了营销管理中心，并已在全国设立了 6 家分公司、49 家办事处，开设了 800 免费服务电话，常驻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和售后服务。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实行办事处所在城市 12 小时、跨市 24 小时、全国范围内 48 小时服务响应及全天候响应承诺，使有公司产品地方，就有公司的服务。六年来公司一直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优良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一致认同，并与客户建立了牢固的信任关系，通过客户的推荐，公司的客户网络不断拓展，产品销售稳定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国内同行业比较优势。

本公司已摸索出了一套非常有竞争力的中国特色的低成本的营销及服务模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专职技术服务队伍，形成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本公司销售服务网络是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在我国境内覆盖面最广、反应最及时的销售服务网络。

6. 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逐步

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公司经营管理科学、规范。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年龄大部分在四十岁上下，且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自公司 1999 年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确立了公司在新世纪的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和八大发展战略。在生产成本的控制方面，公司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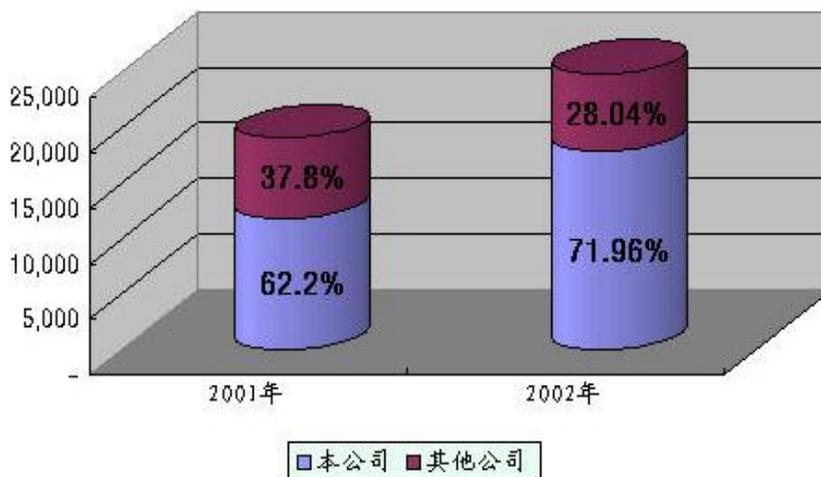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未来五年将是公司积蓄力量，实现企业二次腾飞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利用国家政策性机遇，通过实施八大发展战略，加速产业的纵深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多元化，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然而，公司近几年轻仅通过债务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品种多为短期贷款，因而使本公司资金投入无法在现有生产规模扩大和长期研究开发两方面得到兼顾，资金短缺成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最主要的制约因素。

(三)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2001 年、2002 年我国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市场份额变动表



(上述图表数据来源为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2001 和 2002 年中国激光加工设备销售统计与分析暨大族激光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报告》)

从产量方面看，本公司 2001 年的产量为 796 台，2002 年为 1200 台，2003 年为 1665 台，年均增长率超过 44.75%；从销量方面看，2001 年的销售数量 670 台，2002 年为 1043 台，2003 年为 1617 台。本公司近三年产销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使公司销售高速增长

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促进公司销售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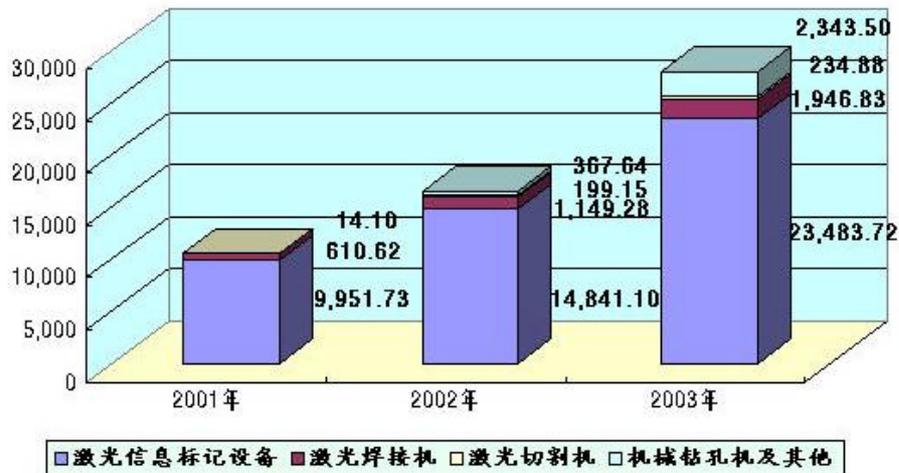
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可构成高效自动化加工设备，随着市场对激光技术在工业生产中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激光加工系统已经成为企业实行实时生产的关键设备，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加工生产提供了新的手段。随着我国工业企业逐渐将激光设备引入生产中，激光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我国激光加工设备的销售额从 2001 年的 5.82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02 年的 7.35 亿元人民币，增幅达到 26.29%。其中，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的销售额从 2001 年的 1.9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02 年的 2.48 亿元人民币，增幅达到 30.53%。

主导产品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需求旺盛，成为公司销售增长的源动力

早期我国工业激光设备主要是通过从国外引进，引进的工业激光设备具有价格高、售后服务滞后、适用性差、依赖性强的缺点。而国内科研院所对激光领域尚处于专有技术研究阶段，国内工业激光设备很少批量生产，因此销售量较小。公司成立之初，针对国内多以加工企业为主的行业特点，选择了以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作为产品突破口进入我国工业激光设备市场。并针对激光打标机的产品特点，提出了产品目标 - 追求设备的小型化、耐用化、廉价化、简单化，使激光打标机成为真正的“工业打印机”。本公司生产的激光打标机打印标记清晰、不易磨损、可以提高加工品质，该产品具有信息化、高速度、高精度、环保等多种优点，一经推出就受到市场广泛欢迎。随着世界制造加工业逐渐向我国迁移的产业趋势逐年增长，以及我国加入 WTO 促进了我国产品出口，激光打标机市场需求旺盛，2002 年我国激光打标机销售额同期增长率达到 30.53%。2002 年本公司激光打标机销售收入达到 14,841.10 万元，同期增长率达到 49.13%，激光打标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89.64%，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基于上述原因，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增长迅速，按照机型品种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按照机型品种划分的主营业务情况



(2) 依靠公司产品优势，促进本公司销售高速增长

本公司依靠自身科研实力设计出高性能激光加工设备，并将整台设备的设计图纸按照制造要求分解成上百份原材料零部件设计图纸，将原材料零部件委托给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本公司从委托生产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后，本公司按照最终产品设计图纸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高技术附加值的光机电一体化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采取上述模式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具有下列产品优势：

产品质量优势

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充分利用国际化分工优势，实施全球采购。激光光学材料等关键原材料向美国相干公司等国外公司采购，机械加工件等原材料向国内加工企业采购，外购材料须通过 CE 认证达到国际标准，公司坚持用一流材料制造一流的产品；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国际同类产品标准和 ISO9001 标准制造生产。目前公司四大系列、十多个品种产品性能、技术等级和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一流水平。公司软件产品可以与加工设备良好集成，并已成为国内行业标准软件。产品技术性能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与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供应商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在产品质量上没有明显的差异。本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产品需求逐年增长，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1 年 10,576.45 万元增长到 2003 年 28,008.94 万元。

产品价格优势

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题下，本公司在采购环节坚持能自制不外购，能国产不进口的原则，最大限度的降低制造成本。本公司在生产环节引入激励机制，提高产品合格率，并通

过自制机械加工件降低生产成本。采购环节与生产环节成本的降低和质量的提高，使公司产品在销售价格上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本公司激光加工设备产品价格仅相当于国外同类型、同性能产品价格的 1/3 左右，具有明显的性能价格比优势。

产品技术优势

本公司所生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等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属于光机电一体化集成成套系统，产品属于典型的高科技产品。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和深圳国家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重点推广示范企业。在激光加工技术方面，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二项，其中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Third Harmonic Laser System)为目前国际先进激光产生技术，已获得了美国专利，现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在加工设备设计技术方面，公司共拥有专利十九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二项；在软件技术方面，公司共拥有十五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激光打标控制软件系统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共一项(大族数控)，公司的软件技术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行业标准软件。公司已经掌握了产品的关键技术(即计算机软件及运动控制技术与激光器制造技术的集成技术)。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促进了本公司销售增长。

新产品开发优势

在新产品开发上，公司实行研发奖金与销售收入挂钩制度，使新产品开发贴近市场、贴近客户。以总工程师王之江院士、总经理周复正教授领衔的公司技术开发团队，不断研制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研发主导产品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的新品种，先后将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引入食品、医药等行业，使产品的应用行业市场不断增加。2000 年公司推出的激光焊接机系列产品，2001 年销售额达到 610.62 万元，2002 年达到 1,149.28 万元，2003 年达到 1,946.83 万元，年均销售收入增长 78.81%；2001 年公司推出的激光切割机系列产品，当年销售额达到 14.10 万元，2002 年达到 199.15 万元，2003 年达到 234.88 万元，年销售收入增长 665.18%。公司不断推出的新产品有力地支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基于上述原因，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按照新老产品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按照新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情况



(3) 凭借先进的营销模式和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提高销售收入增长速度

先进的营销服务理念

自创立至今，公司始终倡导“让客户先赚到钱”的经营理念，并坚持不懈推广实施。公司采取定期进行客户问卷调查，订立客户投诉问责条款，服务承诺“积极务实、不留死角”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及服务。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对客户产品提供免费维护服务，使公司新老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逐渐建立了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对公司的销售增长起到了长期的促进作用。

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

根据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特点，本公司的市场营销实行直销模式，没有中间环节，有效降低了市场流通费用。由于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正处于市场引导和开拓阶段，本公司市场营销模式选择了销售、服务、维护相结合的模式。在销售政策方面，本公司采取引导市场、适度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在销售服务网络布局方面，本公司通过国内自建销售网点开展业务活动，就近提供售后服务，市场触角覆盖国内主要城市。公司自2000年起开始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和业务网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短时间内在沿海及内陆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开设分公司、办事处。2003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有49个办事处和6个分公司，并已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职技术服务队伍，形成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本公司销售服务网络是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在我国境内覆盖面最广、反应最及时的销售服务网络。优良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一致认同，并与客户建立了牢固的信任关系，通过客户的推荐，本公司的客户网络不断拓展，产品销售稳定增长。截至目前，公司产品涉及10多个行业，客户数量达到1800多家，完善的行业客户网络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并形成了国内同行业比较优势。

成功的市场开拓模式

A. 始终高度重视主动培育市场

公司历年来投入较多资金，通过参加大量的展览会，推出产品广告，编写激光应用培训教材，组织专业研讨会，以传播激光应用知识，最大限度地吸引潜在客户。通过产品试用等手段扶持初期购买客户，通过客户的成长带动公司的成长，自发地培育多个销售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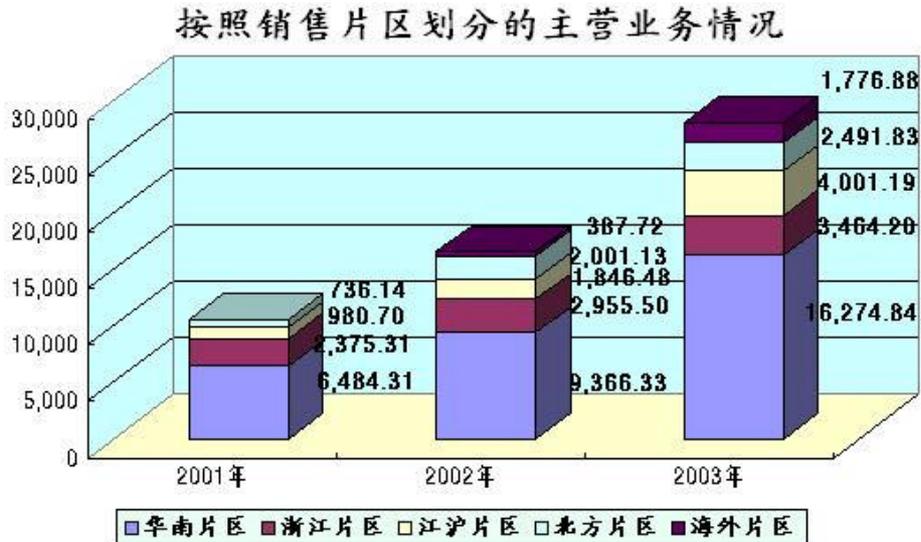
B. 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应用行业

公司最初从服装加工、五金、塑胶、包装等行业小规模企业作为突破点进行销售推广，先后打开了皮革、工艺品等行业应用市场。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产销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又开辟了集成电路、食品、医药等行业应用市场。2003年本公司产品在集成电路、食品、医药、精密仪器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7.2%、11.8%、11.5%和10.6%，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由于集成电路、食品、医药行业成长潜力巨大，上述应用行业产品的销售收入将成为公司带来了新的销售增长点。

C. 迅速复制成功经验，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鉴于华南片区经济发达，加工行业企业众多，由于本公司地处深圳，具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使华南市场成为公司早期重点目标市场，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产品在华南片区的成功销售，公司将在华南市场积累的销售经验逐步复制至全国市场。随着浙江片区、江沪片区、北方片区市场的打开，上述三个地区逐步成为公司新的销售高速增长片区。2003年，浙江片区销售收入达到3,464.20万元，同期增长17.2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37%；2003年，江沪片区销售收入达到4,001.19万元，同期增长116.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4.29%；2003年，北方片区销售收入达到2,491.83万元，同期增长24.5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90%。

基于上述原因，近三年来公司各销售片区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按照销售片区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总之，本公司作为一家民营股份制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专业从事激光加工设备设计、生产及销售，坚持不懈做大激光加工设备产业，提高产品品质和设备的适应性，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通过贯彻“横向对地区、纵向对行业、由低端到高端”的产品市场开发思路，依靠先进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和销售激励政策，引导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经过近七年的运作，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企业形象。2003年本公司销售收入已达到2.80亿元，产量、销售额、利润、综合技术能力等在国内均处于前列；从企业人才储备、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的建设、研发资金的投入等主要指标看与国内其它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相比也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外同行相比，技术水平上仍有一定的差距，鉴于公司计划在未来进入国际市场，公司将利用产品成本以及本土化优势，提高市场运用能力，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因此本公司所处行业机遇和风险并存，但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在国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生产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176号文办)。

2. 主营业务

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激光焊接机和激光切割机、PCB 钻孔机三大类，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激光信息标记设备，近两年激光焊接机和激光切割机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也不断上升，PCB 激光钻孔机是公司近期推出的新产品，正处于市场开发阶段。

(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 主要产品品种

(1)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主要包括：灯泵浦 YAG 系列打标机、半导体泵浦通用打标机、半导体泵浦绿光打标机、CO₂ 系列激光雕刻机、LINDA 通用激光打标机、JET STAR 激光喷码机、3D 三维激光内雕机、键盘镭射机、钮扣镭射机、CREATE 电子元件在线打标机等；

(2) 激光焊接机主要包括：YAG 系列激光焊接机、W50 激光点焊机等；

(3) 激光切割机主要包括：CUTTING-30/100 激光切割机、SCRATCH-50 激光划片机等；

(4) 激光钻孔机主要包括：HD50A PCB 激光钻孔机、大族数控 BLASTER 系列钻铣机、大族数控 Driller 系列钻孔机、大族数控 Miller 系列铣边机等。

2. 近三年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如下：

产品种类	生产能力（台套）			
	现有年生产能力	2003 年产量	2002 年产量	2001 年产量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1600	1384	1027	724
激光焊接机	300	211	140	70
激光切割机	50	22	18	2
激光器	10	4	-	-
机械钻孔机(大族数控)	50	44	15	0
合计	2010	1665	1200	796

3. 主要产品用途

(1)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由计算机控制激光的聚焦及运动，使焦点在物体表面快速移动轨迹，从而在物体表面刻蚀出图形、文字等信息标记，以达到印刷目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可适用于各种材料及异型表面的的信息标记。

(2) 激光焊接机

激光焊接机是利用激光焊接的溶池净化效应，能纯净焊缝金属的特性，使用高功率连

续波激光完成金属材料焊接。该产品适用于金属材料的焊接，包括相同和不同金属材料间的焊接。由于焊接能量密度高，使用激光对高熔点、高反射率、高导热率和物理特性相差很大的金属焊接特别有利。

(3)激光切割机

激光切割机主要是利用高功率激光完成材料切割，用于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的切割。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非金属材料的切割，该设备大大减少加工时间，降低加工成本，提高工件质量。

(4)PCB 钻孔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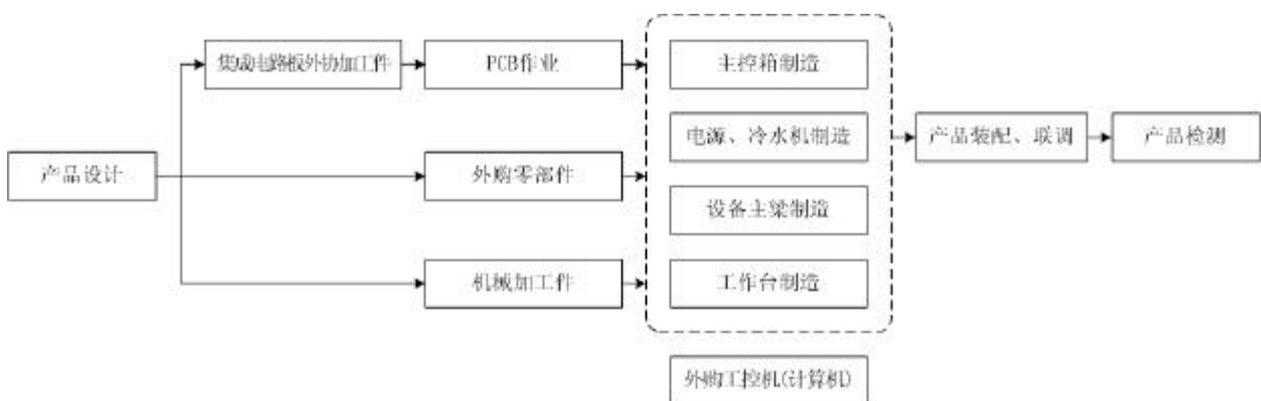
激光钻孔机

激光钻孔机是利用激光钻孔的孔径可控、钻孔材料范围广的特性，使用高功率激光完成材料的钻孔。该设备适用于各种材料的钻孔，特别适用于精度小于 0.1mm 的孔。激光钻孔机精密度高、钻孔速度快，对高熔点、高反射性、高导热率的材料钻孔特别有利。

机械钻孔机

机械钻孔机适用于各种材料的钻孔，主要适用于精度大于 0.1mm 的孔。

4. 激光加工设备的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电子设备 812 台、机械设备 235 台。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激光钻孔机、激光干涉仪、示波器、等各种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各种车床、磨床、铣床、刨床、钻床、滚齿机、液压带锯机等。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械设备成新度为 91.64%，电子设备成新度为 66.01%。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共 138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置成本(元)	数量(台/)	先进性	尚能安全使用时间
1	车床	C0630A/6132A	76,611.25	4	国内先进	8年
2	车床	CA6140/1M	303,400.00	7	国内先进	8年
3	车床	CA6140/1.5M	93,000.00	2	国内先进	8年
4	沈阳中捷摇臂钻	E3050/16	63,000.00	1	国内先进	8年
5	半自动滚齿机	YBN3132	178,800.00	1	国内先进	8年
6	液压带锯床	GB4025C	24,500.00	1	国内先进	8年
7	磨床	MY7120/2A	41,862.50	1	国内先进	8年
8	外圆磨床	ME1332/750	83,550.00	1	国内先进	8年
9	铣床	4#	327,000.00	10	国内先进	8年
10	铣床	6#	140,005.00	3	国内先进	8年
11	铣床	SM-6SLB	57,672.50	1	国内先进	8年
12	万能铣床	X6132	88,500.00	1	国内先进	8年
13	线切割	DK7740E	120,000.00	1	国内先进	8年
14	线切割机	DK7732E	74,500.00	1	国内先进	8年
15	摇臂钻床	Z3725A	13,489.50	1	国内先进	8年
16	插床	B5020E	42,000.00	1	国内先进	9年
17	带锯床	H-250SA	38,500.00	1	国内先进	9年
18	火花机	EDM400	95,500.00	1	国内先进	9年
19	立式铣床	哈尔滨/北京	99,000.00	2	国内先进	9年
20	车床	CM6125/350	140,000.00	4	国内先进	9年
21	液压牛头刨床	长沙产	52,782.05	1	国内先进	5年
22	牛头刨床	BC6063B	44,637.00	1	国内先进	5年
23	仿真器套件	FV40版	35,500.00	1	国内先进	5年
24	激光干涉仪	M-8003-3084-02	344,233.83	1	国内先进	5年
25	万能磨床及配件	ME1432B/1500	113,700.00	1	国内先进	5年
26	万能工具磨床及配件	MA6025B	86,800.00	1	国内先进	5年
27	大平面磨床	PFG-60200AHD	288,750.00	1	国内先进	5年
28	示波器	各种型号	297,260.08	38	国内先进	5年
29	杭州大水磨	ME6000A	78,000.00	1	国内先进	5年
30	YAG冷水机、压缩机	5P	61,268.84	16	国内先进	5年
31	光束质量分析仪	2000E	48,353.23	1	国内先进	5年
32	激光排版设备	COBALTS8	666,194.04	1	国际先进	5年
33	激光排版设备	COBALTS4	392,755.81	1	国际先进	5年
34	激光钻孔机	PCB	2,621,438.63	2	国内先进	5年
35	数控钻孔机	六头2002006C	677,709.55	1	国内先进	5年
36	数控钻孔机	二头2002005A	298,815.92	1	国内先进	5年
37	数控铣床	MVC-600A	191,860.25	1	国内先进	9年
38	数控铣床	MVC-1000A	425,000.00	2	国内先进	9年
39	立式铣床	立式	89,000.00	1	国内先进	9年
40	铣床	SM-3S	28,836.25	1	国内先进	9年
41	铣床(含光栅尺)	XA0532	99,870.00	1	国内先进	9年
42	铣床	XA5032	247,000.00	4	国内先进	9年
43	铣床	4VA	240,000.00	8	国内先进	9年
44	铣床	3VA	142,500.00	5	国内先进	9年
45	缸正床式重型铣床	BM-1660A	98,000.00	1	国内先进	9年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具有典型的高科技特性，各类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配件主要为大功率半导体泵

浦模块、高速扫描微电机、各种功率射频 CO₂ 激光器、各类高功率光学器件等。原材料均在国内外市场上采购，货源供应及产品价格稳定。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是电，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

(六) 产品销售和市场情况

公司生产的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焊接机、切割机、PCB 钻孔机近几年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已成为国内第一品牌。2001 年公司生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62.20%，公司产品占国内激光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22.70%，2002 年公司生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71.96%，公司产品占国内激光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27.20% (数据来源为中国工商经济联合会的《2001 年和 2002 年中国激光加工设备销售统计与分析暨大族激光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报告》)。

公司 2002 年、2003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销售额(万元)	销量(台)	产销率(%)	销售额(万元)	销量(台)	产销率(%)
激光信息标记机	23,483.72	1343	97.04	14,841.10	888	86.47
激光焊接机	1,946.83	202	95.73	1,148.28	131	93.57
激光切割机	234.88	19	86.36	199.15	13	72.22
机械钻孔机及其他	2,343.50	49	111.36	367.64	11	73.33
合计	28,008.94	1617	97.12	16,556.17	1043	86.92

公司产品属于生产资料类产品，可广泛用于电子、五金、钟表、眼镜、通讯产品、电器产品、汽车配件、塑胶按键、医疗器械等行业，所以消费群体主要是该类行业的企业。

(七) 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本公司是以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为主的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所生产的激光打标机等激光加工设备属于光机电一体化集成系统，其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钟表、五金、汽车配件、服饰皮革、食品、医药、烟草、珠宝首饰、木器、塑胶、工业雷管等工业制品的打标，替代传统的各种印刷标记方式，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公司围绕以激光打标机为主的产品结构制定了符合产品性质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为：

1. 业务模式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激光打标机为主的工业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工业激光应用于传统生产工艺的更新变革，以光机电一体化集成设备供应商作为企业定位来组织业务运作模式，依靠产品的高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并通过较大规模的产

业化推广取得盈利，保持高速增长。

本公司依靠自身科研实力设计出高性能激光加工设备，并将整台设备的设计图纸按照制造要求分解成上百份原材料零部件设计图纸，将原材料零部件委托给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本公司从委托生产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后，本公司按照最终产品设计图纸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高技术附加值的光机电一体化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采取上述模式既可充分利用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厂商的专业制造优势，要求制造厂商生产出符合公司设计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又使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无法全面掌握我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单个零部件制造企业根本不了解其为本公司提供的零部件的功用，无法单独或联合对本公司构成竞争威胁。

根据上述业务模式，本公司在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的具体模式如下：

(1) 研究开发

工业激光设备的核心技术是激光器和运动控制软件。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研究开发方面一直注重在上述两个领域内的研究开发，坚持通过技术的深层次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功能作为研究开发的技术路线，同时将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使技术开发服务于市场、服务于客户。因此，公司的研究开发以市场为导向并通过产品集成的高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经过多年的努力，本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本公司拥有的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Third Harmonic Laser System)为目前国际先进激光产生技术，本公司的运动控制软件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行业标准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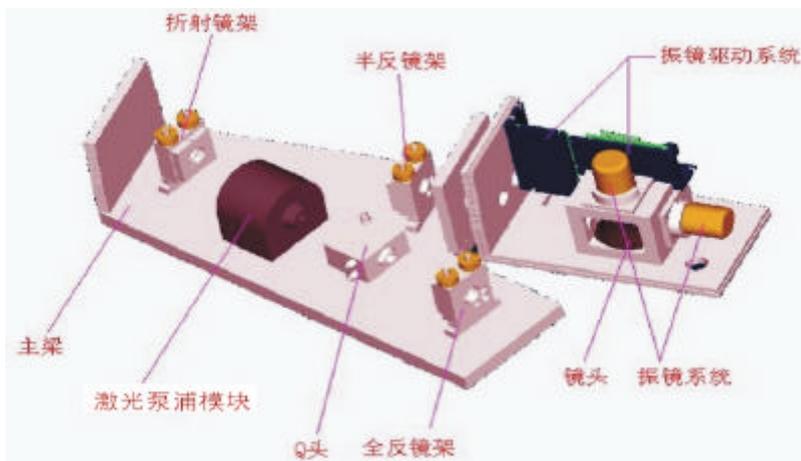
(2) 生产制造

公司产品简要情况

本公司所生产的激光打标机等激光加工设备属于光机电一体化集成系统，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激光器及扫描系统是激光加工设备的最重要部分，该部分决定了最终激光的输出，其内部由众多光学镜片以及泵浦电源(用于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设备)组成，具体组成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生产制造

本公司依靠自身科研实力设计出高性能激光加工设备，并将整台设备的设计图纸按照制造要求分解成上百份原材料零部件设计图纸，将原材料零部件委托给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本公司从委托生产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后，本公司按照最终产品设计图纸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高技术附加值的光机电一体化激光加工设备，通过产品集成的技术附加值而非通过规模化生产降

低产品成本获取利润。因此，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积极融入全球工业化分工，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获取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能自制不外购，能国产不进口的原则，最大限度的降低制造成本，使原材料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从而保证产品标准达到国际质量标准。

在生产制造方面，本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兼顾短期需求预期作为生产原则，根据产量要求制订物料计划、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本公司以质量部为首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实施标准化和批量化制造，控制产品质量和柔性制造过程损耗。本公司将各零部件通过组装，并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与生产的产品集成，最终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成套集成系统。2002 年以前，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均已对外采购或者委托加工的形式完成。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开始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增加零部件的自身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2002 年根据产销量规模，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成立了机械加工厂，通过自身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使机械部份成本大大降低。

公司机器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光学类材料、机械类材料、工控机类材料、电子、制冷及其他零部件。光学类材料主要分为 CO₂ 气体激光加工设备所需的光学类零部件(主要包括各种功率的 CO₂ 激光器及各种反射、透射和整形镜片)和 YAG 固体激光加工设备所需的光学类零部件(主要包括 Nd:YAG 发光晶体、泵浦腔、半导体泵浦模块、发光灯及各种反射、透射和整形镜片)；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钣金类零部件、机加类零部件；工控机类材料主要为各类型工业电脑；电子、制冷及其他零部件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件、制冷机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光学材料均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知名光学零部件企业采购，产品标准符合国际行业标准，光学类材料所占公司机器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62.78%。CO₂ 气体激光加工设备所需的光学类零部件由于国际知名光学零部件企业的制造工艺非常成熟，因此本公司直接向国际知名光学零部件企业采购 CO₂ 气体激光加工设备所需的光学类零部件，该部分占公司机器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36.90%。YAG 固体激光加工设备所需的光学类零部件由于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本公司最主要的核心技术)，其最终的 YAG 固体激光加工设备由本公司自身加工完成，因此 YAG 固体激光加工设备所需的光学零部件全部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由国际知名光学零部件制造企业按照本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光学参数制造加工后供应给本公司，该部分占公司机器产

品成本的比例为 25.88%。由于激光加工设备主要由各类光学零部件构成，国外知名光学零部件企业为本公司提供的光学类零部件保证了产品的最终质量。

公司生产所需的机械类材料均从国内机械加工制造企业采购，机械类材料所占公司机器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11.47%。机械类材料中钣金类零部件是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国内机械加工制造企业依据本公司自行设计的加工图纸制造加工后供应给本公司，钣金类零部件所占机器成本的比例为 3.85%；机械类材料中机加类零部件在 2002 年 7 月以前是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国内机械加工制造企业依据本公司自行设计的加工图纸制造加工后供应给本公司，2002 年 7 月以后该类零部件逐步由本公司下属的机械加工厂自身加工，机加类零部件所占机器成本的比例为 8.13%。本公司已经拥有激光加工设备外观设计专利十三项和实用新型专利六项，因此本公司委托加工的钣金类零部件和机加类零部件的设计图纸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工控机类材料主要为各类型的工业电脑，国内知名工业电脑制造企业生产的电脑已经完全满足控制本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需要，因此本公司从国内的知名工业电脑制造企业直接采购电脑，工控机所占公司机器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3.26%。

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子、制冷及其他零部件均从国内专业制造企业企业采购，电子、制冷及其他零部件所占公司机器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18.19%。电子零部件中的印刷电路板是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国内加工制造企业依据本公司自行设计的印刷电路板设计图纸制造加工后供应给本公司；电子零部件中的电阻、电容等各类零部件均采购自国内生产企业，本公司根据自身的技术图纸加工成为控制板卡和激光电源，本公司拥有与激光电源有关的发明专利一项和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制冷零部件中的制冷机均采购自国内生产企业，本公司按照自身设计图纸将各类制冷零部件组装成为制冷设备，本公司拥有与制冷设备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四项。

近三年机器成本构成比例表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机器产品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2. 人工费用	1.30%	1.35%	1.59%
3. 制造费用	2.38%	1.83%	2.71%
4. 直接材料	96.32%	96.81%	95.70%
光学类材料	59.04%	62.86%	62.78%
其中：委托加工	31.25%	31.34%	25.88%
直接采购、加工	27.79%	31.52%	36.90%

机械类材料	15.78%	12.67%	11.47%
其中：委托加工	15.78%	8.58%	5.39%
直接采购、加工	0.00%	4.10%	6.08%
工控机类材料(电脑)	4.58%	4.02%	3.26%
电子、制冷及其他零部件	16.91%	17.25%	18.19%

2001年至2003年，本公司对外委托加工的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81%、39.07%和30.85%，占机器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03%、39.92%和31.28%；本公司直接采购、加工的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6.96%、55.68%和63.55%，占机器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29%、56.89%和64.43%。

(4) 市场营销

根据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技术升级快、操作专业性强的特点，本公司的市场营销实行直销模式，没有中间环节，有效降低了市场流通费用。由于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正处于市场引导和开拓阶段，本公司市场营销模式选择了销售、服务、维护相结合的模式。在销售政策方面，本公司采取引导市场、适度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在销售服务网络布局方面，本公司通过国内自建销售网点开展业务活动，就近提供售后服务，市场触角覆盖国内主要城市。本公司专门设立了营销管理中心，并已在全国设立了6家分公司、49家办事处，开设了800免费服务电话，常驻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和服务。在售后服务方面，本公司实行办事处所在城市12小时、跨市24小时、全国范围内48小时服务响应及全天候响应承诺，使有本公司产品的地方，就有本公司的服务。并且本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对客户产品提供免费维护服务。优良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一致认同，并与客户建立了牢固的信任关系，通过客户的推荐，本公司的客户网络不断拓展，产品销售稳定增长。截至目前，公司产品涉及10多个行业，客户数量达到1800多家，完善的行业客户网络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国内同行业比较优势。

本公司业务模式对收入和资产构成的影响表

业务模式	对收入的影响	对资产构成的影响
研究开发模式 - 专注激光器和运动控制软件	软件产品毛利率逐年升高，平均达到95.65%	无形资产逐年增加，固定资产中检测设备增加
原材料采购模式 - 融入全球工业化分工对外采购原材料	设备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平均达到14.53%	存货、应付帐款比例较高
生产制造模式 - 以销定产	产销率达到97.12%(产量中含样机)	-
市场营销模式 - 在全国范围内直销	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营业	应收帐款较高、存货中样机

费用、管理费用较高

所占比例较高

2. 盈利模式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走专业化生产的道路，集中资源做深做精激光打标机，充分享受产品普及所带来的市场增长，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盈利宗旨。因此，公司长期致力于激光打标机的小型化、耐用化、廉价化、简单化的研究及推广，并针对不同行业应用市场的技术特点进行产品的改良。同时，根据公司产销量规模情况，适时购置固定资产，自身生产部分零部件，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具有性能价格比优势，从而实现普及本公司产品并最终盈利的目的。通过对激光加工设备市场的开发以及产品性能质量的提升，使本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本公司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1) 产品具有高性能价格比的优势

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题下，本公司在采购环节坚持能自制不外购，能国产不进口的原则，最大限度的降低制造成本，使原材料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从而保证产品标准达到国际质量标准。本公司的产品价格仅相当于国外同类型、同技术性能的产品价格的 1/3 左右，具有明显的性能价格比优势。本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价格比和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国内市场上占据了相当高的市场份额，同时也为进军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2)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本公司采取多种方式降低产品成本：首先，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批量合同，降低采购成本；其次，在生产环节引入激励机制，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再次，根据产销量规模，适时购置机械加工设备，逐步将以前外发加工的机械零件自制，从而降低制造成本。生产成本的降低大大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3) 不断进行产品推广增加市场需求

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主动培育市场，历年来投入较多资金，通过参加大量的展览会，推出产品广告，编写激光应用培训教材，组织专业研讨会，以传播激光应用知识，最大限度地吸引潜在客户。同时，对产品进行深层次研发，提高产品对大型流水线的嵌套能力，提高产品对不同行业的配套能力。通过不懈努力，本公司逐渐打开了集成电路、医疗器械、精密机械、通信、汽车等行业应用市场。产品应用市场不断拓展以及销售区域的逐渐推开，为公司的销售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

公司产品属工业激光设备，通过其自身具备的高附加值，严格控制制造成本和运营

成本，依靠产品的高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并通过较大规模的产业化推广取得赢利，保持持续增长。公司长期坚持实施品牌战略，追求美誉度。目前 HAN ' S LASER 已成为中国工业激光设备的品牌代言人，产品主要对电子、电器、钟表、五金、汽车配件、服饰皮革、食品、医药、烟草、珠宝首饰、木器、塑胶、工业雷管等行业用户销售。良好的公司形象与销售用户所属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奠定了本公司长期保持高速增长的市场基础。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本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2.92%，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本公司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本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成新率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66.01%	70.57%	68.72%
机械设备	91.64%	96.08%	84.27%
运输设备	71.49%	80.57%	84.15%
其他设备	65.34%	62.70%	71.50%
合计	79.23%	82.92%	75.65%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近两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 值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打标软件*1	股东投入	300,000.00	187,500.00	157,500.00	63 个月
专有技术*2	购 买	1,500,000.00	900,000.00	1,295,833.34	96 个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自 制	138,503.20	100,652.05	91,026.97	78 个月
合 计	-	1,438,503.20	1,188,152.05	1,544,360.31	-

*1 系改制前公司设立时之股东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投入的其自行开发的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 打标软件，按评估和各股东协议确认的价值计价。

*2 其中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紫外固体激光产生技术 100 万，半导体固体端面泵浦技术 50 万，均系以协议价入账，未经评估。

*3 系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等的注册费用。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四章·四·“（一）商标、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相关内容。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一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宗地面积为 10719.77 平方米，宗地号为 T401 - 0067，使用年限自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2053 年 1 月 8 日止。该宗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并于 2003 年 8 月 5 日领取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116473 号《房地产证》。该宗地为本公司生产及研发基地用地。

（四）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拥有深圳市贸易发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08485648）。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族数控拥有深圳市贸易发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36293598）。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依据 ISO9001 标准，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全面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评审，2002 年 3 月和 2002 年 8 月顺利通过复审，并且得到认证机构 DNV 的高度评价。公司将永不停息地进行质量改进，使质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创“大族”名牌产品。

公司对各种产品都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了企业产品标准，并通过了深圳市技术监督局的质量检测。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以质量部为首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研发新产品在其开发设计阶段开始就有中试人员参与，对其项目进行技术评估，对开发样机进行测试和可靠性分析试验，并组织小批量生产以保证产品定型转产后的可生产性和各项性能指标。对已定型产品在其来料、加工过程、整机、出货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把不合格品控制在萌芽阶段，保证了出货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质量部每月对各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进行统计，对于产品质量不满足我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取消其供货资格，保证来料质量。质量部利用各种品管手法对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科学的统计与分析，使产品质

量不断提高。

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公司聘请王大珩、王之江、周复正几位专家提供坚实的技术后盾，着重加强技术攻关和科研开发等活动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由于公司坚持把产品质量参照系定在国际先进水平，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产品质量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品质问题发生过任何质量纠纷，在今后的销售中，如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来解决。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一)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合计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01年	4,168.48	52.41
2002年	5,910.02	50.77
2003年	7,487.36	44.90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年份	合计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2001年	853.94	8.08
2002年	1,145.60	6.91
2003年	1,820.87	6.50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八、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进行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九、核心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

本公司核心技术均为本公司科研人员自行研制开发。

公司没有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亦没有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获得一项美国专利、十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十五项著作权和八项专有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二项、实用新型专利五项(其中大族数控四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和软件著作权一项(大族数控)。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四·“(一)商标、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相关内容。

(二)核心技术水平和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

激光加工设备涉及到光、机、电、软件、自动化等多门学科，本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比较如下：

1. 激光器光源技术：该技术是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核心技术，本公司拥有的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该技术已获得美国专利，并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和高效率、高功率四倍频固体激光产生技术(专有技术)属世界领先技术，本公司是世界上仅有的几家拥有紫外激光专利的公司之一。本公司总工程师王之江院士是我国第一批从事激光技术研究的科学家，作为课题组组长研制开发出我国第一台红宝石激光器，其在新型光纤激光器及大功率半导体光纤耦合器件方面的研究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

2. 各类电源及电子控制技术：由于电源及电子控制技术是激光设备基础技术，本公司在激光设备专用电源方面投入非常大，从业人员众多，各种电源全部自产，既保证了质量又降低了成本，本公司电源完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内同行相比有较大优势。

3. 计算机软件技术：本公司是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力量较强，全部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达到国际水平，与国内同行相比有较大优势。

4. 机械设计及制造技术：本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设计理念与发达国家大公司相比尚有不足。深圳市周边机械配套加工能力在国内较强，但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5. 自动化配套技术：本公司自动化配套技术在国内处于前列，但与日本、美国、德国

等大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三)当前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1. 本公司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1) 本公司研发和批量生产了 20 - 50W 三种类型灯泵浦 Nd:YAG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20 - 50W 三种类型半导体泵浦 Nd:YAG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和 10-100W CO₂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这些设备充分展现了本公司提出的：小型化、耐用化、廉价化、简单化的特点，制造水平与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属同一水准。本公司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2002 年全国市场占有率达 71.96%，该市场占有率反映了用户对本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真实评价。

(2) 本公司还发展了在线激光信息标记技术，即对沿传送带运动的工件进行动态信息标记，研发了激光控制与传送带同步的软硬件配套设备，实现了激光均匀信息标记。这种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没有污染，在药品、食品包装行业上取代了传统的喷墨信息标记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本公司还发展了 10W 单模光纤激光信息标记技术，由于光纤激光有很高的光束质量和抗震功能，体积小，并通过光纤传递激光能量，在需要精细信息标记和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空间受限制的场所进行信息标记作业，公司目前正在研发与之相关的振荡种子光源和光纤放大器，该技术属国际领先。

(4) 本公司已经开发了二维信息标记技术，提高标记信息密度是当前国际激光信息标记技术重要发展方向，二维条码所含的数据比一维条码多 100 倍，码中每个单元尺寸等于激光光斑尺寸，适合于复杂系统对内部各种零件标识符号压缩技术行业，如国际上正在推广应用到汽车、印刷电路板、大型精密设备等，该技术国内尚处于研发阶段。

(5) 本公司研制出多波长激光器，能在一束激光中包括红外、可见和紫外三种波长，可进行彩色信息标记：在被标记材料的基质中加入颜料、树脂和其他添加剂，这种组合材料对不同激光波长和强度的选择性吸收引发热化学和光化学反应，在基质表面形成各种颜色标记。国际上彩色信息标记技术在装饰封装中得到应用，如装饰精美卡片和儿童玩具等，该技术目前国内尚属空白。

(6) 短波长激光精细信息标记是激光信息标记的重要发展方向，固体倍频和紫外激光具有高分辨率的特性，可成倍提高标记精度。同时由于材料对紫外光的高吸收，使激光信息标记能够推广到各种材料，特别是有机化合物和高熔点硬金属。本公司发展了高功率、

高光束质量的固体绿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并在国内首次推出 5-8W 紫外激光打标机，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时开展国际市场销售业务。

2. 本公司系列激光切割机的技术水平

(1) 本公司研制开发了系列 CO₂ 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非金属材料切割。研发了激光轴随动技术，在高速运动中激光切割脉冲在材料上作用的间隙是相同的，获得了均匀切缝。研发了高速数控系统，开发了三次曲线插补数控系统，可进行高速运动，任意曲线切割，扩展了激光切割应用范围。

(2) 常用的 CO₂ 激光切割光源是采用封闭式 CO₂ 激光器，通过快速开关放电产生的激光脉宽限制在几十微妙到毫秒量级。为了减小切割工件的加热区面积和热扩散到周围的基片上，近年来国际上发展了电光调制技术，使 CO₂ 激光脉宽缩短到 0.1 微秒或更短，以消除 CO₂ 加工过程中工件加工区外围的焦化。为了与国际新技术接轨，本公司与俄罗斯同行合作，开展了高峰值功率 CO₂ 激光切割机研制。

(3) 为了达到优质切割效果，近年来国际上还发展了混合激光切割技术，首先用 CO₂ 激光高速切割材料，然后用准分子紫外激光移出切割形成的炭化层，形成清洁切割面。本公司发展了有国际特色的高功率紫外固体激光器，正在进行 CO₂ 激光紫外固体激光混合切割样机研制，以提高激光切割质量。该项新技术尚未见国内报道。

(4) 金属对红外光有很大的反射，只有部分激光被吸收，使切割效果很差，为了提高对金属和半导体硅片的切割效率，本公司研发了新型半导体泵浦固体系列绿激光器，其中高功率调 Q 绿光输出 73 瓦，性能稳定，达到美国相干公司同类激光器件水平。本公司研发了绿光激光切割机对不锈钢、铜等金属切割，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国际激光切割技术最新进展，本公司提出了激光刀和水刀联合切割新方法，即在激光切割金属的同时，水刀起了光导作用，延长激光的焦深，产生深又细的切割，同时，水流又疏导了切割区的热量，减小被切割材料的畸变，提高了切割质量。公司已经研制了这种新切割技术 - 高功率、倍频固体绿光刀和水刀切割技术，目前正在准备该技术的项目评审资料，待项目评审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国内外专利。

高功率绿光另一重要应用是硅片切割，硅元片对绿光的吸收比红外光大几倍，随着单晶硅衬底尺寸的不断增大和超大规模集成芯片尺寸逐渐减小，几英寸晶片上制造的芯片段达几千片，与传统超薄金刚石砂轮切割相比，激光切割为非接触切割，具有无切削粉末和

冷却液污染、切口光滑、精度高、加工速度快的特点，使激光切割成为生产集成电路的关键技术。本公司最近开发了激光硅片划片机，对硅片进行了切割，扩大了激光切割的应用范围和客户群。

(5)当前国际激光切割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是用波长为 266nm 的紫外固体激光对平面液晶显示的薄膜晶体管玻璃材料(TFT-LCD)切割。大屏幕液晶彩色显示是近几年国际上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传统的玻璃切割工艺 - 金刚钻划片效率低，损坏率高，已不能用于特种超薄 TFT 材料切割。CO₂激光基于多光子吸收，形成热隔斑和热梯度炸裂，切割成品率低。由于紫外固体激光基于光化学作用，是理想的 TFT 切割冷光刀，目前国内无同类激光产品，国际上只有相干公司、光谱物理公司有这类激光光源。最近，本公司设计和研制出应用公司核心技术 - 高功率、高效率四倍频固体激光产生技术的 1.5W/266nm 紫外激光器和 TFT 切割机。

3. 本公司系列激光焊接机的技术水平

(1)连续波激光焊接时，气化过程中出现亚稳定性，在冷凝后的通道底部焊缝处引发气泡和孔缝，避免亚稳定性最好方法是采用异形脉冲，为此，本公司发展了灯泵浦脉冲 Nd:YAG 激光焊接机，其核心技术为点间距控制技术和激光脉冲波形控制技术。为避免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引起焊缝出现不均匀的情况，公司研发了点间距控制技术，即在焊接过程中，无论速度怎么变化，每个激光脉冲在材料上产生的焊斑之间的距离是恒定的，这是公司独创的国际先进水平技术，该项技术在高速缝焊和快速多点焊中体现了它的优点，达到定位快、无需停顿、位置精确和效率高等优点。

(2)针对激光焊接过程中材料的物质形态特性变化，公司研发了可变脉冲波形氩灯放电电流控制技术实现了激光脉冲波形控制，该技术达到了焊缝均匀，不产生蜂窝状气孔，实现高强度焊接。该项技术在国际上也只有少数激光公司拥有。近年来国际上采用混合激光焊接新方法，利用激光焊接和氩弧焊接混合 TIG-YAG 同轴焊接，并在保护气体中使用氩，增加了焊缝面积和焊深，同时避免了焊道中产生的气孔，本公司正在研发这类新型混合激光焊接机。

(3)国际激光焊接最主要的对象为汽车工业使用柔性机械手或光导光纤的三维/五轴导光臂在汽车装配流水线上，对车体结构事实空间全位置激光焊接，对汽车的零部件和组合件焊接，可节省大量合金材料，提高零部件使用寿命，在汽车的传动系统中 70%的零件

可用激光焊接，为此应用目的，本公司在 200W 激光焊接机的基础上，正在研发 200-1000W 高功率激光焊接机。

4. 本公司系列 PCB 钻孔机的技术水平

电子印刷电路板(PCB)是当代电子元件业中活跃的产业，用于收音机、电视机等孔径大于 0.1mm 的印刷电路板采用机械钻孔。本公司开发了二头、四头和六头 PCB 机械钻孔机。研发了机械手自动换刀装置，THK 精密丝杠导轨、Wastwind 气浮主轴和高速运动控制系统，自主设计了 CNC 系统软件，包括运动控制及误差补偿技术，智能化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加工轨迹路径优化技术等，使定位精度达到 $\pm 5\mu\text{m}$ ，分辨率达 $2\mu\text{m}$ ，整机通过专家鉴定，属于国内领先，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随着手机、电脑通讯设备等小、薄、轻高端电子产品需求，90 年代中期，国际上发展了 CO_2 激光钻孔机。本公司自主研发了 CO_2 激光 PCB 钻孔机，自行设计了高精度 XY 重叠式载物运动平台，使用了高精度全闭环数控系统，并且有图形对位反馈补偿功能。整机通过专家鉴定，孔径为 90 - 200 μm ，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

CO_2 激光对多层印刷电路板钻孔主要是对绝缘层树脂作用，但在树脂周边会出现炭化现象，需后序清洗处理，同时 CO_2 激光很难穿透铜层，需前期工序腐蚀铜板。用于铜和树脂对紫外光都有很好吸收，近两年国际迅速发展了紫外固体激光 PCB 钻孔技术，用同一台 355nm 激光器改变参数就能分别对铜和绝缘层打微孔，其孔径为 50-70 μm ，优于 CO_2 激光钻孔和机械钻孔。公司拥有的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输出波长 355nm，输出功率 8W，采用了偏振耦合多次内全反射折叠激光谐振腔结构，该技术目前已获得美国专利，现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国际上也只是少数几家公司产品能达到同类水平。由于紫外固体激光钻孔机具有孔径小、容量大、速度快、精度高和非接触加工等优点，在 PCB 高密度、高精度钻孔行业中，紫外固体激光将逐步取代 CO_2 钻孔和机械钻孔。

(四) 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关于本公司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

1. 知识产权的保护

中国政府对应用软件、机器设备产品的技术主要从几个方面进行保护：

(1)以著作权的方式对应用软件进行保护

应用软件开发设计的实质是计算机代码的编译设计，如果该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所规定的条件，就可以取得软件著作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

本公司已经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为十五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四·“（一）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相关内容。

(2)以专利的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权。如果产品设计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条件，就可以申请并取得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共二十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四·“（一）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相关内容。

2. 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1) 技术纠纷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共发生技术纠纷共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温民初字第 225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浙经二终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及温州中院(2002)温民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2001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以温州市华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未经本公司允许，擅自复制并安装本公司已取得著作权的激光打标机控制软件在华泰公司的产品上，侵犯本公司软件著作权为由，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泰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 85 万元。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终结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作出判决：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在其生产与销售的激光打标机中安装本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开向本公司致歉，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 478,632.49 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华泰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华泰公司侵犯了被上诉人本公司的激光打标机的控制软件的著作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温州中院重审。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重审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作出了与其 2002 年 4 月 26 日同样的判决。华泰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判决不当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终结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作出判决：驳回华泰公司的上诉，维持温州中院 2003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2002)温民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在其生产与销售的激光打标机中安装本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开向本公司致歉；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 478,632.49 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2)潜在纠纷及避免措施

由于公司充分关注产品设计和生产方面的侵权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目前公司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的情况，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有：

制订研发流程规范，强调在研发之前须先进行知识产权的调查和评估，以防止发生专利及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并避免不必要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如何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等纳入公司人力资源培训体系，从而不断加强技术人员的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知识；

在委托加工环节，公司与制造商通过协议的方式对双方的知识产权及其法律责任进行约定，以避免在生产方面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以上措施将有效减少公司产品设计和生产方面的潜在侵权纠纷。

十、研究开发情况

(一)技术创新机制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是高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为保持公司技术优势，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形成了一套技术创新的机制：

1. 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2. 建立完善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

3. 逐步提高投入研发的产品的技术水平；
4. 鼓励科技人员走创新之路，包括设计思想、设计方式以及产品技术的创新；
5. 鼓励科技人员多参加学习以更新知识，加强相互沟通以开拓思路；
6. 建立一系列激励科技人员施展个人才能的政策，如较高的工资待遇、研发项目奖、产品成功奖、产品销售提成奖等。

经过多年来在激光加工设备技术方面的研究探索，公司形成了一套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指导思想：技术的发展紧扣产品市场的需求，鼓励研发可多方面复用的技术；选择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群，使公司尽快在一些特定的产品领域形成市场竞争优势；积极与国内、外企业及研究机构进行合作，以最小的代价和最短的时间去缩小与国际上先进水平的差距。

(二) 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上的创新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本公司具有的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公司拥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2. 公司已拥有一支相当数量、稳定的设计研发人员队伍，其中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占 30.83%，学士学历占 57.52%，学士以下学历占 11.65%，形成了强大的科研团队；
3. 公司拥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 - 研究开发中心以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从机构设置和物质方面保证了公司研发队伍的高效运转；
4. 公司逐年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且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在研发项目方面的投入，保证了公司技术自主创新在资金方面的合理需求。

(三) 研发机构与人员

1. 研究机构的设置

作为国内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本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成立了专门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研发中心。目前，公司现有员工 871 人，其中研发人员 266 人，核心研发人员中王之江院士、周复正教授为激光行业的国际著名专家、教授，周朝明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开发人员。（王之江、周复正、周朝明、陈艳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研究开发是高科技企业的生命所在，视研究开发为公司长期发展的

关键。目前，公司设有研究开发中心，下设信息标记、切割焊接、激光技术、PCB 激光钻孔、机械结构外形等专业研究部室。本公司科研技术力量雄厚，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人员 90% 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项目带头人有教授级专家 8 人，研发队伍力量强、素质高。公司非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随着销售额的增长不断增长，2003 年的研发费用达到了 903.94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3.25%。可见，本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

2. 已完成的科研成果

本公司已完成的科研成果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用途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灯泵浦 YAG 系列打标机	YAG - M50S 系列	电子、钟表、通讯产品、汽车配件
	半导体泵浦通用打标机	DP - R50	塑料表面、医疗器械、食品包装
	半导体泵浦绿光打标机	532 - D20	产品的流水编码、防伪技术
	CO ₂ 系列激光雕刻机	CO ₂ - 25/50/100	雕刻绝大部分非金属材料，如木器、纸张
	LINDA 通用激光打标机	LINDA10T/10	电子、工艺品、塑料行业
	JET STAR 激光喷码机		食品、饮料、医疗、烟草等包装行业
	3D 三维激光内雕机	ANGEL200	水晶、玻璃、琥珀的内部雕刻、防伪
	键盘镭射机	YAG - K50S	电脑键盘的生产
	钮扣镭射机	CO ₂ - B50/100	服装行业
	电子元件在线打标机	CREATE - CO ₂	电子
激光焊接设备	YAG 系列激光焊接机	W150A/W150S	金属材料的精密焊接，广泛应用于电池、传感器
	激光电焊机	W50	微小型元件的组焊，如集成电路引线显像管电子枪组装
激光切割设备	激光切割机	CUTTING-30/100	木材加工、包装印刷、皮革服装
	激光化片机	SCRATCH - 50	硅晶半导体行业
激光/机械钻孔设备	PCB 激光钻孔机	HD500A	印刷线路板
	BLASTER 系列钻铣机*	BLASTER	印刷线路板
	Driller 系列钻孔机*	Driller-266/666	印刷线路板
	Miller 系列铣边机*	Miller266	印刷线路板

*注：该产品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族数控研制成功产品。

3. 公司正在开发的新产品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活动主要向以下三个方向发展：

(1) 紧跟国际激光技术先进趋势，开发各类新型激光器

本公司开发了半导体泵浦的连续波固体绿激光器，波长为 532nm，输出功率 8W，设计了高功率密度光腰特种激光谐振腔，达到了小尺寸、高效率激光输出，研发了声光同步软件，适用大型广场声光同步表演。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国际上只有美国光谱物理公司有类似产品。

本公司开发了应用公司核心技术 - 高功率、高效率倍频固体绿光产生技术的 70W 绿光固体激光器，可代替传统的探照灯用于天空激光演示，研发了光学放送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眼视射程可达 10-20 公里。本公司开展了半导体泵浦固体激光器的大功率三基色激光技术研制，用倍频、混频和参量振荡等技术，产生瓦量级红、绿、兰三基色激光，研发了三色调制混合技术进行图象、广告和电视、电影同步显示。

本公司开发的 70W 绿光固体激光器可用于激光同位素分离。早期的同位素 U^{235} 分离，采用机械离心方法，效率低并且污染严重。激光问世后，采用铜蒸气激光激发染料激光分离 U^{235} ，但铜蒸气激光存在体积大、效率低和寿命短等缺点。近年来，被迅速崛起的 50 - 100W 高功率固体绿光激光器所取代。

由于激光波长越短，材料对其吸收性能越好，激光加工的效果就越好。所以现代激光技术的发展方向，已经演变成为激光波长技术的竞争。能否拥有深紫外激光产生技术的国际发明专利，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公司甚至一个国家激光技术水平的标志，也成为本公司能否在未来的国际激光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的通行证。

(2) 紧跟国际半导体泵浦激光技术及光纤振荡激光器技术的最新进展，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功率脉冲光纤振荡激光器

大功率脉冲光纤振荡激光器是在光纤的玻璃纤维中掺入固体激光材料，利用半导体端面泵浦光纤耦合技术对中子光源进行泵浦放大的技术。该技术极大地提高了电光转换效率，使整个激光器的外形如同一段光缆，同时可获得极好的光束模式。该技术使激光器的体积大大缩小，成本降低，是未来激光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将紧跟国际半导体泵浦激光技术及光纤振荡激光器技术的最新进展，尽快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功率脉冲光纤振荡激光器。

(3) 进行各种紫外激光微加工系统的产品开发

以前由于我国不掌握紫外激光器技术，从国外进口该类激光器价格非常昂贵，所以运用紫外激光技术针对不同行业开发的各种激光微加工系统在我国基本上是空白。目前本公司已经拥有了产品的核心技术 - 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公司将陆续完成各种紫外激光微加工系统的产品开发，尽快填补国内业的激光微加工市场空白，从而抓住巨大的市场机遇。

4. 技术研发的外部协作情况

公司与深圳大学工程技术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就激光器件与技术、激光工程与智能测控技术、光信息技术与光纤激光器/放大器、计算机控制与智能网络监控领域展开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协作关系，技术研发的外部协作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具有更强的基础。

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本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研发费用(万元)	903.94	389.46	289.9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008.94	16,557.17	10,576.4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5%	2.35%	2.74%

6. 人才激励机制与技术保密措施

(1)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流动机制，有效防止因人才过度流失对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公司所从事业务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积极营造有利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对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起到了较好作用。公司还先后制订了《工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工作规定》，调整薪酬制度，充分向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倾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重奖；制订了《员工培训大纲》、《员工进修管理程序》，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鼓励员工参加各级各类学习考试，对于技术骨干提供进修、出国机会。近三年来，总体上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流动机制，其中研发和管理人员年流动比例小于10%，在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中属于流动比例较小的企业。近三年来，公司主要的核心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基本没有外流，亦未发生因人才流失使公司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蒙受损失的情况。

(2)通过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的延续性为确保技术和产品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保密措施：与工程师、设计开发人员以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均订立了保密合同；与各集成电路板委托制造厂家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委托制造厂家已同意对公司提供的技术秘密及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公司同意，委托制造厂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不授权第三方使用公司的任何产品开发的技术细节和技术诀窍；设置了完善的文件管理中心和数据管理措施，防止设计数据的流失；规

范设计流程，建立严格的软件及产品设计工程管理体系，对各研发人员的阶段性技术总结、说明等及时总结存档，最大程度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保留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有延续性。

(3)通过保密协议对竞业限制的规定，为防止人才流动造成的技术泄密，公司在与工程师、设计开发人员以及相关的管理人员订立的《保密合同》中对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属于本公司享有；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本公司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除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员工承诺，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这项秘密的本公司其他职员)知悉属于本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员工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员工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离职之时起满三年。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激光加工技术属于本世纪最重要的高技术领域之一，与电子计算机、遗传工程、光导纤维、海洋开发等技术构成了新技术革命的先导技术。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技术创新上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近几年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已成为国内第一品牌，并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和深圳国家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重点推广示范企业，具有典型的高科技企业特征。因此，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高云峰对外投资控股的企业目前有两家 -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1. 大族实业在投资设立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时将与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大族有限,目前大族实业主营业务为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投资收益,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2. 香港大族为高云峰于 1997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投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香港大族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高云峰未持有除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和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之外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投资权益。

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股资金投向不会造成与发起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不得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和行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 - 大族实业已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股

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高云峰已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地位，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香港大族已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公司其他股东亦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会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 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竞争方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四)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述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目前该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规定的范围，目前本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高云峰	主要个人投资者	-	深圳	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1	有限责任公司	陈国华	深圳	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	*3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曾石泉	深圳	公司股东	*4
深圳市大族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云峰	深圳	控股子公司	*5
深圳市大族电脑制版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湘衡	深圳	间接控股子公司	*6

* 1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

* 2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4 月 4 日前为控股股东，从 2001 年 4 月 4 日后变为非控股股东。

* 3 大族实业主营业务为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 4 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

* 5 开发、销售数控设备、激光及其相关产品。

* 6 数字化电脑制版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数字化电脑制版设备、软件及相关耗材的销售；信息咨询。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1年1月1日	增加数	减少数	200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3 万元	-	543 万元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	10,000 万元
深圳市大族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	1,300 万元	-	1,300 万元
深圳市大族电脑制版设备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1年1月1日		增加数		减少数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云峰	1,720,000	20%	24,666,640	46%	3,182,000	37%	23,204,640	29%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2,494,000	29%	20,710,640	-	-	-	23,204,640	29%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386,000	51%	3,570,800	-	3,956,000	46%	4,000,800	5%
深圳市大族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	-	12,100,000	93.08%	-	-	12,100,000	93.08%
深圳市大族电脑制版设备有限公司	-	-	335,000	60.54%	-	9.76%	335,000	50.78%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的关系
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股东、派有董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本公司股东、派有董事
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	8%	本公司股东、派有监事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本公司股东、派有监事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	本公司股东、派有董事
肖 虎	3%	本公司股东
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同受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二)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关联方任职
高云峰	董事长	大族实业董事及总经理、大族数控董事长、香港大族执行董事
张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大族实业董事
马胜利	董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欣胜	董事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汪 俊	董事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富彦彬	监事	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杨敬强	监事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朝明	副总经理	大族实业监事、大族数控监事
杨朝辉	副总经理	大族数控总经理

除上述董事、监事以外，本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三、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担保

近三年，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担保股东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01.11.14-2002.11.13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	18,000,000.00	2002.12.27-2003.12.26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技术局	2,000,000.00	2002.7.22-2003.7.21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	10,000,000.00	2002.12.11-2003.12.10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高云峰	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	2002.9.29-2003.6.29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	10,000,000.00	2003.6.4-2004.6.4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	10,000,000.00	2003.5.15-2004.5.14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高云峰	中国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	10,000,000.00	2003.12.18-2004.12.17
合计		78,000,000.00	-

注：上述借款担保中，第一、二、三、四、五笔借款已经偿还，借款担保已经解除。

因深圳高新投资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担保协议》规定，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分别支付股东深圳高新投资担保费 190,000.00 元、342,000.00 元及 190,000.00 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余额

近三年，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项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	-	1,733,650.00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公司股东深圳高新投资为公司共提供了 5,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大族实业为本公司提供了 2,8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公司 2002 年业务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该借款担保及时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保证了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公司为此在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分别支付了 19 万元、34.2 万元、19 万元的担保费用，分别占本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317%、0.366%、0.114%。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三)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募股资金运用的安排，本次募股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

3.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在公司 200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

股东大会上予以了审议通过。制度依据公司章程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做了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董事会应当按照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二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方任职或对关联方有控股权的，该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安排外，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2.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情况由独立董事均作出独立判断，就交易的程序、价格等发表意见。

3.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监事或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的程序、价格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主要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活动中影响本公司作出对本公司主要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注册会计师对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1. 高云峰：男，出生于 1967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闪达电子有限公司、香港远东电脑系统公司和华达电脑软件公司。1996 年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 2003 年 1 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1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大族实业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大族执行董事、大族数控董事长、大族制版董事、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光学学会会员、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高云峰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 王之江：男，出生于 1930 年，中国科学院院士。1952 年大学毕业后先后在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和上海光机所工作，曾历任上海光机所副所长、所长，其间兼任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所长、长春光机所副所长；曾任“光学学报”及“中国激光”主编和中国光学学会副理事长，兼任“Optical Letters”（美国光学学会编辑发行）海外编委，中国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第三、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8 年当选为美国光学学会高级会员(Fellow)，1991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在激光科学技术方面，于世界上第一台激光器发明后不久，成功地完成了我国第一台激光器，之后领导发展高能激光器，得到迄今所知的世界最高的输出能量，在提高激光效率和亮度的过程中，发现和解决了一系列理论和技术问题。80 年代又领导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拉曼自由电子激光器，并领导国家重大项目激光同位素分离的研究任务，建成大型激光 - 光学链系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3. 周复正：男，出生于 1941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科院正研究员，教授。1994 年以

前一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机所。1996 - 1998 年先后获得国际物理研究中心 (ICTP) 资助在意大利卡塔尼亚大学工作；获得日本学术振兴会资助在大阪大学和滨松光电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激光与光电子技术研究。1994 - 2002 年先后在美国 Quantronix 激光公司、Lexel 激光公司和 Applied Harmonics 激光公司工作。分别担任资深科学家、高级工程师和副总裁兼研究开发部主任。2002 年 6 月就职于本公司，从事激光新产品研究开发和国际激光动态调研。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张建群：男，出生于 1965 年，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凯利公司通讯经营部经理、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方升电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今历任大族有限市场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营销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大族实业董事、大族数控监事。

5. 马胜利：女，出生于 1966 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在读。曾在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从事金融软件系统开发工作，后在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6. 汪俊：男，出生于 1970 年，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曾历任衡阳钢管厂销售处科长、财务处科长、改制办副主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主任助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王欣胜：男，出生于 1957 年，硕士。1984 年 12 月-1995 年 12 月在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5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独立董事

8. 朱天培：男，出生于 1937 年，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所从事稀土化学及稀土在激光材料上的应用的等研究工作和科研组织工作，先后担任助研、副研、研究室主任、所学术委员等职务；赴美国休斯顿大学作访问学者；曾历任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展部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局总工程师、副局长，美国纽约 SINO-AMERICAN Co., Ltd 总经理。创办了深圳市第一家专职从事风险投资业务的公

司，历任中科融投资顾问公司总裁、高级顾问，现任深圳市方天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9.张宏文：女，出生于1967年，经济学硕士，证券资格注册会计师。曾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公务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现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部经理。

有五年的审计工作经验，前后参与、负责了多家公司上市改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年度审计，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商业银行组建前清算核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关闭清算审计等。多次承担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的讲课任务，熟悉有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制度和相关法律制度。

10.李家英：男，出生于1936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研究所，历任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曾任职于北京608厂，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曾筹建大信光学公司，任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深圳富达光学公司总经理，深圳南方光学公司总经理，福建建瓯光学公司副董事长；1987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会长，国家机械委仪器局照相机国际标准研究组组长，北京光学协会应用光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光学学会、中国仪器协会会员。

从事应用光学、光学设计研究和技术开拓工作四十余年，参加和主持设计开发了我国建国以来一些大型光学仪器和一般应用光学仪器。主要专业成果有：

毛主席水晶棺和光学化妆系统(全国科学大会奖)；

我国第一次原子弹爆炸监测系统(f2500摄影镜头)；

潜艇水下摄影系统；

电影摄影镜头系列(国家科学进步奖)；

第一代、第二代航空摄影机镜头(科学进步奖)；

立体电影摄影、放映系统研究及设计应用(国家发明奖)。

在民用照相机镜头、电影系列、投影系列、医用光学仪等领域方面，共获国家发明奖一项；国家科学进步奖一项；全国科学大会奖三项；全国优质产品金龙奖六项；各种部级、北京市级科研奖十项。

11.张鹏飞：男，出生于1954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法官。曾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副处长、处长；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司法行政处处长、副局级助理巡视员；现已退休。

有二十多年法律工作经验，有较丰富的司法工作经验。

(二) 监事

1. 富彦斌：男，出生于 1964 年，硕士。曾任职于大连开发区新世界旅游公司，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大连正源董事长，现任大连正源董事、大连正源房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杨敬强：男，出生于 1972 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安庆市文化局，1994 年至今历任深圳市霸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东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盛创投董事长。

3. 刘守斌：男，出生于 1964 年，讲师，博士学历，曾在山东工业大学(现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教，200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新项目经理。

4. 张 静：女，出生于 1976 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国贸集团，2000 年 9 月至今任大族实业办公室主任。

5. 陈秀萍：女，出生于 1975 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华怡电脑机械有限公司网络打版部经理，1999 年 8 月至今历任大族有限信息中心总监及本公司营销管理中心综合服务部副总监。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复正：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2. 张建群：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3. 周朝明：男，出生于 1966 年，毕业于江西省吉安师范专科学校物理系，现正攻读深圳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飞秒激光对材料的新型亚微米制作专业的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国营江西电子厂、江西吉安市新亚电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7 年起任大族实业副总经理，1999 年至今历任大族有限和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同时担任大族实业监事、大族数控监事。

4. 杨朝辉：男，出生于 1975 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质量部副部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大族有限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今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同时担任大族数控总经理。

5.董 英：女，出生于 1970 年，工学硕士，曾任职于长春市中国旅行社、OMC 华南厂、富士康深圳公司，1999 年起历任大族有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6.罗 平：女，出生于 1962 年，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历任东北输油管理局(中央大型企业)财务处会计、四川石油管理局重庆仪器厂财务科经理、深圳市先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1999 年至今历任大族有限及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王之江、总经理周复正、副总经理周朝明、软件开发人员陈艳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技术成果为：

王之江院士从事激光技术研究工作约 50 年，1988 年当选为美国光学学会高级会员(Fellow)，1991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主要专业成果为：在光学设计和光学仪器方面，发展了像差理论和像质评价理论，形成新的理论体系；在激光科学技术方面，于世界上第一台激光器发明后不久，成功地研制出我国第一台激光器，之后领导发展高能激光器，得到迄今所知的世界最高的输出能量，在提高激光效率和亮度的过程中，发现和解决了一系列理论和技术问题。80 年代又领导成功建成我国第一台拉曼自由电子激光器，并领导国家重大项目激光同位素分离的研究任务，建成大型激光 - 光学链系统。

周复正教授从事固体激光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约 38 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会议共发表文章 98 篇。主要专业成果为：国际上首次实现红宝石大能量 3000J 激光输出(1966 年)；首次发现瞬态弛豫振荡光峰对激光介质的破坏(1972 年)；国际上首次实现 GHz 激光超声波产生和探测(1986 年)；研发了增益开关 IOPS/100MHz 半导体激光光源(1988 年)；国内首次实现国产二极管泵浦固体激光输出(1990 年)；国内首次实现二极管泵浦固体激光器调 Q(1991 年)；国内首次实现二极管泵浦固体激光锁模(1993 年)；国际首次实现 BGO 晶体激光输出(1992 年)；国际上首次实现灯泵浦 Nd:YAG 最高紫外输出 8W/355nm(1996 年)；国际上首次实现灯泵浦 Nd:YLF 最高紫外输出 23W/351nm(1997 年)；研发了灯泵浦固体紫外激光产品，已申请并获得美国专利(1998 年)；研发了连续氩离子倍频紫外激光器(257nm)(1999 年)。

周朝明从事激光加工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约 12 年，负责公司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专业成果为：2000 年研究开发了激光打标机用双循环冷水机、一种温度控制器，2001 年研究开发了高精度冷水机、CO₂ 激光喷码机、电子元件打标机和激光打标机主机，2002 年研究开发了半导体泵浦 8W 调 Q 输出紫外激光器，2003 年研究开发了半导体泵浦 60W 调 Q 输出绿激光器、半导体泵浦 8W 连续输出激光器。

陈 艳：女，出生于 1967 年，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1999-1997 年在深圳高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软件开发工作，专门从事医用核磁共振系统(国家 863 计划项目)软件开发工作，该软件主要功能为图形数据采集、转换、处理及打印；1998-1999 年在深圳合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主管，主要从事工业控制及其实时监控组合软件的开发。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从事激光加工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中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 2000 for WIN95/98 V2000 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董事王之江、总经理周复正拥有美国绿卡外，上述其他人员均无境外的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定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

二、本公司为稳定核心人员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核心人员(主要为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是公司的创始人。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该行业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但本公司核心人员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或流失，保持了高级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有：

(一)给予上述人员较高的物质待遇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年薪为一般员工的 4 至 5 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年薪高于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年薪。

(二)公司拟在条件成熟时推行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稳定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公司核心力量。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除董事长高云峰持有本公司及大族实业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或由其家属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亦无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高云峰所持本公司及大族实业股权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七、发行人股本情况”相关内容。

2003年3月20日，高云峰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做转让，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做转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3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备注
高云峰	董事长	-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之江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	-
周复正	董事、总经理	28.23	-
张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34	-
马胜利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汪俊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欣胜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朱天培	独立董事	3.00	独立董事津贴
张宏文	独立董事	3.00	独立董事津贴
李家英	独立董事	3.00	独立董事津贴
张鹏飞	独立董事	3.00	独立董事津贴
周朝明	副总经理	19.72	-
杨朝晖	副总经理	18.56	-
罗平	财务经理	14.92	-
董英	董事会秘书	9.86	-
富彦斌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杨敬强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陈秀萍	监事	16.93	-
刘守斌	监事	10.32	-
张静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陈 艳	核心技术人员	9.00	-
-----	--------	------	---

*年薪为含税收入。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制订任何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

(二)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2002年5月30日召开的200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金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第一年3万元的津贴，分两次发放，每半年发放一次，以后公司可以根据每年的经营情况调整该数额。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2001年9月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章程先后经过了2001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年度股东大会、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五次修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一)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的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主要享有如下权利：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C.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D.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E.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F.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G.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H.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A. 遵守公司章程；B.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C.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D.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A.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C. 选举和更换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D.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E.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F.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G.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H.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J.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K. 修改公司章程；L.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M.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N.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实际执行情况：

1. 2001年9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筹委会工作报告、设立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发起人出资、股份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十一项议案。

2. 2002年5月30日，2001年度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薪金、拟在美国硅谷设立独资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分公司、更换公司监事等九项议案。

3. 2002年7月10日，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土地兴建公司生产经营基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生产经营基地的一系列融资基建工作等二项议案。

4. 2002年8月30日，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章程修改、增加一名公司董事、更改受让高新区土地地块、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六项议案。

5. 2003年3月3日，2002年度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03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送股派红利、境内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新股数量、募集资金投向、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及股票发行后首次利润分配时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项、公司上市章程修订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适用)、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适用)、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适用)、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律师事务所、制定对

外担保决策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修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修改现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杨少辰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建群为公司董事等二十三项议案。

6.2003年5月11日,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增选一名独立董事、修改现行公司章程与上市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变更律师事务所、撤销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2003年流动资金借款权限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2年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800万元人民币事项、公司增加银行贷款等九项议案。

7.2003年8月16日,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更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003年10月13日,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2004年4月26日,2003年度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报告、200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04年财务预算报告、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年及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王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马胜利担任公司董事、周振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复正担任公司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境内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续聘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项、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大族实业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大族实业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2004年增加银行贷款净额的议案、再次修改公司章程等二十项议案。

上述各项表决均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按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进行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及权限见本章“三、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内容。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A.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G.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进行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借款及其他担保事项，及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以下的，决定公司的各项投资；单笔金额超过 10%的，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以下关联交易事项；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J.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K.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L.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M.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N.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等。

三、关于独立董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审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了朱天培、张宏文、李家英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增选了张鹏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选举、资格、职责及权限等作出了以下主要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伤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由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须满足下列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A.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C.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D.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E.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F.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G.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A.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作出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C.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提议召开董事会；E.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F.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G.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H.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A.提名、任免董事；B.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E.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F.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1 年 9 月 6 日聘用以来，未发生须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样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全套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01 年度、2002 年度以及 2003 年)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重大或有事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并作为备查文件一同报送。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股东权益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截至到 200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达到 4 名，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36%。公司上市以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送独立董事资料，参加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地建立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公司监事会组成成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A.检查公司的财务；B.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C.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D.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E.列席董事会会议；F.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的情况

(一)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章程规定：A.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C.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D.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性意见，公司投资决策科学合理。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侵犯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作了详细的限制性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另外，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股份锁定作了限制性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七、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与规则进行了如下规定：

1.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进行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借款及其他担保事项，及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以下的上述行为；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以下的，决定公司的各项投资；单笔金额超过 10%的，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2. 所有投资项目，均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以上的投资项目，公司还应委托专门咨询的机构或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报董事会审议。

3. 经营班子在实施投资方案时，如果客观因素发生了变化，经营班子在单项投资额 10%范围内有酌量处理权。但应同时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如果前述 10%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的，则该等变动应报原批准该项投资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审议。

4. 总经理主持拟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在推荐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

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时，应确定项目执行人，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和验收。

(二)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制定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由董事会组织实施。公司总经理接受董事会委托，与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2. 公司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回购公司股票，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费用开支实行计划管理原则，在计划范围内的开支，由主管正副总经理根据有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如果计划指标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则应提请董事会追加开支计划。其他各项经营支出，含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支出均按相应的具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

(三)对外担保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进行了如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 (1)符合《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范围；
- (2)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需要；
- (3)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2.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1)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公司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的 10%(含 10%)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产值的 1%而不满 10%的,须经董事会批准。

(4)公司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产值的 1%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

3.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的程序

(1)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指定主管董事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定对外担保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3)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拟定具体对外担保计划,然后经董事长书面同意,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4. 公司对外担保的形式

(1)公司应当审查和评估该等担保对公司的实质影响,并且以书面形式明确担保所承担的责任范围。

(2)公司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且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 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 公司根据岗位分工,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考评原则及具体考评内容,由人力资源部组织考核评价,实行竞争上岗。每年度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分别主持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计划完成状况、管理效果、创新精神及敬业精神等方面。

3.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于每年年初,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并由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年度工作责任书,作为考评的重要依据。

4. 公司将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制定了浮动奖金奖惩制度,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状况,予以适当奖励或惩罚,如高级管理人员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工作

计划，将解除聘任。

(五)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1. 公司定期聘请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的专家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专业培训，并提出咨询意见。

2. 公司已聘请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协助公司进行知识产权的系统整理、筛选及专利申请工作。

3. 公司近期准备聘请专业财务咨询机构作公司的财务顾问，协助公司进行业务经营、资本运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决策。

八、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了保护公司经济资源的安全、完整，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性及对法律法规的遵从性，本公司根据目前的资产结构、经营业务、经营方式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财政部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由纵向“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及控制”和横向“同一层面的控制”有机结合而成的。横向管理体系主要由各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具体的管理目标而制定并执行的一系列制度构成。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控制对公司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公司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三会”运作及议事制度、会计系统、内部审计等方面。

本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使用及管理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为及时、全面、真实、综合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现设有“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的会计管理系统。

本公司认为，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

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以使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004年1月15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4)第ZA005号)，认为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200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01年9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云峰、周振沅、王欣胜、杨少辰、汪俊、王雷、李家英、朱天培、张宏文为董事，选举富彦斌、杨敬强、杨朝辉、张建群、周朝明为监事。

2001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云峰为董事长，聘任高云峰为总经理，董英为董事会秘书，罗平为财务负责人，周朝明、杨少辰、张建群、杨朝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成立以来，除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曾发生变动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发生变动。公司2002年8月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王之江为公司董事。公司2003年1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高云峰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周复正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2003年3月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杨少辰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申请，选举张建群为公司董事。公司2003年4月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王之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2003年5月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张鹏飞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2004年4月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雷、周振沅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申请，选举马胜利、周复正为公司董事。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 2001 年 1-6 月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财务资料来源及报表编制范围

公司会计报表系以公司为会计核算主体，以公司实际组织架构为前提，以公司前身深圳市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1-6 月会计报表，公司 2001 年 7-12 月会计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公司总部及所属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温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宁波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的会计报表汇总编制而成。

(三) 注册会计师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 CA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本身会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以往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全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是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合并方法是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未实现利润抵消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1 年度无对外投资，不编制合并报表。2002 年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2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了合并会计报表。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营业务：开发、销售数控设备、激光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对其投资额为 1210 万元，占该子公司出资金额的 93.08%。200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族数控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深圳市大族电脑制版设备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营业务：数字化电脑制版设备、软件的生产及销售。大族数控对其投资额为 33.5 万元，占该子公司出资金额的 65.05%，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0.54%的股权。公司自 2003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了合并会计报表。本公司拟在美国成立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国际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册登记中，尚未正式成立，未纳入合并范围。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新型激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等。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更正说明

(一)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附录和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第三项“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改制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2001 年 6 月改制时已对 2000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现金股利，原作为调整事项处理，现改为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并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调减 2002 年度应付股利 7,501,500.00 元，调增 2002 年度所有者权益-现金股利 7,501,500.00 元。

(三) 会计更正说明

1. 公司 2001 年 6 月股份制改制股东投入股本时溢投 7,357.42 元，本公司将其计入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于 2002 年度将其调整为资本公积核算，并将此视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调整 2001 年度报表相关数据。

2. 公司 2001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局“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1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1 年末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但该拨款对应的软件开发项目，截止 2002 年度末，相关部门尚未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府专项拨款的有关规定，该拨款应于收到时计入“专项应付款”，因此，本公司 2002 年度将其调作专项应付款核算，并将此视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增专项应付款 100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100 万元。

3. 本公司 2002 年度 2 月实际发放 2001 年度年终奖 1,422,098.17 元，因 2001 年末未计提该项奖金，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本公司本年度将此视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01 年度利润 1,422,098.17 元，调增 2002 年度利润 1,422,098.17 元。

四、 简要会计报表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42,718.83	43,684,183.53	10,188,694.68
应收票据	1,536,636.00	609,180.00	-
应收帐款	80,953,409.47	65,204,340.51	39,720,107.47
其他应收款	4,139,993.22	4,702,661.72	1,773,798.47
预付帐款	18,916,092.07	7,638,854.93	3,414,453.77
应收补贴款	-	-	4,776,502.90
存 货	78,169,699.35	70,589,270.03	35,308,426.92
待摊费用	169,418.92	196,601.28	43,279.93
流动资产合计	207,427,967.86	192,625,092.00	95,225,264.1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28,184.00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828,184.0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436,256.88	9,753,259.60	3,612,295.08
减：累计折旧	4,245,554.72	1,665,794.31	879,576.32
固定资产净值	16,190,702.16	8,087,465.29	2,732,718.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6,190,702.16	8,087,465.29	2,732,718.76
在建工程	5,428,525.27	-	-

固定资产合计	21,619,227.43	8,087,465.29	2,732,718.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44,360.31	1,188,152.05	270,665.01
长期待摊费用	805,283.63	901,421.25	584,943.88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349,643.94	2,089,573.30	855,608.89
资产总计	232,225,023.23	202,802,130.59	98,813,591.79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4,28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4,615,220.90	-	-
应付帐款	30,850,468.23	26,683,862.83	11,936,913.00
预收帐款	3,274,504.54	3,678,026.25	845,900.00
应付工资	4,183,865.02	2,276,797.86	1,431,135.17
应付福利费	4,093,380.04	1,483,405.81	195,560.04
应付股利	2,775,555.00	-	-
应交税金	5,124,526.12	4,123,652.24	6,809,263.53
其他应付款	1,757,196.74	634,512.15	1,956,668.35
其他应交款	114,747.53	66,706.72	154,927.49
预提费用	1,253,696.51	412,240.37	-
流动负债合计	98,043,160.63	103,639,204.23	35,330,367.58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02,043,160.63	106,639,204.23	36,330,367.58
少数股东权益	5,620,257.48	854,836.54	-
股东权益：			
股本	80,016,000.00	50,010,000.00	50,010,000.00
股本净额	80,016,000.00	50,010,000.00	50,010,000.00
资本公积	7,357.42	7,357.42	7,357.42
盈余公积	12,307,965.78	6,794,713.48	1,870,983.64
其中：法定公益金	4,102,655.26	2,264,904.49	623,661.21
未分配利润	32,230,281.92	30,994,518.92	10,594,883.15
现金股利	0.00	7,501,5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24,561,605.12	95,308,089.82	62,483,224.2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2,225,023.23	202,802,130.59	98,813,591.79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金额单位：元)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0,089,368.64	165,571,718.69	105,764,515.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6,740,020.21	93,477,126.74	59,935,19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88,163.51	494,303.01	480,893.9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2,561,184.92	71,600,288.94	45,348,421.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91,354.61	1,615,041.79	812,113.89
减：营业费用	48,776,061.09	26,286,153.69	16,175,132.70
管理费用	32,496,906.32	17,686,816.67	8,714,483.36
财务费用	2,927,352.81	1,535,627.86	297,578.38

三、营业利润	31,352,219.31	27,706,732.51	20,973,341.41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7,649,491.61	7,169,728.87	5,368,613.31
营业外收入	295,274.59	93,228.01	1,655,144.01
减：营业外支出	89,986.32	64,514.18	763,874.16
四、利润总额	39,206,999.19	34,905,175.21	27,233,224.57
减：所得税	2,866,562.95	2,125,473.06	1,676,753.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414,579.06)	(45,163.46)	-
五、净利润	36,755,015.30	32,824,865.61	25,556,471.01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金额单位：元)

	2003年	200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141,415.09	168,058,70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9,491.61	11,486,631.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853.01	3,653,469.02
现金流入小计	322,119,759.71	183,198,80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732,353.21	130,263,44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04,724.92	21,864,54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5,781.53	17,973,598.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1,273.77	23,437,865.57
现金流出小计	301,834,133.43	193,539,4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5,626.28	(10,340,65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7,373.20	7,433,243.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8,184.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835,557.20	7,433,24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757.20)	(7,403,24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	9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5,180,000.00	85,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280,000.00	32,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43,333.78	1,598,613.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34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2,773,333.78	34,660,6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3,333.78)	51,239,38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1,464.70)	33,495,488.85

五、经营业绩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销售收入按照来源地区划分(金额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华南片区	162,748,447.85	93,663,348.14	64,843,050.96
浙江片区	34,641,965.82	29,555,041.03	23,753,074.68
江沪片区	40,011,868.77	18,464,772.82	9,807,006.55
北方片区	24,918,282.09	20,011,333.33	7,361,382.87
出口收入	17,768,804.11	3,877,223.37	-
合 计	280,089,368.64	165,571,718.69	105,764,515.06

2001 年在华南片区销售稳定增长的同时，浙江片区、江沪片区和北方片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02 年公司浙江片区、江沪片区和北方片区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1.09%，产品出口中东和韩国等地区 3,877,223.3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4%。2003 年公司浙江片区、江沪片区和北方片区销售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55%，产品出口 17,768,804.1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34%。

(2) 销售收入按照软件和机器划分(金额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机器销售	207,389,576.35	106,675,504.23	62,514,378.27
软件销售	72,699,792.29	58,896,214.46	43,250,136.79
合 计	280,089,368.64	165,571,718.69	105,764,515.06

公司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软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0.89%、35.57%、25.96%。公司软件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光加工设备应用软件。软件产品主要为本公司激光加工设备进行配套，并可独立对外销售。

(3) 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234,837,229.17	148,411,011.38	99,517,335.56
激光焊接设备	19,468,262.87	11,492,839.23	6,106,153.86
激光切割设备	2,348,831.14	1,991,452.99	141,025.64
激光钻孔设备其他	23,435,045.46	3,676,415.09	-
合 计	280,089,368.64	165,571,718.69	105,764,515.06

公司主导产品激光信息标记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4%以上，销量持续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市场进一步推广，公司其他产品如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销售增长也很快，2003 年公司其他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45,252,139.47 元，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2. 费用水平变化趋势

2001、2002、2003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1%、27.49%和 30.06%，2002 年、2003 年期间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20,321,403.78 元和 38,691,722.00 元。费用水平呈上升趋势。

3. 投资收益和其他项目收支的变动(金额单位：元)

类 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7,649,491.61	7,169,728.87	5,368,613.31
营业外收入	295,274.59	93,228.01	1,655,144.01
营业外支出	89,986.32	64,514.18	763,874.16

(1) 投资收益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之基础上对外投资为 828,184.00 元(为本公司投资设立大族国际的出资)，由于大族国际正在办理注册登记中，尚未正式成立，故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计入对外股权投资。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对控股子公司 - 大族数控 2003 年投资收益为-2,070,503.47 元。其主要原因是大族数控成立时间短，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2) 补贴收入

公司三年计入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的税收返还、政府补贴分别为 6,236,908.63 元、7,669,728.87 元和 7,778,895.88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 24.40%、23.37%和 21.16%。公司补贴收入主要来自软件产品销售超过 3%税负的增值税退税款和新产品获得的财政补贴款。

4. 利润总额变化趋势

2002 年度、2003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28.17%、12.32%。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相同，2002 年净利润比 2001 年增长 28.44% 2003 年净利润比 2002 年增长 11.97%。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使公司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利润总额大幅度提高。

(二) 适用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深圳经济特区，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00 年 11 月 29 日深地税二函[2000]152 号文认定，本公司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 号文有关规定，是从事生产性行业的特区

企业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企业，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1 年起开始三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征字[2001]30 号文批准，核定本公司 2001 年度房地产地销减免税的销售比例为 50%，实际发生比例 14.18%；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征字[2001]20 号文批准，核定本公司 2002 年度房地产地销减免税的销售比例为 11%，实际发生比例 4.51%。该项政策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取消。

3. 根据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精神，2001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深信委办通[2001]4 号文，认定本公司为深圳市首批软件企业，2001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六个部门（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计划局、科学技术局、经济贸易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深信办通[2001]19 号文，本公司的七种软件产品被认定为深圳市软件产品，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4. 2001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贸易发展局以深贸进准字[2001]0176 号文认定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公司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1. 备考合并利润表编制说明

备考合并利润表系在本公司申报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假定本公司不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编制而成。

(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00 年 11 月 29 日深地税二函[2000]152 号文认定，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1999 年成立，当年即实现赢利，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 2001 年起开始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该项税收优惠，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分别减免所得税 1,546,510.76 元、2,125,473.06 元及 2,847,152.31 元。

(2) 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征[2001]30 号文批准，本公司 2001 年度房地产地销减免税的销售比例为 50% 本公司对 2001 年度房地产地销减免税已按实际发生比例 14.18%

计算清缴；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征[2002]20号文批准，本公司2002年度地产生地销减免税的销售比例为11%，本公司对2002年度地产生地销减免税已按实际发生比例4.51%计算清缴。由于该项税收优惠，本公司2001年及2002年分别减免增值税868,295.32元及129,404.27元(增加2001年及2003年营业外收入1,609,604.02元及129,404.27元，增加2001年营业外支出741,308.70元)。

(3)根据国务院2000年6月24日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精神，2001年1月18日深圳市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深信委办通[2001]4号”文，认定大族激光为深圳市首批软件企业，2001年11月27日深圳市六个部门(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计划局、科学技术局、经济贸易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深信委办通[2001]19号”文，本公司的七种软件产品被认定为深圳市第四批软件产品。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于该项税收优惠，本公司2001年、2002年及2003年分别减免增值税5,368,613.31元、6,710,128.87元及7,649,491.61元(增加补贴收入5,368,613.31元、6,710,128.87元及7,649,491.61元)。

2. 备考合并利润表(金额单位：元)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0,089,368.64	165,571,718.69	105,764,515.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6,740,020.21	93,477,126.74	59,935,19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88,163.51	494,303.01	480,893.9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2,561,184.92	71,600,288.94	45,348,421.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91,354.61	1,615,041.79	812,113.89
减：营业费用	48,776,061.09	26,286,153.69	16,175,132.70
管理费用	32,496,906.32	17,686,816.67	8,714,483.36
财务费用	2,927,352.81	1,535,627.86	297,578.38
三、营业利润	31,352,219.31	27,706,732.51	20,973,341.41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	459,600.00	-
营业外收入	165,870.32	93,228.01	45,539.99
减：营业外支出	89,986.32	64,514.18	22,565.46
四、利润总额	31,428,103.31	28,195,046.34	20,996,315.94
减：所得税	5,713,715.26	4,250,946.12	3,223,264.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414,579.06)	(45,163.46)	-
五、净利润	26,128,967.11	23,989,263.68	17,773,051.62

六、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436,256.88 元，累计折旧 4,245,554.72 元，净值 16,190,702.16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 6.97%。200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比 2001 年年末增加 16,823,961.80 元，主要是 2003 年随着公司实力增强购买了一些必要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 年	4,683,084.59	1,591,735.99	3,091,348.60	66.01%
机械设备	5 年	9,196,589.16	768,941.35	8,427,647.81	91.64%
运输设备	5 年	6,303,972.13	1,797,332.10	4,506,640.03	71.49%
其他设备	5 年	252,611.00	87,545.28	165,065.72	65.34%
合 计	-	20,436,256.88	4,245,554.72	16,190,702.16	79.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预计残值率 4%，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健，成新率高，保有状况好，无应计提减值准备项目，也未进行抵押。

(二) 对外投资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之基础上对外投资为 828,184.00 元(为本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大族国际的出资)，由于大族国际目前正在办理注册登记中，尚未正式成立，故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计入对外股权投资。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对持有股权比例 93.08%的大族数控和持有股权比例 100.00%的大族国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1,210 万元和 82.82 万元，占母公司净资产的 10.38%，对大族数控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母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大族数控	15 年	12,100,000.00	9,422,008.83	93.08%
大族国际	10 年	828,184.00	828,184.00	100.00%

(三) 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基础上的有形资产净值如下：(金额单位：元)

$$\begin{aligned}
 \text{有形资产净值} &= \text{总资产} - \text{无形资产} - \text{待摊费用} - \text{长期待摊费用} \\
 &= 232,225,023.23 - 1,544,360.31 - 169,418.92 - 805,283.63
 \end{aligned}$$

= 229,705,960.37

(四)无形资产

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 1,544,360.31 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打标软件	股东投入	300,000.00	10 年	157,500.00	63 个月
专有技术	购买	1,500,000.00	10 年	1,295,833.34	96 个月
其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制	148,603.20	10 年	91,026.97	78 个月
合计	-	1,948,603.20	-	1,544,360.31	-

2.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及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1)打标软件：系改制前公司设立时之股东大族实业投入的其自行开发的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 打标软件，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自 1999 年 4 月起按 10 年摊销；

(2)专有技术：其中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紫外固体激光产生技术 100 万，半导体固体端面泵浦技术 50 万，均系以协议价入账，未经评估。采用分期等额摊销法核算，摊销期 10 年。

(3)其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等的注册费用，按历史成本计价，采用分期等额摊销法核算，摊销期 10 年。

七、负债情况

根据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102,043,160.63 元，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交款、预提费用；长期负债为专项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贷款人名称	借款起始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元)	月利率(‰)
深圳市建设银行振兴支行	2003.5.15-2004.5.14	担保	10,000,000.00	4.8675
深圳市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2003.12.18-2004.12.17	担保	10,000,000.00	4.8675
深圳市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2003.6.04-2004.6.3	担保	10,000,000.00	4.4250
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2003.12.10-2004.12.9	担保	10,000,000.00	4.4250
合计	-	-	40,000,000.00	-

上述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帐款和预收帐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帐款余额为 30,850,468.23 元,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帐款余额为 3,274,504.54 元,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及应付股利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工资余额 4,183,865.02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 2003 年 12 月的工资及年终奖金;公司应付福利费余额为 4,093,380.04 元;应付股利余额 2,775,555.00 元,系公司 200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该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5 元(含税)分红尚未支付的股利。

(四)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交款及预提费用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金余额 5,124,526.12 元,无拖欠税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1,757,196.74 元,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其他应交款 - 教育费附加余额 114,747.53 元;预提费用 1,253,696.51 元。

(五)专项应付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系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深圳市经济贸易局及深圳市财政局以“深信办(2001)15 号”《关于二 一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安排用于本公司 PCB 激光高速打孔机的软件开发项目的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00 元系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深圳市财政局以“深信办发(2002)119 号”文《关于二 二年度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安排用于本公司加工控制系统项目的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0 元系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深圳市财政局以“深信办发(2003)105 号”文《关于二 三年度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安排用于本公司任意曲线运动控制系统项目的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八、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本	80,016,000.00	50,010,000.00	50,010,000.00
资本公积	7,357.42	7,357.42	7,357.42
盈余公积	12,307,965.78	6,794,713.48	1,870,983.64
其中：法定公益金	4,102,655.26	2,264,904.49	623,661.21
未分配利润	32,230,281.92	30,994,518.92	10,594,883.15
现金股利	-	7,501,5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24,561,605.12	95,308,089.82	62,483,224.21

(一)股本和资本公积

2001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1]第YA1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3月公司通过送股增加股本时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3]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盈余公积

公司最近三年期末的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05,310.52	4,529,808.99	1,247,322.43
法定公益金	4,102,655.26	2,264,904.49	623,661.21
合计	12,307,965.78	6,794,713.48	1,870,983.64

(三)未分配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净利润	36,755,015.30	32,824,865.61	25,556,471.0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94,518.92	10,594,883.15	24,077,740.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5,501.53	3,282,486.56	1,321,006.1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837,750.77	1,641,243.28	660,503.07
分配股利	-	7,501,5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006,000.00	-	37,057,818.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30,281.92	30,994,518.92	10,594,883.15

经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盈余公积10%，提取法定公益金5%，对股东按每十股送红股六股分配股票股利，每十股派1.5元现金股利。2004年1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提取5%法定公益金，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九、现金流量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 2002 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0,340,654.15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058,703.97，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6,631.7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63,449.39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64,545.94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3,598.01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7,865.57 元。

2003 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0,285,626.28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141,415.09 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9,491.61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853.0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732,353.2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04,724.92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5,781.53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1,273.77 元。

2. 公司 2002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采取批量采购方式进口原材料，致使各年度存货增加；公司产品市场处于开拓阶段，根据这一特点，公司选择引导市场、适度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造成各年度应收帐款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加大投入，人员规模逐年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增加。具体影响如下：

(1) 存货增长情况及影响

公司 2002 年存货增长过快主要由以下三种原因构成：根据激光行业生产所涉及光学原材料品种多、订货周期长的特点，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需要一定量的光学原材料存货；为了降低产品成本，公司采取批量采购方式进口原材料，致使各年度原材料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推广，公司各地分支机构增多，致使分支机构展示样机增加。上述原因造成公司 2002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比年初增加 21,853,974.24 元；存货中产成品比年初增加 7,952,392.06 元，上述两项合计比 2001 年多占用了流动资金 2,980.64 万元。

2003 年，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控制存货规模，2003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比 2002 年末下降 4,216,601.71 元，存货周转率由 2002 年 1.77 增长到 2.24，存货的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同时保证了流动资金的充裕。

(2) 应收款项增长情况及影响

根据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特点，公司选择引导市场、适度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另

一方面，公司 2002 年开发出食品、医药、烟草等新的产品应用行业，为了使公司产品迅速推广，允许在销售产品后半年内分期付款。上述原因造成了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升高。

公司 2002 年末应收帐款较 2001 年末增加 25,484,233.04 元，增长 64.16%。

但公司十分注重应收款项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近年来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快、帐龄较短，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均在 3 次以上，2003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达到 3.83 次，应收款项帐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三年平均比例为 87.48%)。

针对应收帐款逐年增长问题，2003 年公司采取了催收货款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两种措施，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回款达到 312,141,415.09 元，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6,482,399.00 元，上述措施使公司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20,285,626.28 元，有效解决了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问题。

(3)期间费用增长情况及影响

为大力推广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公司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分公司和办事处，每个销售办事处都配备一定数量销售人员和维修工程师。公司分支机构和人员的扩张导致期间费用的增长。2002 年期间费用比上年增长 20,321,403.78 元，2003 年期间费用比上年增长 38,691,722.00 元。

(二)公司最近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2 年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7,403,243.92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元，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7,433,243.92 元。公司 200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2003 年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2,833,757.20 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7,373.20 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8,184.00 元。公司 200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筹建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所致。

(三)公司最近两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02 年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1,239,386.92 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900,000.00 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2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8,613.08 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0.00 元。

2003 年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7,593,333.78 元，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 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8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43,333.78 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元。

十、关联交易、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1. 产品维护：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的日期起一年以内免费维护，由于发生的维护费用小，本公司仅在费用发生时记入当期损益。

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6,482,399.00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的差异比较

项 目	经审计年度报告	申报财务报告	差 异
2001 年度			
资 产	100,041,507.73	98,813,591.79	(1,227,915.94)
负 债	34,014,926.77	36,330,367.58	2,315,440.81
股东权益	66,026,580.96	62,483,224.21	(3,543,356.75)
收 入	105,764,515.06	105,764,515.06	-
费 用	23,770,069.38	25,187,194.44	1,417,125.06
利 润	27,362,990.71	25,556,471.01	(1,806,519.70)
2002 年度			
资 产	202,802,130.59	202,802,130.59	
负 债	114,140,704.23	106,639,204.23	(7,501,500.00)
股东权益	87,806,589.82	95,308,089.82	7,501,500.00
收 入	165,571,718.69	165,571,718.69	-
费 用	46,736,514.16	45,508,598.22	(1,227,915.94)
利 润	31,596,949.67	32,824,865.61	1,227,915.94
2003 年度			
资 产	232,225,023.23	232,225,023.23	-
负 债	102,043,160.63	102,043,160.63	-
股东权益	124,470,664.99	124,470,664.99	-

收 入	280,089,368.64	278,207,694.53	-
费 用	84,200,320.22	84,200,320.22	-
利 润	36,664,075.17	36,664,075.17	-

(1) 本公司 2001 年度的审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的差异原因主要包括：

a. 根据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坏帐准备，调增坏帐准备和管理费用 491,078.89 元；

b. 冲回一般盈余公积 49,107.88 元，法定公益金 24,553.95 元；

c. 其余均为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说明见本章“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更正说明”、“(二)会计政策、会计变更”相关内容。

(2) 本公司 2002 年度经审计年度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的差异原因主要包括：

a. 根据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坏帐准备，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和管理费用 1,227,915.94 元；

b. 根据公司现金股利会计政策变更，调减应付股利 7,501,000.00 元，调增所有者权益-现金股利 7,501,000.00 元。

2.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1) 公司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享受两免三减的所得税优惠，分别减免所得税 1,546,510.76 元、2,125,473.06 元及 2,847,152.31 元。

(2) 公司 2001 年及 2002 年享受房地产地销税收优惠，分别减免增值税 868,295.32 元及 129,404.27 元，公司根据深圳市国税局深国税发(1997)241 号文规定，将减免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转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其中 2001 年及 2003 年分别为 1,609,604.02 元及 129,404.27 元；销项税额转入营业外支出核算，其中 2001 年分别为 741,308.70 元。

(3) 公司享受软件产品税收优惠，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应分别退还本公司增值税 5,368,613.31 元、6,710,128.87 元和 7,649,491.61 元，公司已计入当年度补贴收入核算。

(4) 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收到深圳市财政局财政贴息 500,000.00 元和 1,000,000.00 元，已将其计入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财务费用，冲减了当年利息支出。

(5)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2002 年新产品财政优惠补助”款 459,600.00 元，已计入 2002 年度补贴收入核算。

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分别增加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净利润 7,783,419.39

元、9,795,201.93 元及 11,626,048.19 元。

十一、发行当年预期收益率及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58%、33.48%和 28.56%，2003 年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但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随着公司技术开发水平不断提高和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税后利润将稳步上升。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行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公司发行新股应具备的条件。”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当年盈利情况的说明》以及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在对发行人过往及目前经营状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1 年至 2003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结合国内经济环境与市场情况的判断，我认为在现有的市场条件及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达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预测是可信的，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公司发行新股应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根据上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时考虑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经营资格、资质、合同履约的情况，本所认为，如本次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全部到位，所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最终能够投入运营，且届时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全体董事做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当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承诺是可信的。本所确认，发行人此等预测的结果满足了《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公司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十二、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三、发行人的历次验资以及所进行的审计、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表”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的数据测算编制：

主要财务指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流动比率	2.12	1.86	2.70
速动比率	1.32	1.18	1.7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3	3.16	3.37
存货周转率(次)	2.24	1.77	2.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24%	1.25%	0.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比例	0.67%	0.59%	0.27%
资产负债率	42.63%	55.88%	36.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7	1.906	1.249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3.25%	2.35%	2.7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25	-0.21	-0.05

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总(净)资产

6.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

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发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1年度	72.58	91.24	0.91	1.55

主营业务利润	2002 年度	75.13	90.75	1.43	1.43
	2003 年度	90.37	99.01	1.41	1.41
营业利润	2001 年度	33.57	42.19	0.42	0.72
	2002 年度	29.07	35.12	0.55	0.55
	2003 年度	25.17	27.58	0.39	0.39
净利润	2001 年度	40.90	51.42	0.51	0.87
	2002 年度	34.44	41.61	0.66	0.66
	2003 年度	29.51	32.3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1 年度	39.58	49.76	0.50	0.85
	2002 年度	33.48	40.45	0.64	0.64
	2003 年度	28.56	31.29	0.44	0.44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2001 年以来公司实施培育市场、大力投入的发展战略,加大人才储备并扩大分支机构数量,在销售政策上允许一定程度的赊销,积极通过债权融资扩大生产规模。上述战略的实施使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2002 年公司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应收帐款、存

货周转率稳步提高。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近三年经审计的本公司相关财务会计资料以及经营战略作出如下财务分析：

(一)近三年公司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1. 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

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了 56.55%、69.16%。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并批量进入海外市场。

公司主导产品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2001 年销售 602 台，2002 年销售 888 台，2003 年销售 1343 台，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激光信息标记设备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使其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产品和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其他产品如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机械钻孔机销售增长也很快，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也在逐年加大，2003 年该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45,252,139.47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6.16%，显示公司产品品种向多样化方向发展。另外，公司最新研制的 PCB 激光钻孔机也已经进入市场，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该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软件产品毛利率高

本公司开发的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 软件系统，具有图形输入、编辑、处理、控制激光束运动等多种功能，可以作为工业电脑控制系统的通用数据图形编辑软件，并且可将控制信号通过四路或多路标准的 TTL 电瓶信号输出，用于对各种激光运动的控制，具有高速度、高精度、三维坐标控制的特点，可替代昂贵的同类进口图形编辑及运动控制软件。本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三维运动控制软件及多路输出的数模转换卡控制本公司生产的激光设备，使本公司的激光加工设备的加工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软件销售的业务模式及销售对象

本公司并不是专门从事软件开发销售的公司，同时由于本公司的激光控制软件有许多特殊功能，本公司不希望同行业竞争对手使用，用于提高同行业的设备性能与本公司竞争。另外，本公司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71.96%，本公司没有必要向同行业其他公司兜售软件。因此，本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对本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以捆绑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且只对最终用户直销。

(2) 软件销售毛利率高的原因

本公司自主开发的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 软件系统具有强大的自动编码功能，可控制激光束在物体表面标记出输出任意图形、文字、条形码和二维码。与国内同类软件相比，本公司软件具有界面简单、容易操作、功能强大等优点，并可兼容多种文件格式，与激光设备配合后能使其发挥更大的效率并获得更好的加工效果，因此本公司的软件系统是本公司的最核心技术之一。随着客户对激光打标精度和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本公司软件和激光加工设备在技术性能上均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许多高端客户如海尔、TCL、松下、欧姆龙等更容易接受本公司激光设备的工作效率和加工效果。而激光加工设备的工作效率和加工效果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软件体现出来的，因此软件为本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带来了更高的技术附加值。另外，软件成本主要为软件制作开发人员工资，当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量增长，随机捆绑的软件产品销售量也增长，而软件人员工资相对稳定，软件成本也相对稳定。由于本公司软件具有高技术附加值以及软件开发成本相对稳定，因此造成本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3. 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02 年主营业务利润比 2001 年增长 57.89%，2003 年主营业务利润比 2002 年增长 57.21%，近三年按照主营业务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58%、75.13%、90.37%，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在营销方面增加了办事处和营销人员；在研发方面，加大了科研开发的投入和技术人员的储备，近三年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较大幅度增加，2003 年比 2002 年营业费用增长 85.56%、管理费用增长 83.74%。管理层认为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布局以及研究开发新型产品，目前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尚在可控范围内，属于正常水平。未来，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布局完成后，将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畅通的销售渠道；开发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将为公司贡献新增收入。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布局和新产品的投入市场，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大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控制力度，保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4.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软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01 年为 43,250,136.79 元、2002 年为 58,896,214.46 元、2003 年为 72,699,792.29 元。根据国家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

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001 年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5,368,613.31 元、2002 年 6,710,128.87 元、2003 年 7,649,491.61 元。国家对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是长期的，退税款为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供动力。

(二)关于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结构

1. 资产质量优良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9.32%，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强。流动资产中以货币现金、应收帐款和存货为主，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1.35%、39.03% 和 37.69%。

(1)应收帐款帐龄短、质量好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帐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占 80.83%，且以前年度从未发生呆坏帐情况，显示公司应收帐款回收情况良好。但是数量较大的应收帐款占用了公司经营资金，为了进一步降低应收帐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 2003 年初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政策，提高销售首付款比例，并将销售人员的报酬与回款情况挂钩，提高资金回笼速度。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进行合作，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降低应收帐款对资金的占用。上述措施已在 2003 年初见成效，通过催收应收帐款以及贴现商业承兑汇票，200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到 312,141,415.09 元，从而有效解决了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问题。

(2)存货保存完好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别占存货的 44.01%、25.04%和 30.94%。近三年，公司采取了与供应商签订大额长期供货合同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原材料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产成品是为客户合同准备的待交货产品和样机，剔除样机后用于销售的产成品仅 1,220.44 万元，按销售成本折算相当于约 26 天的销售量；公司对样机采取动态更新制度，因此样机亦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近三年存货周转分别为 2.42、1.77、2.24，公司期末存货未发生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显示公司存货管理较好。

(3)固定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年限比较短，保存和使用情况良好。200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 79.23%，其中机械设备成新率 91.64%、电子设备成新率 66.01%，成新度指标表明公

司固定资产状况较好。

公司所拥有并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有关权属证明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质量较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特点,满足了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2. 资产结构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成套集成系统,其关键技术是计算机软件及运动控制技术与激光器制造技术的集成技术,属于典型的高科技行业。

本公司依靠自身科研实力设计出高性能激光加工设备,并将整台设备的设计图纸按照制造要求分解成上百份原材料零部件设计图纸,将原材料零部件委托给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本公司从委托加工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后,本公司按照最终产品设计图纸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高技术附加值的光机电一体化激光加工设备。由于本公司原材料零部件大部分可以通过直接采购、委托加工获得,因此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对较小、流动资产相对较大。

随着市场的扩大、产销量增大时,本公司从降低成本中获利的必要性增大,本公司的盈利模式从原来的依靠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向依靠技术附加值同时依靠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获取利润方向转化。而规模化生产对于本公司来说,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固定资产的投资将呈现逐步扩大的态势。

对于本公司而言,产品技术含量高,涉及计算机软件开发、运动控制、光、机、电、自动化等多门学科,是对各种高新技术进行技术集成,不象附加值低的初级产品完全依附于传统的设备进行加工,因此资产结构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存货方面

由于激光加工设备产品价值主要体现在激光器各组成部份的设计方案,本公司将所有资源集中在其高技术附加值的设计环节。对于产品生产所需要的零部件本公司通过对外采购取得。其中,对国内生产厂家可以生产且完全能够达到国际品质的零部件,通过国内外协加工形式完成;对国内生产厂家无法生产或不能完全达到国际品质的零部件,本公司通过国外加工形式完成。2003年本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进口零部件,

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一直稳定在 37%左右。

(2) 应收帐款方面

根据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特点，本公司选择引导市场、适度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另外，公司近三年开发出食品、医药、烟草等新的产品应用行业，为了使公司产品迅速推广，允许在销售产品后半年内分期付款。因此公司 2003 年末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02 年提高 5.18%。

(3) 固定资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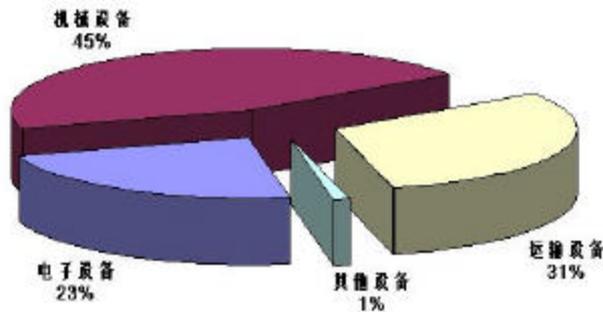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7%，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的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激光打标机为主的工业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工业激光应用于传统生产工艺的更新变革，以光机电一体化集成设备供应商作为企业定位来组织业务运作模式，依靠产品的高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并通过较大规模的产业化推广取得盈利，保持高速增长。本公司依靠自身科研实力设计出高性能激光加工设备，并将整台设备的设计图纸按照制造要求分解成上百份原材料零部件设计图纸，将原材料零部件委托给上百家跨行业、跨国家、跨地区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本公司从委托生产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后，本公司按照最终产品设计图纸将上百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为高技术附加值的光机电一体化激光加工设备。

作为光机电一体化集成设备制造企业，本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设计出国内行业领先的产品，充分利用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厂商的专业制造优势，要求制造厂商生产出符合公司设计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而公司根据产品设计图纸将各种原材料零部件集成生产出高技术附加值的激光加工设备，附之以公司自身开发研制的三维运动控制软件，使本公司的激光加工设备的加工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厂商完全可以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和性能参数生产出符合产品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公司通过产品集成的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因此，近年来本公司固定资产比例相对较小，流动资产相对较大。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电子设备方面

首先，本公司电路板增值主要通过电路原理图的设计的技术附加值体现，而不在于电路板制造环节；其次，本公司每台激光加工设备的控制板和各种电源板在十多种以上，且变化较快，经常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再次，本公司前几年产销量尚未达到一定规模，自身加工生产无法有效降低成本；另外，目前我国普通电子制造的产能已经严重过剩，深圳周边电子电路加工配套厂家非常多，相互间竞争激烈，其在电子零部件制造上更具有成本及质量控制经验，本公司通过对外采购完全可以获得低价格、高质量电子零部件。所以，本公司前几年投资建设电子零部件生产线的时机尚不成熟，而通过把握电路设计元件采购及总装环节，即可将产品增值的大部份体现在本公司。因此造成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所占比例较低。

近三年电子设备增加情况表(金额单位：元)：

电子设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光学、检测设备	671,267.81	-	1,461,643.85
电脑、打印机	610,472.85	584,371.87	813,097.80
空调等其他设备	96,617.72	275,228.99	87,360.90
总计	1,378,358.38	859,600.86	2,362,102.55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电子设备原值为4,683,084.59元，具体构成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电子设备	金额	数量
光学、检测设备	1,842,884.65	122
电脑、打印机	2,279,437.11	550
空调等其他设备	560,762.83	140
总计	4,683,084.59	812

机械装备方面

本公司成立之初产销售量尚未达到一定规模，无法达到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的经营目的，2002年以前固定资产中机械装备所占比例较低。2002年本公司产销量超过1000台，本公司通过自身规模化生产可以降低产品成本，因此本公司于2002年4月成立了机

械加工厂，逐步购置机械加工设备，将以前外发加工的机械零件自制，降低机械部份成本。

近三年机械设备增加情况表(金额单位：元)：

机械设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一般机械	20,844.24	277,079.32	206,926.60
车、铣、磨床	-	3,165,366.70	7,108,002.56
总计	20,844.24	3,442,446.02	7,314,929.16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拥有机械设备235台，机械设备原值为9,196,589.16元。机械设备数量较多，单台设备价值大幅增加。具体如下表(金额单位：元)：

机械设备	金额	数量
一般机械	1,236,388.26	152
车、铣、磨床	7,960,200.90	83
总计	9,196,589.16	235

运输设备方面

本公司在全国设立了6家分公司、49家办事处，常驻技术服务人员，本公司实行办事处所在城市12小时、跨市24小时、全国范围内48小时服务响应及全天候响应承诺。本公司为了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在近三年中逐步购置了用于销售服务的运输车辆，2003年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30.85%。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主要服务网点铺设工作，未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所占比例将逐步升高，而运输设备所占比例将逐步降低。

2001年，本公司新增运输设备5辆(586,545.00元)；2002年，本公司新增运输设备19辆(2,556,700.45元)；2003年，本公司新增运输设备13辆(2,445,286.68元)。近三年新增运输设备主要用于本公司的销售服务环节。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运输设备原值为6,303,972.13元。

(4)无形资产方面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研究开发方面一直注重在上述两个领域内的研究开发，通过技术的深层次研发，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1998年大族实业以HANS LASER MARKING SYSTEM打标软件作为无形资产投入大族有限；2000年大族有限共申请获得专利九项；2001年本公司共申请获得专利六项、软件著作权七项；2002年本公司共申请获得专利四项、软件著作权八项，同时以100万元购买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Third Harmonic Laser System)、50万元购买半导体固体端面泵浦技术。通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增加。

总之，前几年，本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通过对外采购获取国际品质的零部件，同时通过技术开发获取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以达到公司良性运转的目的。2002年，本公司产量已经达到1200台，其中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即激光打标机）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71.96%。2003年，本公司产量已经达到1665台。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批懂技术、懂管理、年富力强的管理人员，这些管理人员带领员工经历了市场的考验，最终实现了公司多年的高速增长。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管理层已经逐步摸索出适合自身行业特点的资产管理模式。2003年，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营销管理办法》、《竞价采购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了管理系统，形成了一整套监控、监察措施。可见，本公司已经完全有能力通过自身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并可以通过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因此本公司拟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YAG及CO₂系列激光信息标记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项目等项目，逐步购置固定资产，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3. 负债结构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02,043,160.63元，流动负债98,043,160.63元，长期负债4,000,000.00元，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39.20%。公司2003年底资产负债率为43.9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增加23,847.8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68%，将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公司将利用自身信誉优势，适度增加债务融资，从而为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获取杠杆收益，提供了较大的操作空间。

4.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直接持有公司29%股份，通过大族实业（高云峰持有大族实业92.08%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9%股份，占公司上市前股本总额的58%，保证了管理层和管理政策的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社会公众股比例增加，公司股权结构的适度分散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三) 关于公司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1. 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实施培育市场、大力投入的发展战略，采取批量进货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加大人才储备并扩大分支机构数量，在销售政策上允许一定程度的赊销，积极通过债权融资扩大生产规模。上述战略的实施使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

提高，也使公司 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03 年公司不断完善《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帐款催收力度，缩短付款期限，减少应收帐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减少应收帐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同时加强人员费用管理，严格费用支出。上述措施的逐步实施使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有较大的改观，200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85,626.28 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实施上述经营战略，取得了预期效果，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帐款、存货和期间费用，使其保持在合理水平，进一步改善现金流量。具体措施为：

(1)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增长

期间费用管理的重点是控制人员费用：本公司对员工编制进行合理统筹安排，2004 年人员扩编幅度控制在 10-15%；新设办事处及办事处人员扩编须逐级报批，对业务费用继续加强控制，制定详细的指标，避免费用过快增长。同时，继续深入研究绩效工资合理比例，将职工收入与公司整体业绩和期间费用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2)加大对现金的管理力度

现金管理的重点是加强计划性：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将分年度制定并执行销售回款计划、生产采购计划、费用控制计划，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努力增加回款，严格控制应收帐款、存货和期间费用，使其保持在合理水平，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A. 应收帐款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回款力度，对营销管理中心按照激励性指标考核，货款结算进度与绩效工资分阶段发放挂钩，货款全额收清才全额计算该销售合同完成任务额并结清销售提成；B. 存货方面，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按照对市场需求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量，在采购过程中，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延长付款期限，减少资金占压的情况出现；C. 期间费用方面，完善职工收入与公司整体业绩和期间费用挂钩的考核体系，提高工作效率，严格人员聘用制度，合理降低人员费用。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资金计划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计划支出，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将在年初制定统一的资金筹措和还款计划，在年度内分阶段合理的筹措和归还资金，降低筹资成本。

2. 偿债能力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 2003 年末负债 96.08%为短期负债，其中银行借款占 39.20%，应付帐款逐年上升，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43.94%，处于比较理想水平，近三年流动比率在 1.86 以上，速动比率在 1.18 以上。根据过往三年及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债务。

(四) 结论

1. 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1) 良好的资产质量状况。公司总资产三年来增长 1.35 倍，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货币资金充足，应收帐款回款情况较好，存货保有状况较好，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并保持完好；

(2) 稳健的财务结构。公司三年来通过业务扩张逐渐拓宽银行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适中，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合理，速动比率能够满足偿债需要，偿债能力较强；

(3) 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显著，盈利能力强，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国家对本行业重点扶持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未来目标完成和盈利实现具有较强的保障。

凭借上述财务优势，公司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以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生产销售为主的主营业务已取得了很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

未来三年公司仍将快速发展，是实现企业突破性腾飞的关键时期。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撑后续项目的投资，与国外同行业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公司相比处于劣势，这些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申报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公允的，公司在申报财务报告期内已按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申

报财务报告期内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贵公司近三年的资产情况，贵公司现执行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公允的，贵公司在申报财务报告期内已按贵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贵公司在申报财务报告期内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不影响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情况，发行人现执行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公允的，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告期内已按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告期内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对可预见将来(主要是三年内)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是当今全球发展最快、最活跃的高技术产业之一，也是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基础产业之一。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立足于行业的巨大发展空间，制定了“以技术进步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主业、国际化经营管理、力争成为世界最大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之一”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根据该战略，公司将把技术进步作为公司发展的最基本动力，通过施行积极的技术储备、更新和应用孵化策略，全面掌握从上游技术到应用开发的核心发展要素。在世界范围内围绕主业进行稳健扩张，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并加强市场引导和大规模行业性市场开发，深层次介入国际工业激光产业分工，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国际要求的激光产品，实现敏捷制造和更大规模永续经营，力争成为世界最大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之一。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工作重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利用在已经形成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行业内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继续加大对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保持和提高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同时，开辟海外市场，增加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出口，使公司率先成为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行业国际最专业、最大的公司。

2. 利用初步形成的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的技术优势，实现产品设计与工艺路线的

良好结合，尽快实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选准产品的市场切入点，扩大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并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3. 抓住世界 PCB 印刷电路板产业整体向我国转移的历史机遇，打开公司 PCB 系列钻孔机的销售局面，拓宽公司产品销售领域，促使公司销售成倍增长。

4. 用国际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充分发挥我国制造成本低的优势，向国际市场提供一流技术水准和质量的产品，逐步使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激光加工设备供应厂商，占领国际市场。

(二) 主要经营理念

1. 企业精神

公司以发展民族激光产业为己任，以“创造效益、服务社会”为使命，秉承“自我、忘我、无我，正义、正直、正确”的企业人文精神。

2. 企业文化

信念支撑生命、奉献赢得赞誉、服务取得市场、坚持成就事业。

3. 经营理念

让客户先挣到钱。

4. 经营方针

以用户的发展和满足市场的需求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以优秀的人才作为公司前进的动力；以实现技术、管理骨干与公司共同发展作为管理成功的标志之一；以稳定的品质作为公司不变的信誉；以高效率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作为公司的市场支撑；以不断创新的产品和高效的运营机制作为公司旺盛活力的重要保证。

(三) 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 技术、产品开发及创新规划

公司技术创新规划包含三个重要方向：一是紧跟国际最先进的技术方向，掌握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本行业关键技术；二是大力开发激光在不同工业领域的应用技术，以应用技术带领公司市场发展；三是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总结积累各类生产经验和制造工艺，使公司未来在大规模、高质量生产的成本竞争、质量竞争、生产技术竞争中获得优势。

公司将跟踪国际工业激光技术的最新进展，根据其市场潜在价值，大力推动新型激光

器及光电控制部分的实用研究，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积极进行激光应用于更多行业和专业领域的设备开发，为目标客户提供整套的激光应用解决方案，用以替代各行业有关的传统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司通过实施以上横向和纵向的创新规划，全面掌握工业激光产业从上游到终端的核心技术，从根本上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小型化、廉价化、耐用化、简单化”的“四化”方针，尽快优化、改造目前生产的 Nd:YAG 和 CO₂ 激光加工设备，增加激光功率，提高光束质量；发展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国产化。今后一至二年内，公司将继续开发 532nm 系列绿光固体激光器及 355nm 紫外固体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并申请国家及国际专利保护，部分高功率、高亮度激光器将被用于新设备定型并推广应用。目前，由于前期研发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有自主研发成功的高功率绿光对金属和晶片的切割技术和对多层印刷电路板的紫外激光打孔技术，经生产现场考验后予以改进定型并推广应用。

软件产品开发根据公司产品不断完善和更新，同时开发适用于市场主流软件操作平台的应用软件。软件开发坚持“界面简单化、操作易用化、应用稳定化”的“三化”方针。

利用本次募股资金，投资于 YAG 及 CO₂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项目、系列 CO₂ 切割机及 YAG 脉冲激光焊接机项目，使公司成熟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并加大公司现有行业地位优势。利用本次募股资金，投资于系列半导体泵浦固体倍频激光器及其微加工系统项目，完成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生产。

2. 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倡导“正义、正直、正确，自我、忘我、无我”的企业人文精神。公司以薪酬制度为依托，制订了较为详细的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得到了员工的普遍拥护。为保障公司快速成长和高效运作，公司计划持续进行人员扩充，主要是：

(1) 迅速引进国际化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为公司实施国际化经营、管理及国外分支机构本地化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2) 招聘、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及管理环节，促使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提高的技能要求。

(3)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员工职业培训和企业文化教育，增强员工的责任心

和忠诚度，整体上提高公司人员的综合素质水平。

3. 市场开发与销售服务网络建设规划

营销战略始终是公司发展战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多年来坚持贯彻“有公司产品的地方，就有公司的服务”，通过建设分支机构提供就近服务，通过优质服务赢得更大市场份额。公司销售服务网络建设一贯注重体制建设和以人为本，强调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今后三年，公司将有计划地增设销售服务网点，通过强化销售服务网络建设等手段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并通过强化人员管理和调节薪酬体系保持销售服务网络的活力，致力于培养一支充满朝气、勇于挑战的营销队伍。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各省市设立了6家分公司、49家办事处。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加强在国内分支机构的建设，包括在具备市场条件的地区增设新的分支机构，国外分支机构的建设也将根据海外市场开发需要进行合理布局，市场开发状况将在加强行业引导的基础上继续向深度、广度发展，部分分支机构将通过提供增值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再融资计划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产业。多渠道、低成本、顺畅的融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意义重大。

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亦将在致力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为主业，并致力于实现激光产品民用化的长远发展目标。因此，公司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有利于掌握核心技术、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为目的，在国际上选择符合条件的激光厂商或光学器件厂商进行收购兼并或投资参股，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6.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论和经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

术开发与创新机制、生产管理制度、法人治理制度和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公司审核人员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使独立董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3)公司将加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管理，推行扁平化、制度化管理体系，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

7. 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公司不断加快国际化经营的步伐，已同国际上众多有实力的激光厂商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互利合作与业务联系。在实现国际采购的同时，也已实现了国际销售，公司的产品已销往东南亚、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未来的国际化经营目标是：立足在国内完成最终生产，在世界范围内有选择地、不断增设销售服务网络和分支机构(包括研发机构)，有效地整合并利用全球资源，使公司产品具有高品质、低成本的竞争优势，介入国际市场竞争，从而真正实现公司向国际化企业跨越。

公司首先计划在国外激光技术相对密集的地区建立基础研发机构，保持技术与国际同步，与国际标准接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同时，在国内建立、健全激光应用研发体系和生产体系，进一步扩大产业化规模，保持产品的成本价格优势。

8. 内部管理的规划

(1) 专注主营作大作强公司

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的迁移，中国未来必将成为世界制造基地，而激光加工设备属于先进生产装备，因此中国对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将急速增长。巨大的市场需求，急需有产业化能力的企业将其产品大规模产业化，从而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多年的发展，作为国内最大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本公司已经能够把握市场发展方向的脉搏，并能引导市场接受本公司产品。

未来，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主营业务，利用募集资金使公司产品大规模产业化。内部管理始终以“专注主营、作大作强”为出发点，加强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对公司各个方面进行科学管理。

(2) 建立符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需要的管理系统和体制

2003年，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营销管理办法》、《竞价采购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了管理系统，形成了一整套监控、监察措施。管理系统的建立

和完善，确保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继续建立新的符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需要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并在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管理成本。

(3)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打造高素质管理团队

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批懂技术、懂管理、年富力强的管理人员，这些管理人员带领员工经历了市场的考验，最终实现了公司多年的高速增长。这些管理人员根植于本公司企业文化，深入了解公司各个环节。公司将通过内部考核选拔，将这些管理人员充实到公司一线管理队伍中，不断完善管理团队。

同时，公司将继续走国际化路线，面向世界吸收高素质人才，特别在本行业内高技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将作为公司对外引进的重点。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提高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最终实现专业化管理。

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两种方法，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通过管理更有效地利用公司的资源，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产创造效益，给股东以回报。

二、基准与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目前的生产线建设和技术开发及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四)国家对激光产业的扶持鼓励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五)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或公司须遵照的税率并无重大转变；

(六)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七)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任何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八)公司并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

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世界各国在激光加工技术领域展开激烈竞争，以夺取未来工业制造技术发展的制高点，中国也正积极参与其中，但在工业激光技术水平及其产业化方面仍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国际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必须参与国际产业分工才能发展壮大，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解决现有资金难以满足扩大经营规模要求的问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要求，按照激光加工高新技术及其大规模产业化等发展战略的要求制订的，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是该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该发展计划主要是在提高现有产品规模的同时，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应用到新的产品中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不断完善现有销售服务网络，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可持续性。

募股资金所投向的业务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和技术更新，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队伍、技术成果、品牌效应等无形资产。该发展计划将实现较低成本扩张，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同时通过规模效益和全球资源整合效应，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愈做愈强并实现效益最大化。

五、本次募股的作用

本次募股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有效地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改善公司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力量对比，有力地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了公司的社

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本次发行将对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上市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四)本次发行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股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700 万股，按每股 9.20 元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992.14 万元人民币，实际募股资金约为 23,847.86 万元。

根据公司在激光加工行业所具有的技术领先、产品成熟、销售服务网络健全的优势，公司拟将募股资金投向以下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三个项目，总投资 24,029 万元。目前全部项目已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及深圳市发展计划局批准。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0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本次发行的募股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项 目	项目投资(万元)		投资回收期	财务内部收益率
	第一年	总投资		
1.YAG及CO ₂ 系列激光信息标识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项目	17,365	17,365	4.1 年	46.19%
2.系列 CO ₂ 切割机及 YAG 脉冲激光焊接机项目	3,359	3,359	4.0 年	53.01%
3.系列半导体泵浦固体倍频激光器及其微加工系统项目	3,305	3,305	4.6 年	49.45%
合 计	24,029	24,029	-	-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以上表顺序为准。

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有关专业咨询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政府批文。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是切实可行的，并在募股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上予以签字确认。

(三)募股资金缺口部分的处理

募股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贷款意向书(建深意[2003]第 003 号)；募股资金超过投资项目需求量时，超过

需求量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在募股资金投资过程中，资金闲置时期，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资金存于公司专门帐户。

(四)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增 幅(%)
净 资 产(万元)	12,456.16	36,304.02	191.45
每股净资产(元)	1.557	3.392	117.85
净资产收益率(%)	29.51	10.12	-65.71
资产负债率(%)	43.94	21.68	-50.66

注：本部分内容均以 200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与主业密切相关、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项目建设期短等特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除 YAG 及 CO₂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外，其余项目建设期均为 8 个月，项目达产期为 3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在 4-4.6 年之间，项目总体投资收益率较高。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股资金 23,847.86 万元，募股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股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发行后净资产总额将达 36,304.02 万元，比发行前增长 191.4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将达 3.392 元，比发行前增长 117.85%。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股资金到位后，由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由 2003 年末的 43.94%降低到 21.68%(假设公司发行后维持 2003 年末负债总额不变)，负债率降低使公司有更大的负债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股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由 2003 年末的 29.51%降低到 10.12%。但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建设期在 1 年以内，投资回收期在 4-4.6 年之间，盈利能力较强，全部项目达产后，年正常税后利润达 15,695.38 万元。

4.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将给本公司引入多元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但是，由于项目建设期间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从而造成项目完工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股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一) YAG 及 CO₂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深圳市发展计划局深计[2003]83 号文批复。

1. 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概况

激光加工主要分为激光信息标记、激光焊接和激光切割。激光加工技术在国外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十分庞大。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全球激光加工设备的年销售额平稳增长，年增长率达到 10-11%(资料来源：《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据美国光电子发展协会统计的数据资料显示，2001 年全球激光应用设备销售额约 30 亿美元。在激光应用技术设备这个市场中，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比重近三年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功能类似于印刷与打印设备的功能，又因其独具的在各种材料及异形表面标记的功能，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拓展了印刷的内涵和外延，成为广义的印刷设备。随着技术的发展，激光信息标记设备行业日渐独立于其他激光应用技术行业，向数码印刷、打印行业融合。可以预料，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激光信息标记在激光应用市场中将占据更大的比例，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为此，本公司决定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制造能力，并使公司继续保持在我国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于 1996 年开始涉足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在充分分析了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特点、中国的工业经济结构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紧跟国际激光技术的最前沿技术，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能力。公司通过几年的市场化运作，积累了丰富的激光信息标记领域的运作经验，取得了占国内 2/3 市场份额的骄人业绩，建立了一个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技术推广、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的网络，该网络将激光技术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及时解决用户使用激光中的新问题，提高了激光系统的综合配套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强大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支持平台。

本公司正是看中激光标记设备这一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在激光加工设备市场的地位和实力，提出了建设激光信息标记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该基地建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在本公司的带领下，国内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产业将逐步走向规模化、国际化，这对加快我国传统工业改造，打造世界级的精密工业制造中心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 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规模 17,3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5 万元。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11,860.00
(1) 建设投资	8,954.53
其中：建筑工程费	6,297.76
建筑设备及机器购置费	20.00
安装工程费	1.2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勘查设计费等)	1,821.52
建设基本预备费	814.05
(2) 设备投资(不含安装费用)	2,443.70
(3) 其他费用	461.77
2. 铺底流动资金	5,505.00
合 计	17,365.00

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建筑工程和设备采购。厂区建筑工程包括综合楼的土建、设备安装工程以及道路、停车场、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8000 平方米，其中行政管理办公室 2900 平方米，展示厅 16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4400 平方米，库房 3000 平方米，地下室 61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设备采购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制冷设备等。

该项目实施地点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达产后可年产信息标记设备 3400 台，其中 YAG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2600 台、CO₂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800 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 项目技术含量和技术方案

目前本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该技术已获得美国专利,并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并已经获得深科鉴字[2002]第 58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研制了高效率、高功率四倍频激光产生技术和高功率、高效率倍频固体绿光产生技术,自主研发了具有独立版权和获得多项专利的打标软件控制系统 - HAN ' S LASER Marking System,这是一个基于矢量图形打标并具备扩展文字处理、精确绘图和精美打标功能的打标控制系统。根据不同行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客户可通过选配或定制专用的工作台来满足加工时的特殊需要。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相关的与流水生产线配套的激光加工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的规模化、专业化和自动化的需要。公司运用以上核心技术生产了灯泵浦 YAG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半导体泵浦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CO₂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和光纤激光信息标记设备。上述技术将被充分运用到拟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品生产中,因此该项目所有产品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已达到规模化生产的要求。

YAG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机由产生激光的部分和控制系统组成,激光产生部分分为激光电源和 Q 驱动器,本公司经过长期的试验已经研制出一套可靠性和稳定性较好的激光器的参数。控制系统包括专用的控制软件,专用的 D/A 控制卡和振镜扫描系统信息,标记软件为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系列控制软件,从功能上可分为三大部分:数据处理、系统设置和打标控制。D/A 控制卡是 D/A 转换及 I/O 控制合一的 PC 扩展卡,主要实现在 PC 平台 DOS/WINDOWS 环境下,打标软件与打标硬件设备之间的数据转换处理和传输控制。

目前公司已经在关键的激光电源、Q 驱动器、D/A 控制卡、信息标记控制软件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案。

4. 产品的用途

激光信息标记系统广泛用于通讯、电子、包装、五金、非金属材料等行业,具体可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基片、集成电路、晶振、键盘、合金、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透光按键、食品包装、仪器仪表、钟表、眼镜、五金工具、标签标牌、工艺礼品、建材、卫浴洁具、家用电器等领域,在各种金属、陶瓷、硅片等材料表面以及各种非金属表面包括塑料、木材、布匹、皮革及特殊材料上色处理或进行标记字母、数字、条形码、汉字、各种自动编排调号以及各种图形、图象等用途十分广泛。

就功能而言，激光信息标记设备作为电脑的输出设备，其功能是把电脑的内容通过激光刻蚀在物体上，像打印机把电脑的内容印在纸上一样。如果未来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像目前复印机那样便宜、体积小、低故障、方便使用，则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将像复印机和打印机一样产量超过百万台以上。而激光信息标记的生产技术完全可以实现上述功能，并现在正在向这个方向发展。可以预见未来技术成熟后，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将向办公和民用市场延伸。

5. 市场需求

在激光加工设备中，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所占比重正逐年增加，2001年已占世界激光加工设备市场份额的36%(资料来源：Laser Focus World, Issue: 2002, February)，2001年世界激光加工设备的销售额为27.6亿美元，据此计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2001年的销售额为10亿美元左右。预计今后几年，将会在这一比例的上下浮动，按激光加工设备今后五年的年均增长率估计值10%估算，到2007年全球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销售额将达到18亿美元。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市场呈现更快的发展速度。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在我国整个激光加工设备中占的比重较大，预测2004年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在整个激光加工设备应用市场的份额最终会同激光加工设备国际应用市场构成的发展趋势相吻合，在整个激光加工设备中占有1/3左右的市场。据中国光电子行业统计数字表明：国内激光信息标记及焊接设备市场需求增长极快，其中1991-1995年的销售总额为1.2亿元，1996-2001年累计已达3.5亿元。根据对过去几年国内激光加工设备的发展状况，预测在未来五年，国内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的年增长速度在30%左右。

本公司所生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综合运用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激光技术和软件控制系统，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该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已经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产品性能基本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本公司信息标记设备销量占全国同类市场的70%以上，其中YAG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数量位居世界前三名，因此，该产品的产业化将能够有效的推动我国激光技术的广泛运用，同时，公司将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制造企业。

6. 投资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根据对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市场的发展预测，确定本项目的产品为：YAG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和CO₂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其中YAG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分为系列灯泵浦

YAG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系列半导体泵浦 YAG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和系列 YLP 光纤激光信息标记设备三类，根据功率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分为多种应用类型和型号，有 25W、50W、100W 等多种型号。CO₂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根据其输出功率分为 7 种型号。

本项目生产规模定为年产 YAG 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2600 台和 CO₂系列激光信息标记设备 800 台。

本项目将利用本公司的现有和不断增加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通过多种营销方式不断占领市场。具体措施如下：

(1)采用直销方式在国内、外设立了许多全资的营销网点，全部销售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均为全职，保证销售、售后服务和市场信息反馈的及时性，成为研究开发部门不断改进、开发新型应用设备的有力支持和产品销售持续增长的保证。

(2)广泛参加与设备有关的各类展会，并且在各大媒体做宣传广告，力推公司产品。同时，由于公司在客户群中有良好的口碑，也对产品的宣传及销售起了很大的作用。

(3)在北京、上海、广州、温州、宁波、东莞等地设有 6 家分公司，并且在国内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设有 49 家办事处。

(4)坚持“用户至上”的原则，在全国以及海外均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

(5)借鉴国外企业市场推广经验，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创立了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方案和路线，并运用在日常的推广工作中，在客户心目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7. 主要生产设备及物料供应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选用国内产品，基本上可满足工艺技术要求。少量部件选用进口产品，可在国内购买。根据生产纲领和产品部件总成确定建设装配生产线。本项目产品的部份零部件和半成品通过外协加工，关键部件由本公司生产。

8. 项目选址及工程建设

厂区选择主要考虑政策环境、地理环境、基础设施、地区工业基础、物料供应、交通运输等因素，要求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外协加工方便等。目前，本公司已在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购买了 10,719.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116473 号)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该园区距离深圳市中心约 15 公里，距皇岗口岸 12 公里，距蛇口港、赤湾港的距离为 7 公里左右，距深圳机场约 20 公里，与平南铁路西丽火车站相距仅约 3 公里，正在积极筹建之中的深圳至香港的跨海大桥 - 西部通道亦近在咫尺，

园区内基础设施十分完善，投资环境优越。

本项目建筑工程占地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建筑结构采用桩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根据本项目的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特点的要求，配备行政用房、成品库、生产车间、产品展示厅等功能用房。

9.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年为第 3 年，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46.19%；正常年份的年销售收入为 57,859.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775.04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所得税后)为 31.68%；投资回收期税后 4.1 年。

10.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根据项目建设的工程量、项目目前的筹备情况，确定建设工期，包括建设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生产准备、设备调试、联合试车运转、交付使用等六个阶段，其中建设施工期一年，开工后一年半内完成设备采购与安装、生产准备、设备调试、联合试车运转，两年内交付使用。

为保证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本公司将组织工程、技术、财务和基建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和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管理。项目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与考核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产业化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项目达产期为三年。

(二) 系列 CO₂ 切割机及 YAG 脉冲激光焊接机项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深圳市发展计划局深计[2003]87 号文批复。

1. 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概况

激光焊接是应用脉冲激光电源首先把氙灯点亮，使之处于予燃状态，计算机控制激光电源使氙灯脉冲放电，从而形成一定频率、一定脉宽的光波，光束经过聚光腔辐射到 Nd : YAG 激光晶体上，激发 Nd : YAG 激光晶体发光，再经过激光谐振腔谐振后，发出波长为 1.06 μm 的激光，激光经过扩束、反射、聚焦后对物件进行焊接。

激光切割是通过经过聚焦的激光束相对被切割材料表面移动实现的。激光器输出的激光束经过扩束、聚焦后，在聚焦镜焦点处形成极小的光斑，功率密度极高，瞬间可将作用区域的材料气化。当光束在材料表面移动时，聚焦光束将材料上作用处气化去除掉形成切缝。通过计算机控制激光束相对材料表面移动的轨迹，可形成圆形、方形等各种形状的切

缝，从而完成激光对材料的切割。

激光焊接及切割是激光加工中应用最早、使用最多的加工方法。以日本为例，目前已拥有 CO₂激光加工机 2 万台，约占全球激光加工机总量的三分之一，其中激光焊接及切割设备占 80%以上。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对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亦与日俱增，尤其是激光焊接机及切割机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本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已经解决了激光焊接机和切割机的关键技术，在技术、工艺上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另外，本公司目前在人才、管理、销售服务网络等方面也颇具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这些都为本项目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该项目实施地点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生产能力 850 台，其中激光焊接机 400 台、激光点焊机 200 台、激光切割机 250 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 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1,903.00
(1) 建设投资	1,197.00
其中：建筑工程费	756.00
安装工程费	42.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等)	226.00
建设基本预备费	173.00
(2) 设备投资(不含安装费用)	706.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56.00
合 计	3,359.00

3. 项目技术含量和技术方案

在激光焊接机方面，公司研发了点间距控制技术和激光脉冲波形控制技术。点间距控制技术是指为了避免运动速度的变化引起焊缝出现不均匀的情况，公司研发了“点间距”控制技术，就是在焊接过程中，虽然速度有变化，但每个激光脉冲在材料上产生的焊斑之间的距离是恒定的，这是公司独有的一项创新技术，在国际上都没有先例。它实现了运动轴与激光器之间的良好结合。其核心是独特的三轴联动控制技术，这项技术在高速缝焊和快速多点焊中应用得最能体现它的优点，因其定位快，无需停顿，位置精确，效率高。激

光脉冲波形控制技术的核心是脉冲氙灯放电电流控制技术。激光焊接需要的电流变化范围从几十安培到几百安培，这么大的电流在瞬间(几个毫秒)按照需要的波形去变化并非易事。公司组织了一批高水平的专家队伍进行攻关，用了近一年的时间克服了很多难题才取得了成功，使公司的激光焊接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激光脉冲波形控制技术涉及电源、计算机、检测等多项技术，是高难度高水平的技术成果，对激光应用的发展必然会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激光切割机方面，公司研发了激光轴随动控制技术和高速数控系统、点间距控制技术和激光轴随动控制技术。激光轴随动控制技术可以使激光切割脉冲在高速运动的材料上作用的间隙是相同的，以获得均匀的切缝。高速数控系统是由于切割机对高速运动的需要，公司组织软硬件工程师开发了基于二次曲线插补的数控系统，又因为切割机用户对任意曲线切割的需要，进一步开发了基于三次曲线插补的数控系统，并将“激光轴随动”技术融入这项开发中。在不断的改进完善中，先后完成了对 PLT、DXF 文件格式转换成 ISO/CNC 文件格式的开发，使公司的激光切割数控系统能支持绝大多数国内外通用的绘图软件，极大地推动了激光切割的应用。

激光焊接机和激光切割机的基本工艺流程是相同的，即原材料、外协件采购 进料检验 入库 布线科 半成品调试检验 总装科联机调试 检验 联机运行考验 检验 入成品库。

4. 产品的用途

激光切割机主要适用于金属板材、非金属板材的切割加工，如碳钢、不锈钢、模切板、有机玻璃、塑料、陶瓷、广告制品、服装面料、皮革及太阳能硅片等。

激光焊接机主要适用于金属材料的高频率脉冲焊接，主要应用于铝、不锈钢、金、银等金属材料的精密焊接；锂离子、镍氢、镍镉电池电芯壳体的密封焊接，广泛应用于电池、传感器、电子元件、钟表、眼镜、精密机械等行业。

5. 市场需求

2001 年世界激光切割机和焊接机的销售额为 10.2 亿美元，2000 年我国激光焊接机和激光切割机在整个激光加工设备中所占的比重 26.0%。据统计，目前国内对激光焊接机及切割机的年需求量在 1500 台以上，随着电子、机械等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激光行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产品在未来几年仍将有很大的市场潜力。预计未来几年，国内激

光焊接机及切割机的年增长速度在 20%左右。

6. 投资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的产品为激光切割机和激光焊接机、激光点焊机三种产品。项目生产规模定为年产系列激光切割机及焊接机 850 台，其中，激光切割机 250 台，激光焊接机 400 台，激光点焊机 200 台。

本项目将利用本公司的现有和不断增加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借助多种营销方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占领市场。

7. 主要生产设备及物料供应

本项目设备主要分为仪器、生产设备和其它设备三类，造价合计为 706.00 万元。关键生产设备如攻丝机、切割两用机、冷水机、铣床、数控铣床、磨床、车床、机床等选用国内产品，基本可以满足工艺技术要求；部分仪器如信号源、数字示波器、模拟示波器强场仪等采用进口设备以保证质量检测的要求；其它设备主要为工控机电脑和测试用软件。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选用国内产品，基本上可满足工艺技术要求。少量部件选用进口产品，可在国内购买。根据生产纲领和产品部件总成确定建设装配生产线。本项目产品的部份零部件和半成品通过外协加工，关键部件由公司生产。

8. 项目选址及工程建设

该项目将在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本公司征用的土地上拟建设的综合楼内实施。按照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要求，对综合楼内部分厂房进行装修改造。

9.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的年销售收入为 15,075.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498.52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所得税后)为 33.77%，财务内部收益率 53.01%，从建设起始年算起，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0 年。

10.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根据项目建设的工程量、项目目前的筹备情况，确定建设工期，包括厂房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生产准备、设备调试、联合试车运转、交付使用等阶段，预计整个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公司将组织工程、技术、财务和基建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和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管

理。项目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与考核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产业化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项目达产期为三年。

(三)系列半导体泵浦固体倍频激光器及其微加工系统项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深圳市发展计划局深计[2003]84号文批复。

1.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概况

光电子技术是继电子技术之后十年来发展迅速的一个新兴高科技领域，它集中了固体物理、光学、材料科学、细微加工和半导体科学与技术领域的科研成就，成为计算机技术与光电子技术的自然结合与扩展，是具有强烈应用背景并富有生命力的新兴交叉学科。它拓展了电子技术的能力并且使其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因此，在信息技术中更能发挥其作用。光电子技术在计算机和通信两个领域都显示出越来越大的作用，所涉及的领域包括：信息处理、信息存储、图文显示、自动控制、军事检测、光电对抗、武器制导等等。

激光器是激光应用产品中核心技术型器件，我国目前几乎全部依赖从国外进口。半导体泵浦固体激光器在国外，尤其是美国及欧洲，已成为商品化程度高、性能完善的仪器设备。从中小功率的端面、侧面泵浦激光器，到级联式大功率(千瓦)激光器，种类齐全，性能可靠。就半导体固体激光器工业应用而言，因为激光器具有较大的功率输出和高质量的激光束，所以对倍频和高次谐波固体激光器的市场需求正呈现出规模化趋势。在半导体行业、印刷电路板和集成电路 IC 行业，由于高吸收和加工精度的提高，紫外光具有十分优秀的加工性能，因此，三倍频、四倍频的 Nd:YAG 激光器在市场上有很大的需求。百瓦级的半导体泵浦激光器，已经获得很好的功率输出和优异光束质量。但由于国内基础半导体泵浦源的技术水平与国外产品有一段距离，同时在激光光源和光学器件加工方面也有很多不足之处，因此，目前国内的半导体泵浦谐波激光器方面的市场应用主要以低功率为主。

本公司长期以来在激光加工领域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包括半导体泵浦谐波激光器及其微加工系统等多项重要的激光应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上取得了巨大的突破，走在了国内同行的前列。本项目的成功投产，必将自然开启玻璃标记、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PCB)钻孔、平面液晶显示薄膜晶体管(TFT)切割、通讯光纤光栅制造、紫外凝胶三维立体制模和其它激光微加工领域之门，必将引起国内产业的重新定位，对推动我国整体激光水平赶上并超越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重大的现实和战略意义。

借助深圳市较好的激光产业配套优势，本公司提出了建设系列半导体泵浦谐波激光器

及其微加工系统的项目，通过在该项目系列产品的技术含量、生产能力等内涵和外延方面的建设，使该公司自身的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向前端进行了延伸，将对国内相关产业形成辐射力并带动全国激光产业的发展，对缩短我国激光加工产品与发达国家同类产品的质量差距，增强激光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专业化素质、具备国际化知识的激光人才，打破发达国家对我国的高技术封锁具有深远的意义。

2. 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1,863.00
(1) 建设投资	767.00
其中：建筑工程费	404.00
安装工程费	66.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勘查设计费等)	128.00
建设基本预备费	169.00
(2) 设备投资(不含安装费用)	1,096.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42.00
合 计	3,305.00

3. 项目技术含量和技术方案

本公司研制的系列半导体泵浦谐波激光器可在结构上统一绿光、紫外和中紫外激光，即三种激光器共用同一种设计结构。通过增加倍频、三倍频及混频单元，可以从红外直接扩展到绿光、紫外和中紫外输出。本公司研发中心专家共同研制开发并已经小批量试产出低阶模块可用于 10W 绿光和 6W 紫外激光器，该技术采用公司核心技术 - 高效率、高功率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技术(该技术已获得美国专利，并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并已经获得深科鉴字[2002]第 58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公司采用高效谐波激光腔设计，即谐振基波和封路多次反射的二倍频光在三倍频晶体中多次混频，形成高效率三倍频激光输出。设计并采用光学镀膜和双波长波片旋光，达到基波、二倍频和三倍频低损耗偏振耦合。这种新型紫外激光产生方法在国内外专利中均未见报道。同时借鉴本公司成熟的主动声光调 Q 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冷水系统和开关电源技术，使该系列激光器具有高功率输出、高稳定度、高效率 and 价格低廉等特性。

4. 产品的用途

半导体泵浦固体二倍频绿激光器主要用于激光分离同位素的激发光源，半导体硅片切割、打标、电路打标和演示舞台激光。

本公司开发的 50-100W 半导体泵浦固体绿光产品可用于激光同位素分离；10-20W 半导体泵浦固体调 Q 绿激光器产品主要用于硅片切割、打标；10 瓦半导体泵浦连续固体绿激光器产品主要用于激光彩色显示器、光控舞台激光表演等；半导体泵浦固体三倍频紫外激光器，主要用于多层印刷电路板 (PCB) 钻孔；三倍频浅紫外固体激光器的另一重要应用为三维成型制模，现代流线型产品，如飞机、汽车等快速物体和一些精细非对称零件，如仿制骨骼碎片、矫正医学等很难用传统手工或机械制模技术实现。把紫外激光聚焦在凝胶中，用电脑三维模型控制，可形成任意造型模具 - 使制模工业自动化，并带来制模技术彻底变革；半导体泵浦固体四倍频中紫外固体激光器，主要用于平面液晶显示的薄膜晶体管玻璃材料切割，是理想的切割冷光刀。

5. 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可打破系列半导体泵浦谐波激光器依赖进口的局面，通过该项目产品的国产化、规模化、系列化，对促进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根据目前国内市场状况，市场对该系列产品需求主要有：公司开发的 50-100W 半导体泵浦固体绿光产品的年需求量为 500-1000 台；公司开发的 10-20W 半导体泵浦固体调 Q 绿激光器年需求 200 台；公司开发的 10 瓦半导体泵浦连续固体绿激光器年需求 300 台；三倍频浅紫外固体激光器年需求 1000 台；半导体泵浦固体四倍频中紫外固体激光器年需求 300 台；其他需求 100 台。

6. 投资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定为年产系列半导体泵浦固体谐波激光器及其微加工系统 600 套，其中半导体泵浦脉冲绿光激光打标机 200 套、半导体泵浦脉冲绿光激光切割机 100 套、半导体泵浦连续绿光激光演示仪 100 套、半导体泵浦浅紫外激光微加工机 120 套、半导体泵浦中紫外激光微加工机 80 套。

本项目将利用本公司的现有和不断增加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在满足公司自身生产用量的基础上，借助多种营销方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占领市场。

7. 主要生产设备及物料供应

本项目的仪器仪表为进口产品，如 300M 高频示波器、激光功率计、光电探测器、

防震光学平台、便携式红外变像管、激光腔计算软件、M2 测量仪、光谱透射测量仪及数字存储示波器等均产自美国，光谱仪产自德国。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电频调速抛光机、半自动滚齿机、磨床、激光器安装调试台、电器装配流水线等选用国内产品，但精密光学镀膜机需从美国进口，项目设备造价合计 1,095.90 万元。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选用国内产品，基本上可满足工艺技术要求，检测设备主要采用进口的设备用以保证质量检测的要求。根据生产纲领和产品部件总成确定建设装配生产线。本项目产品的部份零部件和半成品通过外协加工，关键部件由公司生产。

8. 项目选址及工程建设

该项目将在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本公司征用的土地上拟建设的综合楼内实施。按照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要求，对综合楼内部分厂房进行装修改造。

9.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的销售收入为 15,05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421.82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所得税后)为 31.86%，财务内部收益率 49.45%。从建设起始年算起，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6 年。

10.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根据项目建设的工程量、项目目前的筹备情况，确定建设工期，包括厂房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生产准备、设备调试、联合试车运转、交付使用等阶段，预计整个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为了尽快完成建设任务，科学组织建设过程中各阶段工作，按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建设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投资效益。项目达产期为三年。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一)本次发行定价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因素

如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公司现有的融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 公司自身素质及发展前景因素

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及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募股资金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公司自身的内在价值分析。

3. 行业因素

如所在行业未来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净资产倍率情况。

4. 市场因素

如目前发行的宏观市场环境、预计发行期内二级市场走势、机构投资者的询价情况、投资者对新股发行上市后涨幅的预期、近期新股发行市盈率和中签率等。

(二)估值及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估值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估价模型，同时参考了现金流贴现模型的分析结果。在比较估价模型中采用了常用的行业平均市盈率法和行业平均净资产倍率法。在综合分析各估值模型结果的基础上，按比较稳健的原则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综合以上各种股票发行定价因素，秉持谨慎性原则，考虑到股票发行时二级市场的波动因素，并给一级市场投资者预留一定的获利空间，经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 9.20 元，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按 2003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

二、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一)公司将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二者之一或二种形式。

(三)公司股利是否派发，派发数额、方式、时间，一般需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 按税后利润的 5%-10%提取法定公益金；

4. 提取任意公积金与否由股东大会决定；

5. 支付股东股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六)公司分派股利时，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1 年，出于快速扩张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未分配利润不进行股利分配。

2003 年 3 月 3 日，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 2002 年末总股本 500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 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按 10：6 比例分派红股，共计派发红利 750.15 万元，分派红股 3000.6 万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 2003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暂不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230,281.92 元。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包括 2003 年末上述未分配利润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前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预计股利发放时间在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实施，具体时间及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届时审议后确定。公司以后的股利分配计划将根据公司章程所载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

1.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英，对外咨询电话为 0755-83268759，传真为 0755-83265154。董事会秘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

2. 信息披露原则：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系列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将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原则。

3. 董事会信息披露：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信息披露内容：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还包括公司通知和公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5. 信息披露媒介：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信息指定的三大报刊与网站披露信息，同时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其他信息。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后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6. 投资者服务计划：

(1) 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配备专人对投资者的电话的传真进行接听、记录、答复，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所需查阅的资料，以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2) 除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将公司基本面及本行业发展动态的信息通过公开媒体

和互联网传递给投资者，及时更新公司网页，以及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3) 欢迎投资者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使投资者了解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和员工的精神面貌，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重大合同

(一) 借款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
1	中国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深交银 2003 荔贷字 068 号	1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4 日至 2004 年 6 月 4 日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3 年荔保字第 068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借 2003 流 0353131R	1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保 2003 流 0353131R-1
3	中国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深交银 2003 年荔贷字 071 号	1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高云峰	深交银 2003 年荔最保字 074 号、深交银 2003 年荔最保字 073 号
4	中国招商银行深圳荔荔支行	2003 年 侨 字 第 1003830177 号	1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合同》
5	中国招商银行深圳荔荔支行	2003 年 侨 字 第 1003830180 号	1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合同》

(二) 销售合同

1. 200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某加工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该加工厂向本公司购买 HAN ' S LASER DP-R50L 半导体泵浦型激光雕刻系统若干套，总金额为人民币 168 万元。

2. 2003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某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向本公司购买 W150 型激光焊接机若干台，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 万元。

3. 2003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某五金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向本公司购买 HAN ' S LASER CO₂-S100 型激光雕刻系统若干套，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 万元。

4.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某工具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向本公司购买 HAN ' S LASER VC-M50S 型激光刻划机若干套，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 万元。

5. 2003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向本公司购买 HAN ' S LASER DP-R50 型激光打标机若干套，总金额为人民币 121.2 万元。

6.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向本公司购买 HAN ' S LASER DP-R50 型激光打标机若干套，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 万元。

7. 2003年8月18日,公司与某股份投资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向本公司购买 HAN ' S LASER LINDA 10T 型激光打标机若干套,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

(三)其他合同

1. 保密协议

(1)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本公司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协议规定,员工遵守保守本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义务,如未经同意,员工不得在服务期间和离开期间泄露秘密,不得擅自保存、复制和传播上述秘密,在受聘期间所有职务性发明和与公司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的产权都归本公司所有,不得在工作时间研究与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等等。

(2)与集成电路板委托制造厂家签署的保密协议

本公司与各集成电路板委托制造厂家签订《保密协议书》,协议规定,委托制造厂家已同意对公司提供的技术秘密及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守,未经公司同意,委托制造厂家不向第三方披露或不授权第三方使用公司的任何产品开发的技术细节和技术诀窍

2. 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由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3. 房屋租赁合同

(1)2003年3月17日,本公司与黄淑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用黄淑华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桑达小区 405 栋厂房三楼西的房产作为厂房,建筑面积计 1,080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000320 号,租用期限为三年,自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80.00 元。200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黄淑华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上述房产租金为:租期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38,880.00 元,租期第二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41,212.80 元,租期第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43,685.60 元。租期截止至 2005 年 4 月 8 日。

(2)2002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赛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赛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北区郎山二路南房产作为办公及生产用房,建筑面积计 6,238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深房地产字第 4000013020 号,租期截止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426.00 元。

(3)2003年12月5日,本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用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桑达小区405栋厂房三楼东的厂房,建筑面积为1080.80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深房地产字第0096585号,租期截止至2004年11月1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0,205.76元。

(4)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租用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平山路红花岭B区民企科技工业园2栋1楼的厂房,建筑面积为4370.50平方米,租期截止至2008年5月19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7,410.00元。

(5)2003年5月6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族数控与深圳市金汇球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租用深圳市金汇球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金汇球大厦一楼的厂房,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租期截止至2004年5月6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元。

4. 建筑工程合同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03年1月,本公司与深圳市电子院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03]深电设合字3-002号)及《大族激光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补充设计合同》([2003]深电设合字3-002A号),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深圳市电子院设计有限公司为其“大族激光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工程进行工程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70万元。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3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条款》,合同约定公司将本公司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发包给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深圳市建设局下发施工许可证和开工令之日起300天,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257.915807万元。

(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2003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粤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本公司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的装饰工程发包给深圳粤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7月2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74万元。

(4)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2003年9月18日，本公司与深圳锦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大族激光研发及生产基地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本公司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的消防工程发包给深圳锦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共30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9.6万元。

(5) 设备销售合同

2003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向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所需的部分设备，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10万元。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共有一项，具体如下：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温民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浙经二终字第56号民事裁定书及温州中院(2002)温民初字第192号民事判决书，2001年11月20日，本公司以温州市华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未经本公司允许，擅自复制并安装本公司已取得著作权的激光打标机控制软件在华泰公司的产品上，侵犯本公司软件著作权为由，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泰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85万元。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终结于2002年4月26日作出判决：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在其生产与销售的激光打标机中安装本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公开向本公司致歉，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478,632.49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华泰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华泰公司侵犯了被上诉人本公司的激光打标机的控制软件的著作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温州中院重审。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重审于2003年5月19日作出了与其2002年4月26日同样的判决。华泰公司于2003年5月30日以温州中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判决不当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终结于2003年9月30日作出判决：驳回华

泰公司的上诉，维持温州中院 2003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2002)温民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在其生产与销售的激光打标机中安装本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开向本公司致歉；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 478,632.49 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持有本公司股权发生纠纷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持有本公司股权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况

1. 股权纠纷有关情况

200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与深圳市荣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诚中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高云峰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大族有限 10%股权(其在转让前共持有大族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荣泰公司，荣泰公司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付清全部价款，合同经双方签订，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泰公司总经理张伟代表该公司签署了合同。2000 年 9 月 29 日，荣泰公司向高云峰指定的收款人大族实业支付人民币 357 万，委托江西亚洲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张伟为公司董事长)向高云峰指定的收款人大族实业支付人民币 443 万。根据高云峰的书面说明，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高云峰与荣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之日截至目前，双方并未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该合同的公证手续，也未在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因张伟任法定代表人的矽感微讯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感微讯”)有意收购高云峰所持大族有限的全部股权即 20%的股权，高云峰与荣泰公司遂终止了双方之间的合同。

2001 年 1 月 10 日，张伟代表矽感微讯与高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云峰以人民币 767.6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大族有限的全部股权即 20%股权转让给矽感微讯。同

日，张伟代表矽感控股与大族实业签订《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族实业以人民币 1098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大族有限 29%的股权转让给矽感控股。

2001 年 3 月 14 日，张伟代表矽感控股与大族实业、高云峰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大族实业、高云峰将在大族有限拥有的 29%、20%的股权转让给矽感控股的生效条件为大族实业再回购大族有限 2%的股权并转让给矽感控股；矽感控股预付购股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给大族实业；若矽感控股不收购上述股权，大族实业、高云峰归还矽感控股预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往付款人民币 700 万元，并补偿损失费(投资期间保证利润)人民币 15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3 日，矽感微讯向大族实业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同年 12 月 22 日，大族实业向荣泰公司还款人民币 1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5 日，张伟代表矽感控股、旭感科技、矽感微讯作为甲方与高云峰、大族实业、大族有限作为乙方签订《还款及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在乙方归还甲方赔偿金及利息款计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中借款 2600 万元、购股定金 1700 万元），并支付该两项款项的利息人民币 430 万元后，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终止无效。

根据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2001 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布、2001 年 6 月 19 日有关大族激光收购之公布及付款凭证，高云峰、大族实业、大族有限已付清该协议书中的全部款项。

2. 深圳仲裁委员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股权纠纷案件的裁决情况

2002 年 5 月，诚中信公司以高云峰收到其前身荣泰公司依据 2000 年 9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合同》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迟迟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为由，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高云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有效，判令高云峰继续履行转让股权义务，并补偿其因仲裁而花费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在高云峰缺席的情况下审理了此案，并出具了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2]深仲裁字第 712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经审理认为，诚中信公司与高云峰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为有效合同，应当全面履行，故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裁决高云峰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所持大族有限 1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诚中信公司名下，补偿诚中信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92050 元。

2002 年 12 月，高云峰以诚中信公司隐瞒了争议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已被在此之后

的一系列合同所代替并终止这一关键事实和证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供伪造的证据及误导仲裁庭对可以直接送达的文件采取邮寄、公告方式送达，致使其未能向仲裁庭陈述意见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2002]深仲裁字第712号裁决书。2003年3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3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000年9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与2001年1月10日《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3月14日《补充协议书》、2001年6月15日的《还款及解除合同协议书》均有紧密的关联，诚中信公司仅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2000年9月28日的《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书》和800万元的往来款凭证，要求仲裁裁决高云峰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书》，但在仲裁期间，却不如实提供全面证据，隐瞒了上述与本案有关连的证据，隐瞒了签约代表张伟一手经办和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有关款项往来的事实，导致掩盖了本案股权转让行为的真相，违反了《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故根据《仲裁法》第58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于2003年3月8日，裁定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深仲裁字第712号裁决，案件受理费由诚中信公司承担。

经对比诚中信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高云峰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发现诚中信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涂改了合同的生效及变更条件，将合同须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条款，及变更或解除合同经原公证处公证、并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变更登记后生效条款划掉，该等涂改处仅有张伟的签名。

3. 高云峰对股权纠纷的说明

根据高云峰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案件的陈述及高云峰与大族实业分别作出的说明：

(1)高云峰与张伟代表的荣泰公司2000年9月28日签定《股权转让合同书》后，在双方尚未办理公证、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因张伟任法定代表人的矽感微讯有意收购大族有限的股权，高云峰和荣泰公司遂终止了该合同的履行，并接受了矽感微讯于2000年11月3日支付的收购股权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同年年底，应荣泰公司的要求，高云峰并从荣泰公司原支付的800万元中退还荣泰公司100万元。

(2)2001年1月10日及2001年3月14日,张伟分别代表矽感微讯、矽感控股与高云峰、大族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明确了受让高云峰及大族实业所持大族有限的全部股权即20%和29%、将荣泰公司原支付的700万元股款转变为矽感微讯、矽感控股购股款等内容。

(3)2001年6月15日的《还款及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了在乙方归还甲方相关款项后,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终止无效。此后,乙方付清了上述全部款项,甲乙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关系随之全部终止,矽感控股、旭感科技、矽感微讯的实际控制人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4)在张伟代表矽感控股、旭感科技、矽感微讯单独或共同与高云峰、大族实业、大族有限签订2001年1月10日《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3月14日《补充协议书》、2001年6月15日《还款及解除合同协议书》时,张伟为荣泰公司及更名后的诚中信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应当知道在2000年9月28日《股权转让合同书》合法有效并未解除的情况下,高云峰不可能将其持有的大族有限20%的股权再全部转让他人。

高云峰及大族实业与荣泰公司、矽感控股、旭感科技、矽感微讯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借款合同关系外,并无其他经济往来,高云峰与大族实业所提供的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证据完全印证了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

诚中信公司(即原荣泰公司)以已终止的合同要求高云峰继续履行,缺乏事实依据,高云峰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风险。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深仲裁字第712号裁决后,高云峰并未与诚中信公司重新达成仲裁协议,截至目前,高云峰也未收到任何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高云峰与深圳市诚中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发生的股权纠纷的意见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根据高云峰、大族实业及大族股份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以及有关的证言证据和我公司对此的审查,基于确信上述材料是基于各方诚信作出且并无遗漏或隐瞒,同时排除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及最终判决可能会受审判员办案水平、行政干预等因素影响之可能,我认为,若诚中信公司以上述事实和理由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可能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根据高云峰、大族实业及大族股份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以及有关的证言证据和我们对此的审查，基于确信上述材料是基于各方诚信作出且并无遗漏或隐瞒，同时排除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及最终判决可能会受审判员办案水平、行政干预等因素影响之可能，我们认为，若诚中信公司以上述事实和理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可能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在本案中的诉讼代理律师 - 广东高帆律师事务所许登斌律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大族激光公司与诚中信公司涉及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法律意见》，认为“若诚中信公司再次依据已被终止的《股权转让合同》提起诉讼，主张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公司 10%的股权的话，则根本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所以，高云峰所持有的大族激光公司 10%的股权不会因诚中信公司对其提起诉讼而存在法律上的风险。”

五、关于本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一) 本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00 年 11 月 29 日深地税二函[2000]152 号文认定，本公司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 号文有关规定，是从事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企业，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1 年起开始三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有关承诺

200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股东 - 大族实业和实际控制人 - 高云峰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双方共同承担本公司因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 号文)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待遇而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并负责对上述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义务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

(三) 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深府(1988)232 号文有关‘两免三减半’的规定至今仍然在深圳市有效。而发行人按照该法规，经税务主管部门专项批准，享受了税收减免待遇，其本身没有过错，也不存在偷税、漏税和逃税的故意，其享受的税

收减免待遇符合深府(1988)232号文的规定。基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检查分局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两大股东作出的承诺，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族有限享受的‘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待遇不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重大或有事项的意见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6,482,399.00 元。

对此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重大或有事项对其发行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对其发行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重大或有事项已充分披露，对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5月1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04年5月1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会计师(签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5月19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出具深资评报字[1998]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是为用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提供价值依据。

本机构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所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评估师(签名):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4 年 5 月 19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会计师(签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5月19日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一)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全文；

二、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正式文本；
2.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法律意见；
3. 公司设立的批准文件和注册登记文件；
4. 公司营业执照；
5. 历次股本演变的法律文件；
6. 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7. 历次验资报告；
8. 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9. 公司章程；
10. 重要合同；
11. 承销协议；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桑达小区 405 栋厂房三楼西

电 话：0755-83268759

传 真：0755-83265154

联系人：董 英

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7层

电 话：010-68081382

传 真：010-68085688

联系人：谢崇远、汤迎旭、陈 鹏

3.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3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9日

